

着模院

三之書叢作谷

# 論度制作谷



MB  
F276.2  
48

三 之 書 叢 作 合

# 論 度 制 作 合

編 主 明 仲 陳

著 模 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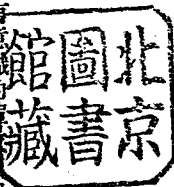


3 1798 4847 2

版 出 社 究 研 濟 經 作 合 國 中

## 陳序

桑巴特教授 (Prof. Werner Sombart) 認為經濟制度是「以有意識的單位出現管理方式，在這種方式裏經濟的基本因素有牠們的某種特殊結構。」其意謂由某一種原則所領導而形成某一種秩序和組織。故經濟制度的核心問題，不在其有如何的編制，而在依何原則而編制。資本主義社會以「自由競爭」與「追求利潤」兩大原則為柱石，經濟組織以營利為依歸，社會生產受「平均利潤率」所支配，結果形成貧富不均，階級對立，盲目生產諸惡害，資本主義經濟學者雖曾提出種種不同的修正方案，但只是皮相的粉飾的理論，努力是徒然，幻夢。否定資本主義的合作經濟制度以「互助」反「自由競爭」，盈餘分配主按個人對社會生產所貢獻大小為標準，企圖實現「社會正義」的新社會，生產、消費、交換、分配諸範疇都擬有整個的改革。然而在資本主義國家金融資本寡頭政治支配之下，遭受種種障礙，進展停滯，業務經營侷限於消費方面，致有目為工具的運用，迷失本來的創意，中國的立國精神以養民為本，實行民族的民權的民生主義，與合作經濟制度的原則，正相吻合，自不同於前者，合作經濟相信在此不同領域必能獲得正常的發展，而值此建國工作積極展開之際，確立合作經濟制度，尤感迫切。阮模同志以其年來所搜集資料，研究必



得，著「合作制度論」問世，期望引起社會賢達合作同志深切的注意，用意甚善，茲屬序於余，用綴數語，而爲之序。

陳 仲 明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 自序

制者法制也，度者度量也，合作制度者，依合作法令所成之規模也；世界各國合作事業發展有先後，社會需要有不同，其所形成之制度，當亦有所各異；英法之合作制度不同於德意，德意之合作制度不同於蘇聯，各國不同之合作制度，而能各循其發展之途徑，獨樹一幟者，當依其所在地之政治背景，經濟情況，社會風尚等為之憑藉也。

合作制度既依不同之憑藉，而產生不同之制度，若其憑藉發生變動，則其制度亦當隨之變化，自合作事業產生以來百餘年之歷史，廣佈於世界各地，由於空間時間之錯縱變化影響於所憑藉，而形成各種複雜之合作制度，五光十色，真偽莫辨，不無假借侮蔑之處，是則辨正去疑，研幾發微，實為當務之急也。

合作制度具有改善現行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理想，其理論之根據是否進步合理，實施之辦法，是否切實可行，首當重視其本質之檢討，合作組織在法律上認為具有人格之一員，則其生存上之必要條件，當予以分析剖視，何項條件業已具備，何者尚待充補，管之教之，養之衛之，以期養成健全完美之人格，創造良好之命運，使合作組織之特質，得以充分發揚，此本書第一第二兩章之所述也。

三民主義爲中國政治之最高指導原則，今後中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當循三民主義建設之途推進，而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之建設，應詳加論述，何者宜發揚，何者宜改訂，如何使之相生相成，如何使之推行盡利，此爲本書第三章之所述也。

抗戰建國，原屬一事之兩面，應同時並重，而國家動員之迅速確實，尤在於平時社會組變之嚴密，經濟能力之充實，目前抗戰勝利，對於一切善後救濟，亦屬亟待舉辦，而合作事業對於戰時之動員及戰後之復員，有何作用，有何供獻，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如何發揮合作機能，以配合當前之需要，此本書第四章之所述也。

現代資本主義發展至金融資本主義之階級，在勢力之膨大凶猛，誠有不可一世之概，依目前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言，實不足以資抗爭，合作事業所具有之自由組社，平價供應，盈餘分配，提取公積金等一切原則，用以建設新經濟制度者，均失其效用，應如何選擇時代之進步法則，創造合作資金，加強業務聯繫，擴大社會影響，爭取社會助力，鞏固合作事業組織系統，發揚合作的社會主義特質，謀取國際間之合作，此本書第五章之所述也。

事業之推行，在於社會的輔導，不論其運用教育的，資金的技術的等各方面，予以助力，均屬有利，事業之改進，貴乎事實之實驗，不論其從行政的組織的經營的等各方面，予以實施，均屬有效，從理論推進事業，由事實修正理論，互爲參證，理論因事實之成功

而愈顯，事業因理論之正確而益彰，如何輔導推廣，如何計劃實驗，此本書第六第七兩章之所述也。

事業之擴張，在資金之充實，事業之進展，在主持之得人，事業之成功，在社會關係之調整，合作事業亦然，惟目前合作資金之缺乏，主持得人之不易，社會關係之薄弱，殊感缺陷，而今後應如何使私人資本轉化為合作資本，已有之合作資金防止因合作社解散而逆轉，能日見其充裕膨大；主持人員如何使其奉公守法，防止營私舞弊，加強合作信念，發揚服務精神；合作組織如何能深植社會內層，繁榮滋長，運用社會正義，實施公衆制裁；此爲本書第八章之所述也。

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民國初年，由華洋義賑會爲救濟災荒而創設，以採用印度式的信用合作社爲主，迨後農村復興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興起，以推行農業產銷合作社爲復興建設農村之工具，抗戰以後，內地物資缺乏，公教人員生活困苦，乃推行工業合作及機關員工消費合作，以謀解決困難，自新縣制實施以後，依據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推行鄉鎮單位合作社，採取全民入社，業務兼營，與地方自治組織配合推進，中央政府爲適應時代之需要，各種合作法令規章，次第完備，各級合作管理機構先後設立，戰時合作事業雖因種種關係，未能發揮盡利，然亦不無供獻之處，茲合作事業基礎已立，合作制度規模粗具，特搜集現行合作法令規章，及重要文獻，列爲

附錄，藉供參考，俾便增進對中國合作制度之認識，而資鑑往而知來也。

中國與外國之國情不同，立國精神各異，以外國之合作理論與合作制度，求其推行於中國，而又能適切符合於國情與國策者，不易多覯，是則如何檢別選剔，加以適當修正，實爲今日重要之課題，綜上所陳，僅就中國推行合作制度所發生之一般問題，略予論述，其舛誤之處，自知難免，其所以不自藏拙者，聊盡拋磚引玉之意耳。

本書之成，深得陳仲明先生之指示與鼓勵，及瀚波野夫仁柳諸兄之協助，私心銘感，特併致謝。

阮 樸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 崇 安 武 夷



目

次

# 合作制度論

目次

陳序  
自序

## 第一章 合作本質論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哲學基礎

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經濟理論

第三節 合作制度的政治理想

第四節 合作制度的社會體系

## 第二章 合作體制論

第一節 合作生存

第二節 合作立法

I

第三節 合作行政

第四節 合作業務

第五節 合作輔導

第六節 合作命運

### 第三章 合作建設論

——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建設——

第一節 合作制度建設之意義

第二節 合作制度與心理建設

第三節 合作制度與倫理建設

第四節 合作制度與社會建設

第五節 合作制度與政治建設

第六節 合作制度與經濟建設

第七節 合作制度建設之途徑

### 第四章 合作動員論

第一節 合作動員之意義

第二節 合作的人力統制

第三節 合作的物資管理

第四節 合作的貨幣信用

第五節 合作的社會救濟

## 第五章 合作政策論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政策性

第二節 合作原則的轉化

第三節 我國合作政策的演進

第四節 我國合作政策的擬議

## 第六章 合作輔導論

——合作供銷中心——

第一節 合作輔導的意義

第二節 合作輔導的目標

## 第七章 合作實驗計劃綱要

- |     |         |     |         |
|-----|---------|-----|---------|
| 第一節 | 合作實驗的意義 | 第三節 | 合作輔導的方式 |
| 第二節 | 指導機關之充實 | 第四節 | 合作輔導的進行 |
| 第三節 | 行政效率之加強 | 第五節 | 合作輔導的事項 |
| 第四節 | 土地經營之改善 | 第六節 | 合作輔導的業務 |
| 第五節 | 勞動利用的促進 | 第七節 | 合作輔導的技術 |
| 第六節 | 合作信用的創造 | 第八節 | 合作輔導的問題 |
| 第七節 | 農村負責的整理 | 第九節 | 合作輔導的歸趨 |

第八節 農家物資的管理  
第九節 社會建設的實踐

##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 合作資金的累積  
第二節 合作組織的健全  
第三節 互助關係的促進

## 附錄：

- 一、合作社法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 四、合作運動綱領
- 五、合作專業動員綱領及其實施大綱草案
- 六、合作專業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 七、各級合作社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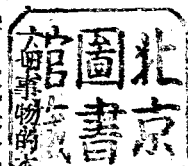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合作本質論

###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哲學基礎

哲學的基本問題最先是本體論，即是要說明宇宙萬物的根源一本體，以現代的情形說只有兩大陣營——物質與精神的派別，也可以說是外物和內心的關係問題，我們用普通的名詞表現這兩個派別的時候，便是唯心和唯物，在唯心派的主張是以精神為實在的：如柏格森氏主張以為宇宙的本質和一切外界的物質，事實的根本乃是觀念 *Idée*，祇有觀念才是永久的存在，至於各種觀念中顯現的現實事物，却是經常的變易毀滅，以至於破壞；唯物論則認為物質才是宇宙的本質，觀念不過是外物，在我們腦中的反映而已。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哲學上獨創一格的唯生論者，認為生存是宇宙萬物的本體，社會的發展，不僅是物質的，而且是精神的，世界固然沒有無物質的精神，可是在無精神的物質，世界將成爲一種什麼樣的世界？宇宙的認識乃是在發現生物以後，生物的本體即具有精神與物質，無精神的生物，就是死亡，無物質的生物，亦失空虛，唯物論之偏於機械，唯心論過於茫然，只有唯生論乃是宇宙物質的根本。



陳仲明先生在論三民主義的合作理論之哲學基礎曾說：「合作爲生之元，存之本，蓋由元子的均衡協調而生成萬物，由人類的均衡協調而生成社會，所以合作是建立的力量，生命的泉源」。

合作制度的發展是改進人類的物質生活，與提高道德觀念，目前人類固然不少爲了物質慾望，而發生鬥爭，同時亦爲精神信仰（如宗教戰爭）而形成社戮，殺身成仁、捨身取義、則純爲精神的驅使，物競天擇的現象，在低級生物是非常顯著，在人類社會中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都是重要的，其相互對比的差異，完全在看文化程度的高下以爲定，以物質生活做基礎而逐漸向精神生活的提昇，我們要增進社會的幸福而推行合作制度，「合」就是融洽，融洽是精神的表現，「作」就是創造，創造物質的效用，合作是謀進一步的人生樂趣，因此合作成爲自然界的公律，是完全從唯生（哲學）論上探求得來。

季特教授從合作原理中，創立了一種拿連鎖來做基礎的新學派，將生物學的道德的宗教的法律的或經濟的種種個別的事實，融洽貫通，抽擇出綜合的結論，成爲時代愛好的名詞，尤架自由平等博愛而上之，孔德氏 *Auguste Comte* 對連鎖學說之闡明，他曾說「這新的哲學，就全體觀察起來，應該注重在個人與團體各種關係的接近，那末社會連鎖的概念，可以漸漸地在全人類底心目中形成最習知的觀念了」。季特氏確認合作是自然界的一條公律，有以下的說明：「以合作主義改進社會並非烏托邦，合作主義的各種理論，都是根



據科學的方法推解而來。合作並不是一個新名詞，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極爲社會學家所樂用，現在我們更用科學的論據，證明合作確是自然界一條普遍的公律，無大無小，無動無植，都要受這公律的支配，<sup>[1]</sup>並從生物學上指出以下三種的科學論據，作爲連鎖學派的引證：

第一：同一體的成員，互相依賴的連鎖關係，乃是各種生命的特質，各種無機物因爲僅僅是由許多分子在適當的地位，依相當定律結合而成，其中沒有生命，所以連鎖關係是極其鬆懈的，至於個體的死亡，不過是有機體各部分間，神祕的連鎖底忽然解體罷了。解體以後變成僵屍，屍體間的各肢都已不復發生連鎖，各種原質遂次分離，終於經自然的播弄，而變成新的化合物。

第二：連鎖關係之緊密與鬆弛，視生物學上之階層高下以爲斷，同種的生物體 Homogeneous Organism 與由分子結合而成的礦石，並無多大的不同，此類同種的生物體，你如將它一段一段地切開，或將其中的某一部份鋸去，它們並不受重大的損失，切去的那一部份，可以自成一個獨立生存底中心，而鋸去的那一部份肢體，過了不久，又可以照樣再滋生出來，它們有的自動分化底法則，而繁殖子孫的。可是高等動物便不然了，移去了一個器官，往往會使全個個體完全死亡，有時甚至危亡其他的個體，可見連鎖程度的高卑，可以視作動物進化的標準。

第三：部份底分化愈大，全體的連鎖愈密，那種各器官完全一樣的個體，每一器官，可以自成為一個獨立中心，反之如各器官各不相同，則各器官互為呼應，不能隨意移動或獨立的。

其他在政治經濟學上，除分工制度可以證明連鎖的重要外，另外還有不少事件，可以作同樣的證明，例如紐約的經濟恐慌爆發，或印度的米荒，也許可以使倫敦巴黎的銀行倒閉，珠玉業及汽車業營業的不振等；如果一市的電氣工匠聯合會的總幹事，將電燈的總機關捨滅，則電炬千萬徹夜通明的街市，將一變而為黑暗的地獄了，即此一端可概其餘。

連鎖關係的演化，據季特教授底意見，以為經過了三個過程：第一個過程的連鎖，實含有強制的行為，生物中細胞底結合，種物中各羣的連絡，固然是如此，即原始人類因受自然界的壓迫，也強制地互相團結起來，發生連鎖關係；第二種過程底連鎖，雖還不能脫離強迫的性質，但各人也有相當的覺悟，他們知道一種法律或社會事業，是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就毅然決然去共同幹起來，現社會裏的徵兵制，工人養老院等，都具有這一種連鎖性質的。第三種過程底連鎖，強制的行為已完全消失了。各人的結合與否，一以自由意志為準則，這一種連鎖關係的社會，自然現今還未完全實現，而正待有人努力去完成，正如法國哲學家傅依爾 M. Fouillée 所說：「應使人人完全自由，而却完全一致」，在合作運動裏，這第三種過程底連鎖，雖然還沒有到發揚光大的時候，確是漸漸的顯露出根芽了。

競爭與互助，在目的上初無二致，大家在求生存，不過手段却異，為生存而競爭，勢必趨於奮鬥的一途，如生存互助，那便能和衷共濟，互相團結了。在生存競爭的境地下，你祇聽見刀鎗相擊之聲，拔劍弩張的情態，一人之利，萬人之害，至於生存團結底境地下生活，便不相同，我為人人，代替了人各為己，相依相賴，共存共榮，較之一天到晚的戎裝待敵，其苦樂安危如何，所以合作制度主張是促進人類的互助，增加生存的團結，而反對自由競爭，以互助為進化的原則。如國父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所以人類只有本着平等自助互助供獻己智己力，努力剔選，同時也反抗一切競爭，壓迫、剝削、奴役、以及一切人為的不平等，向自然界之征途邁進，方為人類生存的正確的途徑，也就是合作途徑。

## 第二節 合作制度的經濟理論

現代的經濟制度可以說是以利潤來作中心，以利潤的高低來決定生產的目標，生產成為盲目的生產，為了獲得高額の利潤，就不惜用壓迫手段，剝削勞動者剩餘的價值，用廣告的誘惑來欺瞞消費者，浪費物資，此種營利主義發展的結果，非有利潤，決不生產，奢侈品能營利的即大量生產，必需品不能營利的亦不生產，所以窮苦的人必需品缺乏，而無

生產，有錢階級對於奢侈品，有購買能力時，奢侈品仍繼續生產，這完全是以價格為中心所引起的現象，變成生產力的浪費，而合作制度，則以消費者利益為中心，暫時雖不能脫離營利範圍，但在擴充自給自足目標之下發展，商品生產由營利本位向需要本位移轉，盈餘的所得，仍以交易額的多寡來分配社員，所以合作社乃是廢除利潤的團體。

在交換經濟時代似乎脫離不了中間人的媒介，可是目前的中間人，超過了實際的需要，而且失去了中間人的職務，每利用地位，以囤積居奇搗雜作偽，毀棄物資，欺騙蒙混，從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取得回傭以外的非分的剝削，形成社會寄生之階級，據美國商業局的估計，物品之用於廣告費用者，佔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在 33 年美國全年報紙雜誌上廣告費用總值，為 200,000 萬美元，關於中間人的增加，就美國人而論，有人統計每 10 份人家到 10 份人家，有一家雜貨店，其中碩大的商務費用及利潤，均須由生產者與消費者承擔之，合作制度即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團結，而且使之接近，直接交易而免除中間人的利益。

現在財產制度的私有私享而形成貧窮的懸殊，一切生產手段集中於少數人所有，大多數人勞動為少數人效勞，發生不平，合作制度目前雖然承認私有制度，可是他阻止私人資本的生息，將其放在極不重要的地點，合作社的盈餘並不因出資的多寡來作為分配的標準，亦沒有增減它的表決權，——一人一票權等：一切着重人力的勞動，用提存公積金的辦

法來創立社團的資財，發展共營經濟，所以合作社由私有資產爲出發點以社有的共同財產爲終止點，由公積金的累積使其比例逐漸高昇，股金比率減少，合作社成爲大眾之財產，由私人形式移轉於共同所有的形式。

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往往任意縱慾，雖有害於心身而不顧，不合情理，各家自置廚灶，自理膳食，自設浴具，自備樂器，自定書報，自洗衣服，毫無組織，不知合作，不合經濟，購物務求其廉，不知過廉不利生產者，買每求其舶來，而不知國貨因是而不振，宴客務求闊綽，而不知他人之饑餓待斃，不合於公益。合作制度下之消費，必須適其量，當其用，以求合乎理性；共同設備，共同處理，求合乎經濟，提倡節儉之美德，以示約己愛人之美風，求其有利於公益，消費必須宜乎個性，方能感覺生活之愉快。

合作制度求人類生存之道，祛競爭，尙互助，彰彰明甚，然人類勤惰之不齊，天性使然，爲避免產生社會寄生，不主張「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而易以「各盡其能，各取所值」，所以獎勵勞動，平均勞逸，合作社具備生產工具，使用人類勞動，產生社會財富，保證其勞動之全收益，發揮人類理智，保障人類生存。

資本是目前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切產業必不可少的工具，合作制度雖然也不會輕視，但是得到資本，不用外力，只須自造，這是合作制度中重要的主旨；我們自行創造新資本，及一切應用的生產工具，把現在大家所叫做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慢慢的淘汰，用

協作的生產方法去替代他。

合作制度內盈餘的分配，不出實額多寡，而依交易額來作標準，實為特異之點。合作社除去一切開支，及其必要準備外，其餘部份的發還社員，在消費合作是屬於物價的多收，生產合作是屬於工資的少付，信用合作是屬於存放款利息的少付及多收，毫無剝削關係存在，廢止盈餘，其成本價值的實踐。

人類經濟生活的不均不調，實在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病態，合作制度在實現生產社會化，與分配的社會化的理想，使不均者均，不定者定，不調者使調和，一切成為均衡，個人經濟在合作社集體經濟之下謀其發展，厚集團體股金，建立社會資財。

季特教授曾說「我們的協作就是一種社會組織的新制，包括一切經濟生命現象，對於我們現在所占的各種的生產力，得加以最適宜的應用，而使最大多數的人，可以享受現代文明物質上及精神上的恩澤。」這是合作制度經濟理論的最佳說明。

### 第三節 合作制度的政治理想

世界合作運動初期是避免與政治相聯繫的，一八四四年羅虛達爾公平社成立之時，曾宣言政治中立，絕少與政治接觸，以保持其事業之安全，隔絕因黨爭而影響其生長，此項原則，目前雖尚有少數人士所擁護，然此種落後態度，必為社會所揚棄，蓋羅社成立

之當時，政治環境艱劣，應付困難，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今日中國不應與雜社創立時的英國情形相比，而且不同於任何國家，誰都知道今日中國的政府，是三民主義的政府，而合作制度又適與三民主義相吻合，要謀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正需要推行合作制度，以爲實行的主幹，在這種情形之下的合作運動，當無嚴守政治中立的必要或可能，即政治中立主張發源地的英國，亦曾努力於合作黨之組織，雖然利用會議之政策無多大成就但亦可見政治中立，不足爲天下後世法也。

法人布埃松 H. Poincaré 氏所著合作共和一書，實可供談，合作制度之政治理想之依據，彼以合作共和國家防止社會的階級性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各個人聯合，使合作社的自治性質可漸變爲公共機關，執行國家政權，使國家統治機能消失，國家的權力及強制的性質，歸於無用，國家機能全部移轉於合作共和，同時合作共和之行動及機關思想之支配，適用於國家權力行使，以自治觀念代替權力觀念，而促成國家事務處理之時代，置身於階級區別之外，而反對一切有階級的國家。

在政治權力方面，主張民主政治，民主政治之主權者爲民衆，合作之主權者爲社員，故民主政治與合作制度實相一致。兩者之代議制，選出代表，亦復相同，其差異者仍在行施控制權，與執行工作二端而已。

在政治方面是採用平和的與漸進的方式，着重在環境的培養，與意識的啓發，合作社

組織的普遍，個人生活資料對團體依存的加重，使合作社中各社員，漸漸感覺本人暨附着於團體之任何人，一人之善，即使集體之善，同時關心他人之善惡，共致於至善，實現休戚與共，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境界，個人利益能與集體的利益，尤其是與普遍的利益相混同，個人創意與團體意志相一致，合作共和的實現，而對於一切鬥爭殺戮欺騙奪取等方式均為合作制度所摒棄。

季特教授說「我們既不向公家奪取權，也不用強力壓迫羣衆，我們奉行主義改革社會各本自由的訓意，使大家熱忱的結合在法律範圍以內循序漸進以期必底於成而後已，對於各人的自由，絲毫不必犧牲，對於原有權利，絲毫不加侵害，這是我們協作主義特別的優點」(「協作」一〇三頁)

生存權的保證，及合作社代表利用組織而指導經濟的活動是合作理想的根據，基此理想，迅速地滲透於國家的各方面，公共職務之合作的蛻變，今日已成爲實際的政治，尤其在國家已經着手的或着手了的經濟的企業方面，這種現象，更是正確，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招集有利害關係的人們，即消費者參加國家之公共職務之行使，或控制國家的各種公共職務，在管理上可以漸漸成爲自治的，而脫離政府之諸器官，自己獨立。

英人華拔斯將合作組織與政治組織會作比較的說明，他說：「合作乃是建築在經濟基礎上的社會結構，他代表另一種生活的社會，從任何方面說他都有異現在的政治團體，合



作制度下面人與人間之社會經濟關係乃是從需要而來，而政府則起於人與人間的猜忌，前者供給需要，而後者則抑制罪惡，合作增進友誼的關係，而政府則創造出人與人間的歧異來，合作導人於善，政府則治人於罪」。此則在性能上合作組織優於現行政治組織。目前政府逐漸注意於人民生活的改善，育樂事業之領導，地方自治之推行，民主政治制度之確立，兩者已具有一致之趨向。

蘇聯憲法明定合作制度為其社會制度的骨幹，而以合作社有制度與國有制度並舉，對於蘇聯的政治選舉，確定合作社成爲一個選舉單位有提出候選人之權；使合作社取得政治上之地位，將合作社的經濟民主性能，擴展到政治方面，以強化蘇聯憲法之民主內容，這使合作組織與自治組織相並比，是參與實際政治活動的開始。未來的發展，有待於繼續的努力。

#### 第四節 合作制度的社會體系

社會的基礎，建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調和，各種不同樣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決定某一種的社會本質，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純是以勞動做主體，社會基礎是薄弱的，在耕種的時候以土地為主體，農業社會始有牢固的基礎；工商事業的發展，是以資本為主體，而形成工商社會；財產制度方面則由公有公用到公有私用，至目前之私有私用，生產主體

與生產工具分離，生產者不能獲得勞動的結果，而發生勞工問題，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對立，分配的不均，造成生產的過剩與消費的不足，影響生產的減低，生活的惡化。

人類爲了生存而發生鬥爭，亦爲必然的事實。且亦因而促成舊社會的崩潰，與新社會的形成，而未來的財產私有公用，以組織爲主體的合作社的成立，亦順應時代的要求。合作制度，在合作組織之下使農人有其地，工人有其器，用錢者有其錢，由合作社來做中間；消費合作，使顧客與店主合作；生產合作，使資本家與勞工合作；信用合作，使債主與借戶合作。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衝突，成爲一家，利害相共，使其關係調整改善。

組織的力量，在目前已表現其重要，國家文野的分別，已經拿組織嚴密與鬆懈來做評定的標準。由農業作爲工業的附庸的原因，也是在於組織。農民個人主義發達，未能利用組織的力量去減少或控制內在的競爭，此其一；同時農業既屬於組織的生產部門，於是就絕對或相對的須聽從其他運用高度的組織能力的生產部門，將他們應當負擔經濟支付的責任之一部份，移置在農業的肩上，此其二。所以無組織的行動，是無效的行動；無組織的社會，是被摒於現代國家之外。

合作社的組織，是沒有階級性的全民組織。而且其組織的特質上，有無限發展的可能。社員的限止性，祇要他沒有道德上的虧損，就任何人可以有權利去要求加入合作社。合

作社是沒有理由來拒絕入社。人數既無限制，則資本來源亦無限制的增加。於是資本變為無限開展開，同時在合作社開始創辦時，業務有限，由人數與資本的展開，需要的廣大，則合作社經營的業務種類亦須增加。由貨物的零售批發，為物品的加工及原料的種植；在地區上由一地而發展至其他地點，引起區域間的聯合：由鄉、區、縣、省而至全國及國際間的聯合。再則合作制度在任何社會制度內，均有其發展的適應性。雖然其性質上有時不無遭受侮蔑遺入譏笑之處，不過假如有朝反動勢力的政治壓迫解除以後，就立刻可以回復原來的面目。法人 Et. Ponsard 氏根據此項特性，提出有名的合作之無限展開規律及合作對於經濟發展的適應律，作為未來合作制度建立的根據。

合作制度對於社會改造方法，是遵循安靜和平之路，逐漸擴大而成為今日人類生活上經濟上極大之勢力。因受資本主義的壓迫，遂生此消極抵抗辦法。由消極的抵抗逐漸成為積極的建設，運用其以和平自衛、自助、互助、平均勞逸、發揮天才之種種方法，博得大多數民衆的同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竟不能與之抗衡。由英國的消費合作進展至德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由丹麥的農業合作之成功，與夫蘇俄大規模集體農場之發展，鬧動全世界之消費者農人工人，起而進行此根本自衛的經濟組織，遂形成此世界之合作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共產主義制度，分庭抗體，鼎足而三，各不相讓，如稍假以時日，彼固不推翻資本主義制，而整個吞嚥之消化之，但新社會在舊社會中養育，一到羽毛長成的時候，當然

可以取得舊社會而代之了。

合作理論是建築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立場而言，目前商業制度中，中間人的衆多，利用消費者的錯覺，用廣告、誘惑、攪雜、作僞、囤積、居奇，一方加重消費者負擔；一方面浪費物資，戕害人類的健康。所以合作理論上主張爲消費者而生產，爲消費者所生產，爲消費者之生產的三位一體的不分論，實爲保障人類的生存，取消利潤，打倒中間剝削。生產者所有一切，調整生產關係，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安甯，和繼續不斷的進步繁榮。

合作制度亦絕不是社會的宿命論者而靜待時代的移轉。他是不斷用教育的方法，與現實的經濟利益，來感化人類的社會意識，引起對合作制度的好感。同時資本主義社會自壞作用的發展，顯示出本質利潤中心上的優劣，很快的成爲時代不可抗的勢力，起而推翻舊社會，創立新社會。

## 第二章 合作的體制論

### 第一節 合作生存

我們講合作體制，是要把合作事業的各方面，和生物的各种作用加以比較說明。合作立法可以與生物的先天作用來比擬，合作行政、業務、輔導三者、等於生物的後天作用，合作行政屬於行動的器官，合作業務屬於營養器官，合作輔導屬於生殖器官，如何加強合作體制，也可以在生物的各种生活現象中，加以理解，獲得科學的根據，分析目前的合作設施，對於合作事業發展的影響，衡量其利害得失，所以此種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比較研究，實具有重大的價值，而實不容忽視的。

合作在法律上具有獨立人格，自其創立起，至解散時止，是合作社的全部生命，其生命力量的大小長短，是先天的秉賦與後天的教養，直接發生關係，優生學者重視優性的遺傳，教育學家着力於性能的教養，所以合作行政，合作業務，合作輔導與合作立法是可以決定合作組織的身世命運的前途。

中國合作社目前表現着先天的不足，無力吸收資金無能創立資金，成爲貧血症，缺乏良好職員，亦無力儲備職員，致生軟骨病，弱骨支離的胚胎，絕難生強大的力量，同時後

天的失調，合作行政機構的變動無常，使合作社一時成爲時代驕子，有時亦成爲社會的棄兒，合作政策的推移不定，合作社一時扮演社會的慈善家，一時成爲復興農村的勇士，現在它穿上縣各級合作社的大氅，合作金融，設施的硬化，名義雖有它自耕園地的合作金庫，可是消費業務得不到借款，金融機關因爲偏愛於保社組織，鄉鎮社得不到營養，理由是它因爲太大了，不易管教，受愛護的保社，也因爲常常施以禁食或洗腸的診療，餓得死去活來。

目前社會上對於合作社期望甚殷，要他成爲扶弱濟貧的豪俠，或是正直無私的君子，可是它經過了以上種種遭遇，已是奄奄一息有氣無力，即使有一點雄心，也是力不從心，這不是合作社使社會失望，乃是社會沒有扶植合作社的決心。

精神與物質是生存的主要力量，合作組織是人力的結合，是具有信仰上的精神力量，可是這種力量，也不是立刻可以發生，同時增加物質的力量天賦非常的缺乏，因爲物質基礎的薄弱，也限制了精神力量的發展。合作社爲了要來日戰勝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也就不能不求增加生存的力量，擴大合作運動，提高合作信仰，掌握生產工具，樹立合作經濟基礎。

社會組織是有機的構成，不是機械的裝配，社會活動是相互的聯繫，不容孤獨的割裂，合作是社會組織中的新芽體，從單位的到聯合的組織，合作活動是人類生活善良連鎖，

別的到集體的活動，加強物質的創造，而達到精神的融洽，進謀社會的樂趣。

我們要爭取合作組織的生存，應重視機動的力量，切不可局限於靜的形式，合作組織須要共同生活來充實才能達到理想的境界，合作事業應當從控制社會的生產資源，掌握其生存的條件，要求獲得行政的力量，擴大合作活動的範圍，加強各種輔導設施，促進其新陳代謝，鍛鍊出堅強的合作體制，完成經濟革命的偉大任務。

## 第二節 合作立法

合作立法的規定，等於遺傳因子的分析，其不能違反合作原則，也猶如保持生物的特性，母體的健全，直接影響於子代的健康，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內容，是主張發展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而合作社的合作資本，是界乎兩者之間，我們運用合作組織，吸收私人資本，實施限額的股息，依交易額分配盈餘的原則，為執行節制私人資本的任務，逐年提存公積金及公益金，累積社有資財，以奉行發展國家資本的意旨，廢除利潤，取消剝削以增進社會的福利，所以合作組織是由私人資本到公有資本的橋樑，而不失以養民為目的之團體，我們從合作立法部門中列舉股金、職員、業務、社產四部份說明現行合作法規與合作事業發展之關係：

(一) 股金方面 合作社增加股金是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擴大股金要當作一種運動來

競賽，而私人企業中，每每有要求參加股金而不可得，相互比較，就足見資金的趨向，無資金的事業，就沒有力量，所以我們要合作社生長，在不違反合作原則之下，對於資本的集中，要設法趕上私人企業才好。

合作事業是標榜平等互助，捐助的方式，向不採用，同時不准私人資本再生產，投資者增多股金的結果，權利方面僅得較普通利息以下的股息，義務方面，是增加了對社的責任，所謂增股運動，在對人合作意義上並不顯著，而要人盡犧牲的成份反而居多，這是窒礙合作事業的重要原因。

我們認為目前的合作事業，只能在勞資合作的過程中壯健起來，須在盈餘中提出增股獎勵金的成數，對熱心投資者，予以經濟的獎勵，並且也不妨開放捐助的大門，歡迎熱心合作事業者的資助，促進事業的發展，德國雷發巽信用合作社發展過程中也曾採用捐助方式的一個時期，目前蘇俄意大利合作社，亦均有社員樂捐或稱名譽股以吸收私人資本，同時希望政府加強行政力量之幫助，使合作社成爲物資的配給中心機構，依據交易額消費量及財產，入社久暫等因子，明訂認股或加股的標準，以促進私人資本轉化爲合作資本。

(二) 職員方面 中國的合作事業，是在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希望全體國民在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的地位，而不同歐美列強所推行的補偏救弊性質的合作，所以需要積極的管理，不採用消極的放任，對於合作社理事與監事的一部份，應有政府派遣或指定人



担任之必要，其意義除監督社業務方針及指導其執行外，並具有保持社會資產之重要意義，目前合作社清算或解散，能向政府依法登記者，實屬絕無僅有之事，不可分財產之保存，事前既未實行存儲合作主管機關，即或使之實行，合作社仍可以運用會計技術，偽作虧損，以公積金抵償，而遂行其漏法行為，合作主管機關亦無從防患，德、意等法西斯國家均屬採用此種派遣制度，蘇聯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指定鄉村蘇維埃應注意集團農場人民的服務，而加強其領導作用，但不得干涉集團農場，領導者的行政之規定均頗值得吾人之重要借鑑。

(三)業務方面 為實踐計劃經濟，及擴大合作經濟效益，關於合作業務之經營能力，立法上應予以加強，目前除以豁免若干捐稅外，應積極賦予若干物產統收統銷，土地之優先承墾，專賣物品之優先分配，工具之優先供應等優惠，或作半強制性的推行，對增進社員投資，促進業務的發展均有裨益。歐美各國均不乏先例。我國為推行三民主義的國策，合作立法應有此進步之規定，否則隔靴抓癢或徒托空言，實於事無所補益也。

(四)社產方面 合作社社員退社與合作社解散均在自由之列，殊不知社員的進出，與社的存亡，均足以影響合作資產之增減，故合作社社員一經入社，除非其社員資格有缺陷外，(如改業、遷移、犯法、食鴉片等)一律不准出社，如必須出社，法律上應規定扣除其社股金四分之一，作為捐獻社會資產，不得再行歸還退社社員，蘇俄農業生產合作社

組織法中，即採用是項規定，以累積社會資產。

為增加社產，合作社於盈餘中依法提存公積金外，並得於社員應得分配之盈餘中，提存各種準備金，為實現增加產業、信用、保證及福利等目的之用，以免資金分散，如不實現上項目的，得撥充社股金，而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但書「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之規定，依同樣之理由，予以撤銷，合作社不患資金之過多也。

合作社公積金的存積，原屬於不可分之社會資產，事實上社員每存觀覲之心，而造成解散事由，使之解散分配，合作社法對於剩餘公積金之處理，無特別之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之規定，則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而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內亦僅有「合作社清算後，有剩餘財產時，由清算人擬具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議之」規定，故合作社之社會資產，有隨時瓦解之危險。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有鑒及此，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始有非常時期限制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之頒發，規定非經事先呈准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不得任意解散，其未經動用之公積金，均應掃數提交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存儲，為發展當地合作事業之基金，此項規定不僅非常時期，即用之經常亦屬必要。

合作組織是人民的經濟自治團體，合作立法在自治工作的部門中，實為保衛的工作，

我們要嚴密合作立法，賦予強大力量，堅強其保衛作用，以抗拒其反撲勢力，而克敵致果也。

### 第三節 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是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管理，根據政府與人民的需要，實施適當的措置，其內容包括登記指導訓練考核等各項，在合作體制中屬於生理部份，自其作用言之，合作登記嚴格，可使組織純正，指導周詳，行動循軌，訓練加強，能力充實，考核嚴密，調節得宜，蓋健全之生理組織，得成非常之事業，妥善之行政管理，乃有廣大之發展，故吾人欲掌握合作行政，即需加強合作管制，不能敷衍放任而忽視之也。

(一) 合作登記 合作登記是在要求培養某種典型之人格，其符合合作立法規定而組織者，予以登記，否則拒絕之，其辦理不善或名不符實者，則取消其登記，現行合作登記制度，因合作事業發展歷史關係，生有差異，英美登記制度，發生於合作組織之前，即依登記法規為其人格之目標，德意之登記制度，在於合作組織盛行之後，而以法規為之規範，我國目前之狀態，當屬於前者，且人民知識落後，須以合作指導，補其不足，故合作登記僅居於次要之地位，其行政機構稱合作指導室，其人員稱合作指導員，而不用合作登記室或合作登記員，然印度辦理合作行政之官吏，則稱為合作登記官，而以指導工作委諸社

會團體辦理，恰值相反，我國江西雲南等省會採用登記與指導分立，指導權屬於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權屬於縣政府或建設廳，旋以事權分歧，倡導合作行政一元化，而使之合併，此實為時勢使然，即百數十年之後，亦不容變更也。

(二) 合作指導 合作指導是在樹立合作事業之楷模，其指導之方式，自不一致，其為口頭之宣傳，或為文字之倡導，事業觀摩，成績展覽，均足以興利除弊，而指導之重心，則在因勢利導，推行政令，惟對於合作社自動精神，自主能力，尤應扶持培植，俾合作事業能在政府監督之下，自行革舊佈新，完成其經濟之任務。

目前之合作指導，有由政府直接派員參加合作組織之徵象，蘇聯德意等國合作立法已各有明文規定，我國合作金庫條例，在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條文規定中，政府派員參加理監事會之組織，同年浙江省政府亦有指派人員參加各縣合作金庫理監事會之規定，此為合作指導方式之另一轉變也。

為助成合作社聯合組織之發展，前實業部訂頒合作行政設施原則中，曾有政府籌設代營機構之規定，近年各省雖均設有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所，但合作社資金之不易累積，實無力參加、或取回自營，故此項代營機構即使合作社聯合組織成立以後，亦需要繼續存在，其性質將純屬政府公營而以業務經營之實例，藉供合作社經營上之觀摩而已。

(三) 合作訓練 合作訓練是為推行合作政令，使合作社社員理解其作用，職員熟員

諸其手續，以達成合作政策所賦予之任務，在時間上屬於短期訓練，在性質上近於補充教育而不與正常教育制度相混淆，例如政府運用合作組織以分配物資，平衡物價，集中特產，代徵賦稅，調節金融等而實施社職員之集訓，指導人員之調訓等均屬之，故其訓練重心，自應以問題檢討及事務實習為首要，而合作訓練亦將隨一般各級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展開，而作永續之訓練矣。

(四) 合作考核 合作考核為審查執行合作政令之效果，及指陳其經營上之得失，合作行政機關應隨時或定期派員考察，如有政令之窒礙難行者，則加以適當之修正，其有執行之不盡不實者，則應嚴加督飭，並應統一合作社考績標準，評定等級，獎懲償罰，使合作社有所遵循，而資警惕。

年來中央暨各省合作行政當軸，倡導合作工作競賽運動，推行頗力，列舉組社加股訓練節約增產及平價等社業務各端，包羅無遺，以競賽代替考核，提高其積極設施，增進工作效率。

設計執行及考核三者以構成行政三聯制之內涵，合作登記近於行政設計，指導與訓練為求執行順利，而寓考核於競賽，凡茲四者若能相互為用，相並發展，則合作管理政策，必能貫徹始終，推行盡利也。

#### 第四節 合作業務

合作業務在合作體制中屬於營養部份，營養不良，影響於本身的健康，自其作用方面言之，合作金融猶如血液之循環，合作供銷猶如食料之吐納，合作生產則為養分之存儲，合作聯繫則為肌肉之組織，此四者須相互調節，合作體制，才得充分營養，繁榮滋長。

(一) 金融業務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在合作金庫規程中，確定為信用社之聯合組織，故其放款對象，初僅限於信用合作社，而實施結果，頗有未便，後乃變通放款範圍，而及於生產運銷等，其他業務，其資金來源，則暫由輔導機關認購提股，由合作社股金加多而逐漸退出，而實現其合作自營，自享，自有之理想，而事實上目前合作金庫，受制於輔導行處，在體制上已成爲合作的贅瘤，資金不足，開支浩大，業務停頓，已無法維持其生存，在縣一級之合作金庫，實已無獨立存在之能力，而應由縣聯合社兼營，使此溢出之血液，導循正常之路軌，由縣聯合社兼營信用，產銷，費供三部聯合運用，盈虛調節，截長補短，以發揮合作體制之獨特性能。

自合作金庫條例頒佈以後，體制上已起變化，其大部資金由庫支撥，理監事大部由政府指派，已具公營之性質，由中央省縣三級制，改爲中央地方二級，擴大業務經營範圍，以強大金融力量，而成爲合作之補給站。

(二) 供銷業務 合作供銷的任務，是培養合作業務能力，促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聯繫，增強合作，聯合組織，創立合作市場，傳達商情消息，指導生產技術，並為供需之調節，在合作體制中，亦具有重大之任務，目前全國及各省，合作供銷機構之建立，實為時勢所要求，惟在合作體制中之地位尚未確定，故名稱分歧，有稱代營局處者，亦有直隸省營之業務機構者，惟事實上趨勢，縣一級應屬於為合作社聯合之組織，在中央及省機構，將成為公營之組織，專負輔導合作業務之推進。

目前專賣事業的發展，除去財政上目的外，其促進生產與消費者的接近，改善產業制度與合作供銷實屬一致，將來必有一日與合作事業同流，成為合作供銷之另一主流。

(三) 生產業務 合作生產之目的，在求成本之低廉與出品之精良，調整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確實掌握資源，以動搖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目前合作社能控制之生產資源，微乎其微不足以言抗衡，此種實力之賦予，有待於政府之設施，蘇俄集團農場之勃興，對於產業經濟上貢獻之偉大，實非偶然倖致，彼曾設發動機供應站，用以促進生產效能，消除農業與工業的限界，貫通城市與鄉村之對立，政府可以從中實施監督統制與指導，每年貸放大量資金，充實其營業資本增進收入，在一九三五年一月統計，集團農場對於國家所欠之資金，計達八一八〇〇萬盧布，惟其中百分之五十三是豁免了，在中國合作事業體制中，戰後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可能担負生產工具與生產技術的供應者，該會於民國三十二年

度理事會中決議，在總會內增設機具信託處，為接受合作社委託購辦業務上之機具，已顯露其端倪，此為健全合作體制上必然的趨勢。

(四)業務聯繫 合作業務之聯繫工作，一方為平衡業務之發展，一方為調整業務之相互關係，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律採用業務兼營，實為合作業務聯繫之最大供獻，肅清過去一事一社之割裂狀態，同時配合行政區劃，一保一社，一鄉鎮一社，最後組織縣聯合社，構成業務之縱橫聯繫，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雖屬臨時法案，在合作體制中，將成為不可動搖的基礎，為加緊合作聯繫之必經大道。

合作業務，在經濟自治工作中，屬於養的部門，我人應設法供應豐美食料，置辦生產工具，充健消化能力，促進新陳代謝，政府在確認合作組織為推進國民經濟建設目標之下，舉凡一切重要物資之產製運銷，悉應納為合作業務範圍以內，充實其業務條件，俾能儘量發揮合作組織之優良特性，改善人類經濟生活之享受。

### 第五節 合作輔導

合作輔導，乃運用社會力量，以扶植合作體制之分殖，猶如培養善良之風俗習慣，促進人心之向善，合作組織限止私人資本生息，用意至善，而社會現狀，則為放任私資生息，以助長其經濟剝削，合作體制中若缺乏順應其發展之輔導機關，則合作事業難以發展，



且終將不免消滅，而與私人企業同流合污，目前合作社僅能解決生活中之一小片段，或屬零星事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消極應付，不足以剷除社會之劣根性，故單憑主觀的願望，企求社員自私心之改造，必將陷入空想社會主義者之窠臼。

合作輔導工作，屬於教的部份，其內容包括改造社會意識，訓練生產技術，供應生產工具，培育新生力量，深入淺出，融匯神合，並在各種輔導力量之間，促進其密切聯繫，掃清目前重複偏枯抵觸等之不良現象，健全機構，集中力量，分工合作以造成適應合作發展之社會環境。

一、合作教育，包括社職員之訓練，技術人員之陶冶，合作學術團體之組織，合作書報之刊行，合作事業之展覽，合作文化之宣揚等，在國家之教育系統中，實近於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範圍，目前如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均屬於全國性之合作教育團體，各省縣雖亦有類似之省縣級之機構，而其教育或訓練之經費，每多依賴私人之捐助，經常之訓練機構殊感缺乏，因而訓練之效能全無把握，惟中國合作事業，既成爲推行三民主義之重要一環，自應擴大社會訓練，例如蘇聯目前之軍事教育，其主義的政治訓練，佔其全部課程百分之七十，以期消除人類自私之根性，（見美人台維斯出使蘇聯記）而合作教育除專業訓練外，在社會教育系統中，亦應作爲中心之必修課程，若能續行不輟，則數十年後之社會，其有訛議合作組織者，將成

爲反常之言論，必遭社會輿論所斥責，而所存者，爲指導性之言論，則合作事業無往而不利矣。

二、合作技術，可分爲組織技術與經營技術二類，組織技術，應利用黨團組織，或社會團體，普遍宣傳組訓，經營技術，國家應訓練大批業務人員，以應需求，並供給優良工具，或爲租賃或爲代購，有技工，有器財，配合事業之規模，講求經濟，增進效用，利用空暇時間，抽調社職員訓練，就地取才，自立自主，以達成地方經濟自治之目的，蘇俄曾於一年之內發動城市技術熟練工人十萬名，參加集團農場工作，普設曳引機站與集團農場訂約，供給其使用，取以低廉之實物代價，收效頗宏，我人最宜效法，有待於推行促進者也。

三、合作物資之運用，貴能控制，確實調節供需，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日益接近而攜手，取消中間人之剝削，以增進雙方之利益，惟合作資金短少，物資不易控制，今金融機關，若能實施實物貸放，供銷機關之以貨易貨，專賣機關之實物配給，均屬增加合作社控制物資之必要助力，其調節供需則亦應師承前法，普訂社員運銷合約，實施以貨易貨，以製成品與原料品相互控制，發展公共遺產，置辦加工器具，產製運銷打成一片，由合作社全責辦理，而以供銷機關爲物資供需吐納之尾閥，促進業務能力之增長，則輔導合作事業之發展，實非淺鮮也。

四、實驗合作，猶如生物之交配育種，利用合作制度之優性，以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實現公平富足善良之社會生活，其關係之所及，如立法之改進，政策之厘訂，機關之調整，人力之培植，事業之配備，物資之掌握，信用之創造，輿論之策進等，均須深加體驗，將實驗結果之所得，而定其捨取，別其輕重緩急，為適當運用而推廣之。

目前對於合作實驗之觀念，尙未一致，而每被認為一種指導技術與方法的實驗，因之不需充分之經費，僅或比擬於縣合作室之規模求其所得之結果，得便於推廣，歷年來各地所辦之合作實驗區，大多既非行政機關，又非事業機關，工作上執行，既少行政力量之協助，又無事業資金之運用，如此實力不充，先天不足，難能展開事業。

指導技術之優劣，在合作制度中，並無獨特之地位，以目前之合作指導機能，僅有助於合作組織之一端，則任何機關社團均得為之，惟其屬於經濟之組織，須有業務上之助力，始能發生事業之功能，否則即成爲祠堂廟宇之一流耳，故合作實驗，應以整個合作制度為對象，實驗機構須具備行政力量，擁有充裕之事業基金，如訓練社職員基金，合作業務基金，社會福利基金，此項基金，若國庫不勝負担，則可依墊款方式為之，俟若干年後，合作事業發展，由合作社償還之，或逕由金融機關之長期貸款，亦無不可，此實為目前合作實驗制度亟待更張者也。

中國合作事業歷史短暫，行動幼稚，能力不足，信譽未著，深望合作有關機關，社會

有識之士，均加強合作輔導，努力合作宣揚，充實能力，排除患難，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發揮合作機能，奠定社會基礎。

## 第六節 合作命運

陳立夫先生有言，精神加物質等於「生」，時間加空間等於「命」，為要求生存，合作社應切實掌握物資，盡量利用物資，以培養其實力，應從產銷業務做起，同時在精神方面，應激勵合作互助之信念，擴大社會服務之範圍，革除舊習，以獲得社會之同情，應從公用業務做起，要求良好之命運，則須爭取時間，與擴大空間，在時間上利用業務之完整，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以減少中間人之阻滯，而保持優良之產品，調節供需，在空間上應從運用組織系統之嚴密，靈通業務情報，交換枝工原料產品；凡此種種，合作制度，實具有良好生命之基本條件，吾人原可自我努力，以求推進；而今時運未濟。社會環境不容其發揮固有之特性，而致抱屈負辱，文羣先生曾對此有痛切之評述，茲引用原文如下（中國合作三卷一期）。

（一）合作業務的公開是合作組織的特質，而相對的商業經營運用秘密的手段來囤積居奇，亂擾市場。公開者既無法舉發其秘密，復不能以秘密之手段與之對抗，於是公開者之一切業務經營，必隨時遭受祕密者之意外襲擊，以致一敗塗地。

(二) 合作社有固定之營業區域與營業對象，不若商業的流動，不能挾持物資出沒於各市場，以盡自由逐利之能事，在商業資本猖獗的今日，祇有門庭冷落，一籌莫展。

(三) 合作組織因為被強制以服務社會國家的職志，甘受自訂規章之約束，又須服從政府法令之管制，自不致為利是圖，反之商業組織純以自身利益為前提，可以設法逃避政府管制物價法令之約束，而得覓所欲為，政府法令若任其實行自由競爭，合作組織必遭失敗。

(四) 合作事業的發展，貴於聯鎖作用，信用費供產銷三大系統之相並發展，縣、鄉、保、之聯合組織，融匯貫通，成為有力之體制，而事實上環境力量在促使局部的割裂，合作金融機關未能貸放費供資金，使合作費供業務不易發展，而欲其負擔調節物資供需責任，則必屬無米之嘆。合作在此割裂狀態之下，即不能運用其聯鎖作用，以完成任務。時有順逆，運有泰否，中國既為三民主義的國家，目前之窒礙終將打破，在國民革命的建國過程中，合作事業日必進展，合作效益，日見擴大，吾人基於上述之分析，鑑往知來，對於中國合作事業將來之命運，茲不揣愚昧，試作以下之推斷。

(1) 合作運動，從放任的，感情的，經濟弱者自救的暫時運動，進而鼓起掃除障礙作堅強的斥帝反封建的持久運動，而將合作社成為民主政治的集團及反侵略的經濟堡壘。

(2) 合作政策，從合作行政的登記與指導以推進組織，進而為組織之充實與持續，

賦予合作社若干經濟的政治的銀行的特權，如特產之統購，日用品之配銷，及貨幣之兌換等。

(3) 合作制度，從破散的分割的場面，進而為普遍的系統的綜合的場面。

(4) 合作事業，從賑濟式的信用業務，及商店式的消費業務，進而為公共造產，集體經營，調整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5) 合作原則，從「政治中立」，進至「三民主義」中心，由「盈餘攤還」，至「社產增殖」，由「自由入社」，進至「全民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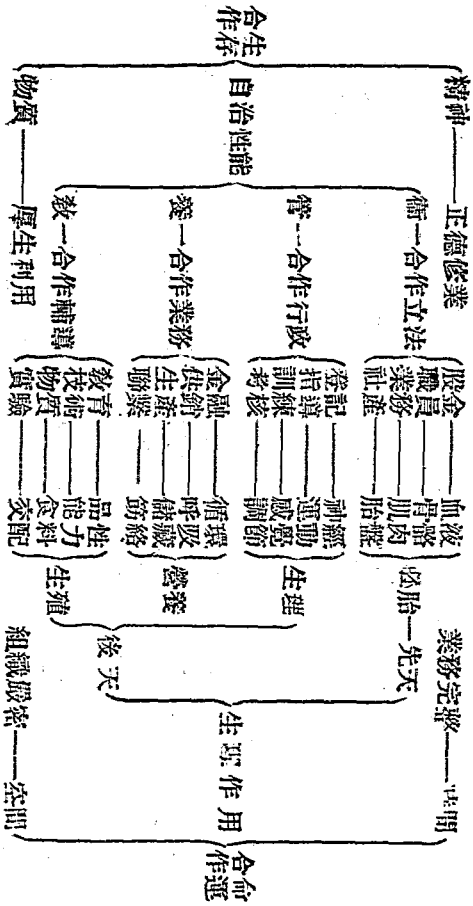
(6) 合作本位，是從消費本位與生產本位的爭論，歸結到「唯生本位」。

(7) 合作事業，從分散脆弱的純民營方式，轉入聯合強大的半公營方式，如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等經營方式。

(8) 合作立法，將自合作登記主義，而至合作管理主義，為推行三民主義經濟政策之基本組織，而不容其自生自滅。

(9) 合作文化，將從合作原理中捨棄自由主義的分成，而將合乎三民主義的要素。作更廣泛的發揚，使合作成為三民主義之唯一基礎的經濟制度，或社會制度，茲將合作經濟的自治性能，與生物的生理作用列表對比，使之加強經濟性能，充實合作體制，則幸甚矣。

### 合作體制圖解



合作

生命

精神

物質

自治性能

正德修業

管一合作行政

養一合作業務

教一合作輔導

厚生利用

登記

訓練

考核

血液

骨骼

肌肉

胎產

社會

經濟

聯繫

教育

技術

物質

實驗

神經

運動

調節

環境

儲藏

筋絡

品性

能力

食料

交配

生理

生殖

業務完整

先天

後天

生活作用

組織嚴密

空間

## 第三章 合作建設論

### 第一節 合作制度建設的意義

中國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三民主義，所以合作制度的建設，亦必須以三民主義為原則。我們提倡合作制度完全是為實現三民主義，不是想把合作制度成為一切的制度，以三民主義為主體，合作制度為配屬，而合作制度是否適應三民主義的原則，如何抉擇如何補充，使成為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並加速三民主義建設的成功，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總裁指示：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五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同時並指明合作制度對於五大建設的功能：「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一致，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現代社會，而為政治上鞏固基礎」。

而合作制度之建設，實需要互助心理的發揚，仁愛觀念的促進，樂羣生活的習尚，民主政治的援助，以及集體經濟的發展，始克保障合作制度之健全發展，否則難免不為私人



利益的掩護，成爲剝創者的工具，帝國主義侵略的先鋒。

茲篇所述，就合作制度的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等五項建設的相互關係中，一方面要求明瞭中國傳統的思想觀念制度等，他方面說明合作的意義本質功能等，掌握兩者之要點，加以比較分析，最後並考查中國社會的需要，對於目前合作事業的推行，加以說明，以配合作三民主義建設，而發揚光大。

## 第二節 合作制度與心理建設

衆生羣居，互相仿效，互相適應，構成社會，其間心理的運用非常重要，一切教育的方針宗教的條規都是在指引心理的趨向，而完成特定的心理建設，若組織分子能一心一德，亦步亦趨，則其所表演的成績，一定可觀，否則均無基礎；國父曾謂「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再則曰「命革必先革心」。故心理建設實居一切建設之上，自個人言，人格之高下，實繫於此心之良否，有光明磊落之心志，然後有獨立高尚之人格，所以古人極言誠意正心之重要，自社會言之，自古國家之治亂，繫於人心之振靡，設使人心陷溺，則必社會擾攘不甯，國家覆亡無日，吾國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亦均以心理爲起點，從來賢明的大政治家，莫不以正人心端風俗爲政治先務。

心理出於本能，如對異性的愛好，以及自存自衛；弦自卑好奇好僻同情模仿等，均出

於求生之一源，而社會制度及職業分配，亦足影響於心理之演變，而產生民族心理與職業心理之歧異，形成各種生活樣式。心理的活動，可分知情意三方面，意是發動，精是感覺，知是認識，以意作活動的根本，以感覺與認識去判斷活動，指導活動，人類求真心理的迫切，於是創造哲學科學；愛美觀念的發達，於是形成文學藝術；向善意志的堅強，而產生宗教倫理；個人事業與社會秩序，無不依此三者為轉移，至現代社會是非不明，鬥爭殺戮，道德淪亡等之心理病態，則由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所使然。

國人之保守心理，實為農業社會之職業反映，且古來知易行難之說，深中人心，畏難苟安，蔚成風尚；對於事端觀念只知注意一物之實用目的和結果，而不去研究一物之本性的理想和來源，流弊之所及，在知的方面，只重本而不重原理，在情的方面，只重功利而不重理性，或義務的道德，因此在中國遂少有純哲學純理論科學的產生。

中國民族心理的極則，是智仁勇三者，所謂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其定見定識之心理修養，在維繫中國社會關係，促進社會進步，實具有莫大之助力，並從而推測中國數千年來之盛衰史蹟。「智者利人，仁者愛人」，「智者之知必行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重心全在「仁」字，仁民愛物，相提並論，合作制度中「仁愛」二字亦列為最高之評價，馮鏡氏嘗以「暴」「恨」「愛」三者之心理發展，作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與合作主義之分歧點，實有見地，故合作制度之發展，與中國民族心理極則，並無相悖相違之處。

資本主義發展於心理影響，形成個人主義，產生利己卽利人之觀念，自由競爭，優勝劣敗，發生勢資糾紛，對個人的經濟幸福，每以私產的多寡爲標準，貪得無厭，對經濟慾望，以奢侈豪放爲闊綽，而社會幸福卽受其侵蝕。個人極權思想之發展，漠視社會意志，經濟上產生獨佔利益，政治上發生獨裁政治，社會上產生特殊階級，奴役同類，擾亂社會秩序，物資生產追求高額利潤，而不問其生產是否有利於社會消費，社會關係，只求利害的權衡，而忽略利義之辨，此種心理病態均違反社會利益，侵害社會生存。

共產主義是資本主義的反動，以團體組織抑制個人自由，而妨礙個人之創意，以勞動階級專政，代替資本家獨裁，而忽略全民之利益，鼓動階級仇恨，來滅低人類間的同情心，亦非人類之幸福所在。

合作制度的目的，斷然不在消滅各人的個性，而在使各人各盡所能，以發展人類本能的作用，季特氏曾說：「我們所主張那全球聯合會的目的，斷不是以階級的仇恨，也不是以國內（或社會）的戰爭，來代替國際（或國家）的戰爭，我們對於人類間的祖國，對於國家的分界，也並不以爲陳腐無用（自然分工）」。（協作三十七頁）實爲極佳的對照。國人的「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錯誤觀念，釀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現象，所以 總理特創「行易知難」的學說說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的道理。以求心理建

設，合作社是一種有具體行動積極意義的組織，對於此種「力行」的哲理，正相吻合，合作制度雖為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但持有反對的態度，不憑空洞的幻想，從現實的且有潛在力量的合作社逐步發展做起，以建立合作化的經濟制度，這是合作社的「力行」的表現，我國的合作事業現在是以政府政策及社會運動二種方式雙軌齊下的，合作者明瞭合作的意義，一面自己在合作，一面指導民衆合作，這就是「能知亦能行」，人民知識水準稍差，但經合作者指導推進，各處都有了合作組織，他們固未十分明瞭合作意義，可是他們在生活上已經合作，並且得到合作社的利益，在這裏也證實了「不知亦能行」的道理，促進國人對於「行易知難」學說的信仰，奉行「力行」哲理的啓示。

壽勉成先生分析合作意義之十端中，（見氏著合作經濟學九頁），其屬於真合作的，必須為自覺的、自願的、自動的、自力的、均利的、平等的、社會的、科學的、切實的、建設的、凡此均屬於心理啓發的光明面，而對於偶然的，（機會的倖得）強迫的、引誘的、依賴的、利用的、主奴的、私利的、雜亂的、虛幻的、偏面的等心理觀念，均非真合作，而為合作制度所揚棄。

季特教授對於合作社在心理建設的期望中，曾說：「每一協社自成一小共和國，一小宇宙，一小世界，如同大家所說的在這小宇宙中間，我們所馨香禱祝的各種公德，以及公平親愛的原則，都已次第實行，我們希望這等小宇宙，一天一天增多，一天一天擴張，多

了一個好一個，得了一步進一步，採傳染發酵的工夫，慢慢的布滿大宇宙、大世界，使各方面的敵人，颯風而靡，使各種目下正在毒害我們的壞酵母，如「恨辭」「私辭」「貪辭」「腐辭」等都歸於消滅，然後給我們以一種新精神，休戚連帶的精神，歡娛的精神，如果我們本身老骨已定，不能改易，我們的兒孫，必可歡欣安樂，共享昇平」，（協作二〇〇頁）穩定個人情緒，促進心理的安甯。

合作制度基於社會正義，對於人類的心理病態，均加以校正，發揚同情心，改善不良習慣，以公道德代替自私自利，合作互助代替自由競爭，個人創意與社會制裁相互發展，物質生活與精神享受毫無偏廢，由勞資協調而至勞資合一，由利潤追求而至滿足需要，是則合作事業之發展，亦即心理建設工作之實踐。

### 第三節 合作制度與倫理建設

倫理與道德，是人類行為和理想的是非善惡之規律和標準，合乎其規律的謂之「是」，不合的謂之「非」，由其規律以達到一個結果，適於某種目的者謂之「善」，否則謂之「惡」，個人之有德無德，即為君子與小人之分野，人既不能離羣孤立，其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人類如何確定其正當之態度，實為家庭和諧，社會安甯，國際親善，關鍵所繫，非有籍倫理建設不為功。

中國素稱爲理義之邦，自古對於倫理道德極爲重視，且受儒家之思想影響最深，所倡「八德」「四維」「五倫」「三達德」等，對於立國精神之供獻殊大，惟近世人慾橫流，非忠非孝，誨淫誨盜，好勇鬥狠，妄事殺戮，營私舞弊，巧取奪奪，奸詐欺瞞，寡廉鮮恥，無惡不作。總理於民族主義中諄諄告誡，以恢復民族固有道德爲首倡，總裁亦有詳盡之指示：「我們現在要挽救危亡，恢復國家民族的固有地位，必須先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最根本之要圖，就在先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否則非特不能恢復固有的地位。而且要遭到亡國滅種的大禍。」（見「現代國民必備的條件」演講）此種民族道德與氣節的消長，關係民族興亡之事實，歷歷可考，目前言倫理建設亦當從此始。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是謂八德，黨員守則規定，忠勇爲愛國之本，孝順爲齊家之本，仁愛爲接物之本，信義爲立業之本，和平爲處世之本，分列五條，足見其重要，禮義廉恥謂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卽以禮義廉恥爲中心，五倫者指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互守之道，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換言之，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夫和婦順，兄友弟恭，朋友忠信，不外是國家的家庭的社會的人與人的關係所當行的道理，其名稱雖有古今存廢異同之別，但個人與個人間的義理，實無二致，是不可以辭害意。

達德云者，中庸載「天下之達德五，所以行之者三，……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

所以行之者一也，「朱子云：『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此也，勇所以強此也，謂之達德，達德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達道雖人所共由，然無三德，則無以行之，達德雖人所共得，然一有不誠，則人欲間之，德非其德矣。』」

總裁指示更爲明白：「不論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要盡到責任，就必須要有良知（智）良能（仁）和決心（勇），不然就只會倚賴，而沒有貢獻，只知侵奪剝削，不知服務了，……智仁勇三達德。乃是盡己之本務，所以行之者一，就是說不論求智行仁尚勇，都要澈底。所謂「一」者，就是取已成物的「誠」字。」「這誠字實在是一切的骨幹，智仁勇三達德由此而生，王達道由此而行。」

以上這些德目，雖有所不同，其實意義是相通相圓的，而合作制度中倫理觀念之涵義如何，及對於恢復中國固有道德之功能如何，實爲吾人討論重心之所在。

合作與互助爲人類本能德性之一，爲人類進化之原則，而有別於物種之進化者。總理會謂：「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皆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總裁指示新生活運動要旨時亦言，「互助合作的樂羣生活，才是真正的新生活」，「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涵有教育之重大意義，此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實可相爲表裏。」（新生活運動會講詞）

季特教授提出有名的合作十二德，考其內容，實可謂中國八德之例舉：（一）生活安

適，（七）使人民受經濟的教育者，仁也，（十一）廢除利潤，（十二）廢除衝突者，愛也，（二）現錢交易，（三）儲蓄不苦者，信也，（九）重建合作財產，（十）建立平價者，義也。禁戒酗酒，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者，和也，（四）剷除寄生，（八）使人人易得財產者，平也。其他合作社要求社員團結一致，熱心服務，遵守規章，服從決議者，即可謂獎忠論孝之意也。

連鎖論一書，爲闡揚合作制度之哲學基礎。李特氏分析其連鎖主義的道德價值。有如下四端：（一）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爲擴大人類的服務精神。（二）關心他人善惡，爲加強社會制裁。（三）扶持發展自由連鎖，檢點個人行動。（四）發揚律己愛人的德性，此種幸運連鎖，與中國社會所稱道之勸善、積善、求善行之義相符合。

倫理與經濟之密切關係，實不容忽視，管子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孟子曰「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又曰「救死惟恐不贖，奚暇治禮義者。」實爲最佳之說明，近代勞動者在資本主義之下，陷於經濟窘迫，終身不拔。雖有忠於事業之觀念，而無生產之機會，雖有孝於父母之志願，而無物質之能力，對物對人對事雖有仁愛之心，而無互助表示之能力。雖具信義美德，而時間空間有所不許，雖具和平觀念，而無和平之環境，均不足以求其倫理道德之實踐。合作制度之下，社員共謀經濟之發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取消剝削，平均地權



，才得達到忠孝之志願，仁愛之心意，信義之美德，和平之環境。總裁指示「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並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實屬卓越之見。

合作運動之發生，實由於經濟上的弱者為自救的覺悟，其內容充分具備扶弱抑強之精神，諸如個人加股最高額之規定，股息的限制，一人一票權之執行，依交易分配紅利等，均為對抗強者富者而設，為避免其操縱壟斷，故合作制度實保障人類之生存權，予以生產之機會，取消貨幣制度，保證勞動全收益，亦與中國傳統的社會倫理觀念相符。

「我們可以希望協作制度的發展，係與道德的進化攜手同行，——根據這個進化，凡強的援助弱者的，並非由於外界的壓迫，實由於良心的自動，這並非是我們的妄念，事實上已顯有詔示，那就凡對於弱者有所援助的人，不僅不覺有被寄生的痛苦，反以能力供獻社會為榮」。(協作三五九頁)

所以一個合作者必將社會工作與合作的真正目的相並重，如保健救災卹貧撫幼娛樂消暇諸端。合作社用公益金來維持並發展，使社會趨於敦厚，同時並重視消費者教育，為實現其消費道德，如何節用購買能力，如何選擇食物，研究物品營養，避免廣告術的誘惑，剷除錯覺，消滅成見，均為消費者教育之中心事項。合作社阻止經售奢侈品，及有害於身心之物品，保持貨品之純正，平價銷售等等，以達節省物力，經濟使用之目的，樹立善良風氣，享受美滿生活。

總裁對於合作制度的推行與倫理精神之相並發展，實付予深切之期望。「合作之精神爲互助，而具體的運用，實在系統與條理之分明貫晰，倫理精神與科學方法，必須交互爲用，方能普遍適應於中國社會之現況，而推進得以順利。」（二十六年一月對合作學院第一屆畢業生訓詞）我人當深體斯言，遵循以謀合作制度之推進。

#### 第四節 合作制度與社會建設

社會就是人與人間之精神的結合，各種個人的結合體在同一機構中共營政治的生活，爲形成國家的元素，故社會爲國家構成之基層，要建設政治修明的國家，當由建設健全的社會始。

中國究是怎樣的一種社會構造，是決定革命方策的唯一根據，而成爲近代社會學者熱烈爭論的焦點，惟其中國社會性質的奇特，和社會關係的複雜，實不能純以資本主義社會或宗法社會等名詞，所能表示其真相，茲引述梁園東先生對於中國社會的說明。他說：「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乃是以農業經濟做基礎，構成地主和佃農資本家和小商業者的經濟關係，而建立起來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邊既不是商業資本主義所能獨力支配，也不是純粹的地主階級所能支持，商人只賴地主階級所剝削的剩餘勞動做供給商品，他不能使全部生產完成商品化。所以他的資本勢力永久不能擴大起來；而農業者又必須互相交換其生

產品，才能使其產物有價值，離開商人地主的勢力，必會根本破裂，如封建社會末期一樣。所以農業者和商業者地主和資本家在這個經濟裏面；其結合是必然的，各自要獨立發展，絕不可能。所以商業的發達，要依農村的稠密繁盛與否而決定，而繁盛的農村有地主階級存在時，其商業的活動亦必繁盛，根據這種關係而成立社會，既不是封建的也不是商業資本的，按照他們的基本組織，只是一種農村商業社會，（見氏著中國社會的基礎）所以總理也認為中國的社會沒有大資本家，只是大貧與小貧而已，不需要共產主義的革命，而三民主義的革命，是適合於中國社會的需要。

中國社會的倫理觀念，是對於一種固定階級的人帶有極濃厚的家庭色彩，而不是對待大眾社會，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薄弱，互助精神缺乏，公德心缺陷，由來已久，而現代社會的趨勢，必須有普遍發展的社會組織，養成充分的團體習慣，始能維持民族的生存。

公共生活的養成，非藉社會組織不可，組織的存在，非有人財不可。而其人財之來源，非由組成員自任不可，組成員之出錢出力，從事組織，非俟其能力提高生產發展不可，至何時始有治事知識及出資能力，則絕難預期，惟有責令合作社員力而為之，則社員自知其能力程度與需要緩急，次第舉辦。由其社務的訓練，提高社員知識能力，業務之發展，增進其經濟收入，合作社更運用公益金公積金的提成，來增加社會的公共設備，促進團體的生活習慣。

社會組織的發展與持續，非調整組成員間的社會關係不可。目前的社會關係是強凌弱，富欺貧，衆暴寡，形成了勞資與佃業間的重大糾紛，使整個社會擾攘不安，而合作制度下的社會關係，是互助合作，信用合作是債權人與債務人合作，消費合作使商人與僱主合作，生產合作使地主與農人，或廠主與工人合作，實現和平合作的社會關係。

社會風氣的轉移，足以振刷社會秩序，而社會風氣的表現，實為社會心理的反映。中國目前的社會風氣，誠如新生活運動綱領中所指明者，「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癡敗昏庸，富者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所以提倡新生活運動糾正目前社會風氣，實為切要之圖。總裁並指明「互助合作的樂羣生活，才是真正的「新生活運動」，實足以令人深省也。

合作制度以集體經濟改變私人利慾，以團體制裁校正散漫放浪，以自強不息的作事精神，肅清空浮虛泛畏縮不前的習氣；造成新的社會風氣，保障社會秩序的安全。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合作制度的本質，就是在求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以謀社會的進步。馬濟尼氏說：「我們的合作社，是不用階級鬥爭的方法去解決社會問題，也不用勞動團體的戰鬥方法去進行社會革命，只為這種鬥爭，祇能減少生產與引起生活費的騰貴。總而言

之，一個合作社社員，應當忘記了所有的階級意識，勞資雙方在社中，猶之如五世同堂的大家庭一樣，並不是在一個階級鬥爭的劇場，而是一個社會勞動的場所。利用合作社以建立人類間和平滿足安定的生活，保障社會的幸福。

總之合作組織除職業的分別外，沒有階級的歧視，是全民的組織。合作社的充分發展，以滿足社會生活的需要，人民可以逐漸脫離局限於「家庭生活」的舊習，而熟練於社會的合作生活，必其生活能社會化，然後可以實其心理社會化，我國數千年來的封建餘習，民族思想，阻礙國家之發展者得而根絕。合作社以提成公積金而建立之不可分性的社會財產，社員有均等利用之機會，而不屈任何社員所有，社會財產之累積與增殖，以構成共同的經濟制度，提高生活的社會的文化的標準，奠定社會化之良好基礎。

「組織協社以作勞動階級經濟上的訓練，一個遙遠的目的，改造傭工制，以圖勞動解放，在那一時，那一地，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我沒有先知之明，無法懸揣，但最能解決社會問題的國家，一定是協社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這是我可以向諸君斷言的。」（協社第四頁）吾人應深加考驗，篤實力行，以謀上述期望的實現。

## 第五節 合作制度與政治建設

政治二字，根據總理的解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

政治」。用何種步驟和方法，以達到國家安甯，人民福利的目的，就是政治建設。總裁以為政之道，在「親民和衆，惟親民，始能教民以善，導民以義，知和衆，始能勵民以勞，匪民以羣，師愷悌恤民之遺意，抱拯飢救溺之胸襟，毋使一夫之不獲其所，毋使一人之陷於不義，礪衆志以成城，聚羣倫以共進」。〔社會行政會議訓示〕合作組織爲平民之集團，不爲「財」的結合，而以「人」的結合，在組織內充分具備互助合作之德性，及扶弱抑強之精神，實施民主制度，社員地位平等，相親相愛，和衷共濟，故合作事業之發展，可能實現政治清明的境界。

總理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於開始實行時，於首先舉辦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件事務以後，繼續創辦的，就是各種合作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這就是因爲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精神能夠團結一致，力量能夠集中，而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爲政治上的堅固基礎。

我們要完成建國的工作，必須使大多數以至全體人民成爲健全的國民，常有相當的能力，來供獻於國家的建設。所以就要用訓練與教育的方法，來增進國民的能力關於此點，應分管教養衛四方面同時並進，這管教養衛本來是行政方面的工作，但我們要造成完全的公民，亦必須在此四方面施行訓練。

壽勉成先生於地方自治之形式與實質一文中，說明以合作組織均能適合地方自治的原則，而主張「今日之中國地方自治，應以合作事業為中心」，且以運用合作組織為訓練教養衛之最良方法。他說：「合作社社員之於合作社，無論選舉罷免制複決等權，均可應用，且一人以一票為限，益見其待遇的公平，故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即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合作組織之大小，富有伸縮性，尤易於適應人民之自治能力，且訓練人民組織合作社，以從事生產或舉辦他種合作事業，乃真正之生產教育，寓教於養，莫善於此，何況各種合作社原應從其盈餘提出若干成，作為公益或教育基金，此亦不失為普及教育之一助，至人民之以合作方式舉辦教育，成立所謂教育合作社，則其與教育之關係更大矣。」

復次吾人如再就「養」的方面觀察，人民為改進生產，團結自己力量，以組織生產合作社，為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聯合運銷，而組織運銷合作社，為改良農具水利，增進生產效率，而組織利用合作社，為集中購買減低生產成本而組織供給合作社，試問何一不足以農民以經濟上之實惠，且此等自治組織與人民有切身關係，參加者之利害又復一致，其推行自必順利。

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現在一般人說到「衛」字以為一定就指保衛，又以為一定就是武力的保衛，其實武力的保衛固然是衛，疾病的預防與補救又何嘗非衛，前 蔣委員長提倡保甲制度甚力，此確為保衛之一良法，但保甲即為富有合作意味之組織，如向未應用保甲

之名稱，直不妨以保衛合作社，及聯合社稱之，則其與不佞之主張以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可謂異途同歸，但此外關於衛的工作，亦可應用合作方式舉辦之，如衛生合作社，醫學合作社及疾病保險合作社等是。前英國合作專家石德蘭氏來華演講，謂印度有此類合作社甚多，且均成效卓著，亦足見不僅理論已也」。

至於管的訓練，合作社社務之管理，業務之經營，財務之計算，事務之處理，均各有專人負責，前項專責人員，亦由社員中自行推選，且有一定之任期，其合作組織之擴大，增加事務的紛煩，為社員職員者均可於其日常事務中，訓練其管理能力，所以 總裁亦說：「吾人組織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之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富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各合作社」，（二十五年五月行政人員會議訓示）。

政治建設的原則，在求人民地位的平等，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三講首先說明，革命之目的，是要打不平而求平，再闡述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平等與不能平等的事實，因而歸結到我們革命的目的，不是不管各人天賦聰明才智的假平等，而是要在政治地位上求立足點的真平等，進而發揮各人的聰明才力，為眾人服務，為國家造福，「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平等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為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總理著軍人精神教育）



季特教授在描寫合作組織社員地位平等的情形。他說：「我相信在合作的大家庭中，決不像人類的家庭中有特別寵愛的嬌子，和絕去嗣業的孽子，人人都平等享受合作利益，絕不致發生因種族血統之不同，而遭責斥的恐懼。……今日合作運動中，決不致有種族差異，經濟情形的不同，以及宗教信仰的紛歧，而遭拒絕排斥的人，人人都可以跑進這座花園裏來，人人都可以被邀請進來，像福音裏，「大聖餐」寓言中所說的一樣」。所以合作運動，就是真正平等的表現，合作社社員均須遵守一人一票權的規定，並依據對社的服務程度（交易額）來作為分配盈餘的標準，而絕不因為身份的貴賤才智的大小，地位的高低，差別其待遇，而職員的選賢任能，擴大社會服務，仍足發揚各人之天賦的聰明才力。

自由一詞亦為現代政治上所樂用，法國大革命即以爭取自由為目的，以「不自由毋寧死」為號召，然過分自由，容易流於散漫，總理的民權主義第二講，就是說明民權與自由的真義，與兩者事實上的關係，從而主張合理的自由，就是主張限制各人的自由，以保持個人的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以求得國家的自由，合作社個人固可以自由入社或退社，就事實上入社有入社的條件，退社亦須在相當期間前通知，並負有相當期間的責任，其目的在保障全體福利，謀合理自由的發展，從普通社會情形言，我之自由權利，即不是你的自由權利，我的權利擴大，即相對人之權利縮小，而在合作社權利為組織分子所具有，各社員的努力，即整個社會的進展，利己利人助人自助，合作社自由權利之擴張，亦即

全體社員自由權利之擴張，以少喻大，使人民愈能理解合理自由之真義。

民主制度爲現代政治建設之主流，總理的民權主義就是要用最充分最徹底的民權制度，特別發明五權憲法，把中國造成一個真正實行全民政治的新國家，使人民要有充分的控制政府，管理國事的「權」，政府要有萬能的治理政治，造福全民的「能」，而合作社的組織亦全部採用民主制度，由政治上的民主，更進而實現經濟上的民主，實爲訓練人民使用民權之最佳場所。

自從新縣制頒佈及實行以後，行政院同時並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分令各省切實擬具實施辦法，考其內容，以鄉鎮合作社及縣聯合社爲主幹，務期戶戶入社，鄉鄉保保有社，本保本鄉本縣公正負望人士，皆當幹部，本地民營經濟事業皆由社辦，配合鄉鎮保甲，推行新政，隱然以經濟保甲與行政保甲相並發展之勢，實現「地方自治團體，不單是一種政治組織，抑爲一種經濟組織」，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並發揚中國固有致養兼施之治理，進而達到合作社爲人民自教的集體組織，鞏固地方之政治基礎。

### 第六節 合作制度與經濟建設

經濟與物質是建國的基礎，同時也是國民生活的基礎，物質建設落後的國家，國家的力量一定比較差，國民生計也一定比較的苦，所以物質建設是增強國力，厚裕民生的最基

本的工作，總裁對此更有明確之指示：「所謂物質建設也就是經濟建設，……一個國家如果經濟不能自立，並繼續發展，就不能立生存於世界，我們中國當前的國難，雖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最嚴重的莫如經濟的衰竭。——全國經濟總崩潰的危機。總理在十幾年以前早就看到這種情況，覺得國家的前途非常危險，深知非發展實業，努力經濟建設，決不足以充實國力，挽救危亡，所以於心理社會政治三種建設之外，更特別注重經濟建設」。

總理為謀發展中國的經濟建設，手訂實報計劃，對於交通的開發，和重工業及食衣住行等輕工業建設，都有周密的計劃。總裁更鑒於食衣等國民生活所需工業，非國民大規模參加建設不易收效，而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國民生活漸趨富裕，我人分析國民經濟建設之八大要項中，合作組織均有促進之功能，如「提倡徵工」，「鼓勵墾牧」，「凡造路濬河築壩修堤培植森林開闢疆地，可以組織勞動水利造林墾殖畜牧等各種合作社，便於政府因勢利導，因地制宜，以期推行盡利」，「提倡農業」，「提倡工業」，「開發礦產」，「可以指導組織各種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鑛業生產等各種合作社，以經常及不斷之努力，從事於農工業之改進與發展，他如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調整金融」，制止高利貸之剝削，組織運輸及運銷合作社，以便利「流通貨運」，改善農產包裝，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謀「調節消費」。所以合作制度足以奠定初步的經濟建設。

「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二大原則，而土地私有與資本私有

之發生及其發生之弊害，與夫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之執行步驟等，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言之甚詳，而吾人更進求如何運用合作制度，以達成「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之目的。

關於平均地權問題，總裁於民國二十二年有電報至行政院及中央黨部貢獻意見稱：

「遵奉平均地權之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爭鬥，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別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其田，……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孫一旦較耕，則耕地仍有歸還地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提由同村的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節業佃衝突，遇本村舊田，先儘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儘爲合作社所有，而村田儘歸合作社所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由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卽了，無舊田之繁，重新分田，無兼併之弊，而社員承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卽由社用爲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佃業衝突之可言，此以合作社爲富有彈性的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於合作社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券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隨時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見中華月報二卷五期）總裁手著中國經濟制度中，對集體

（合作）農場付以更大之期望，他說：「現在我們中國要由農業國進於工業國，我們的農業政策，一面為平均地權，一面要改良農業技術，要逐漸把犁耕變為機械耕，現在小的分散的農場，將來必須合併為大的集體的農場來經營，才能夠節省勞力，增加生產，我們的農村本來有各種互助的組織，農忙時節，有交換工作的習慣。要與辦集體農場，正要順應着我們農民的習性，推行起來一定很容易，我們不必恢復井田制，但盡可以集體農場來代替井田制」。

「節制私人資本」乃在節制其弊害，要以生產工具社會化以圖公平分配，「發展國家資本」是發展中國資本的方法。要生產技術社會化，提高生產能力，採用細密的分工，及大規模的機械經營，以充實生產力量，合作制度即為實踐私人資本，限止私人資本生息，充分利用勞動者有其工具，實施生產工具社會化之目的，發展國家資本，供給合作社之必要生產工具，有如蘇俄大規模設置發動機供應站，專供應集體農場使用，以扶植其進行，故政府直接方面，用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與遺產稅過分利得稅土地增值稅等，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在間接方面，發展合作事業以防止貧富不均的趨勢，以信用合作免以高利貸的剝削，消費合作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生產合作以免除企業家的剝削，兩者相輔而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般倡勞資合作者，未能注意合作制度之功能，致其主奴之觀念未除，仇敵的態度尙

存，盈餘之分配不均，營業管理的獨佔，是則協調之未能，更何合作之可言，而必須勞資集於一體，即資即勞，始無衝突，始能實現真正之合作。

個人物質享受的過與不及，就影響社會的分配，而不能得其平，惹起爭端，必須要以量入為出的態度，一方面要看社會的經濟能力，究竟允許我們享用多少，同時要拿個人勞力來比例，作為自己享用的標準，合作制度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節制慾望，節約消費，平均社會享受。

合作制度的經濟思想，有否與中國傳統的經濟思想相符之處，是足以表示合作制度推行之難易，中國人以「行行出狀元」，不慕榮利，讀書人固可以致身通顯，農工商亦都可以白手起家，富貴貧賤升沉不定，流轉相通。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入社，全憑自由意志，受合作利益之多寡。亦全憑社員之多交易，多發生關係，毫無輕重親疏之別，倫理本位的經濟財產，不屬個人所有，而視其財產大小，隱然若為其倫理關係，親者疏者，者遠者所得而共享之，遺產不由長子繼承，而兄弟分財，朋友通財，或以之培益其財，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與合作社之公平分配盈餘，提成公益金公積金之義相合，賤商思想由來已久，孔子稱商人為賤民，漢時之賤商政策，以商民為賤丈夫，與合作社之排除中間人之說相脗合。

其他如平準均輸政策，由國家直接平衡物價，與發展合作供銷業務及由各級合作社聯

合作社執行物價平衡的精神相符，青苗法以調節農民金融，與合作信用及合作金庫農民銀行之業務相同，救荒賑災政策，與華洋義賑會初期推行農村合作之方式相一致。

目前國際間經濟戰的激烈，如「關稅壁壘」，「外匯貶值」等，均為經濟戰之重要武器，務使一方保障國內產業的安全，一方為擴大國外貿易市場，中國經濟戰所能運用之武器，尚不健全，且以產業落後，民族工業基礎脆弱，實無法抗拒，若運用合作組織，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以調節國內的供求市場，同時實行國貨運動節約運動……等設施。來冀澈清除仇貨，以收經濟反封鎖之實效，這種武器祇要此心不渝，他人是無法摧毀的。

合作組織的各項業務活動，均足影響於社員之經濟生活，生產合作以調整生產關係，促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能。信用合作以調節社員金融，指導正當用途，取締高利貸之剝削。消費合作指導正當消費，提高生活水準。供給及利用合作以供應生產原料器材動力等，增加生產效益。運銷合作及運輸合作以暢通貨運，調節市場供需，改善包裝，提高經濟價值。保險合作以共同分担損害，保證生產力及生產成果之安全。故合作制度的功能對於經濟機能特別顯著，用以促進經濟建設的完成，至屬恰當也。

## 第七節 合作制度建設之途徑

合作制度的和平互助的特質，通力合作的精神，仁愛的倫理觀念，消除階級鬥爭，發

展國民經濟，以建立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實與三民主義的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推行合作制度，亦即實現三民主義的建設，而目前合作事業所表現，未能盡如人意，自其外觀言之，為私人所操縱壟斷，以作剝削之工具，或肆意責難，阻止破壞；自其內容言之，組織渙散，能力薄弱，形同虛設，供獻無多，自則補偏救弊，尙嫌不足，何能奢言建國立基，此為實際問題而非徒事口舌之爭者，為今之計，應切實整理，力求補充，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制度中奠定其基礎。

近代各國現行之合作制度，因其在國之政制社會經濟的不同，及其欲達成目的之差別，所形成者頗不一致，為改良勞工生活者，以推行消費合作為中心（英法），為復興城市小工商業與農村生產者，以組織平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為中心（德意），為爭取國際市場者，以組織運銷及供給合作社為中心（美丹麥），至其他為實現統一國內經濟或為推行殖民政策，更足以影響於合作制度本質的歧異，我國以實現三民主義建設為目的，其所應推行何種類型的合作組織，實為當前之急務。

我國合作事業推行之初期，以救災為目的，故信用合作發展最速，所佔比例亦高。自抗戰軍興以後，政府為推行工業合作社，及機關學校部隊之員工官兵之消費生產合作，頗極一時之盛，然究其實際尙未脫離救濟之目的，工業合作以救濟都市撤退之技術工人，規模不大，技術落後，公教人員之消費生產合作，亦為救濟因戰時物價高漲所引起之生活困



苦，一旦戰時局勢解除，以此種類型之合作組織，究有如何廣大之前途，實難預期，就目前情形中可得而言者，實在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合作類型，較有發展之前途，誠能在政府援助之下，以全民入社，擴大其組織範圍，充實人力，以鄉鎮行政之區域為區域，使完整其組織系統，以兼營業務之方式，滿足社員整個生活之需要，依當地之社會環境，就其所急，竭其所能，因地制宜，事無不舉，因勢利導，費半而功倍，以事擇人，勝任而愉快，運用民主制度，培植團體能力，加強行政監督，消除反動勢力，供應原料器材資金技術，切實經濟援助，稍假以時日，必大有可觀，而其業務之重心，則不能不置於生產事業，使有計劃的生產，以為信用之借貸，消費而有餘，運而銷售，如是則順而行，弊無以生，茲申敘中國社會經濟之情況，以證前說。

社會的需要，根據社會活動的各分子的組織，農業社會之各分子行動遲緩，時間空間的集中，不充分的需要，心理方面，比較保守知足和平，以家庭為中心，團體生活不發達，而工業社會，則需要集中，時間空間的集中，形成以個人為中心，夫婦財產分立，社交發達，社團組織普遍，心理方面則以競爭進取為中心；如此不安定的勞工生活，以推行消費合作，解決其食衣住的生活，實為適應其社會需要，中國目前欲以消費合作代替家庭生活，尚嫌不足，若以出售便宜貨為號召，固不敵商人資本之競爭壓迫，亦不足以動人之視聽，故推行之範圍，亦僅能限之於城市與機關內有其發展，而廣大之農村需要生產合作，

以解決其生產問題，實較爲迫切需要。

工業社會資本主義發達，工人受資本家剝削，合作主義者同情勞工生活之困苦，以求解決，在保留財產私有制度，及不流血行動的原則之下，主張以消費合作來改善勞工生活，以業務的擴展，公積金的累積，來開辦工廠與農場，以實現其由消費者管理產業之理想，事實英國批發合作社（C.W.S.）形式上已達成其目的，然尙發現僱傭勞工之罷工風潮，在消費合作組織中勞資階級的存在，此不能認爲偶然的現象，實爲傳統制度內涵的缺陷。社會制度的崩潰，實由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以消費者朝統的合作論者，僅能於供銷過程中使之接近，減少中間人的剝削而已，而尙不能使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協調，所以不能制資本主義的要害，必須發展生產合作，使耕者有其田，工者有其器，保證其勞動收益，始能實現生產社會化與分配社會化的目的。

中國爲達到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的目的，亦應提倡生產合作，以實施農工綜合的生產計劃，大經營驅逐小經營，不論農工業都有同樣的趨勢，所以目前要維持農工業於不墮，不能不改小經營爲大經營，而生產合作社就是改變小經營爲大經營的最好辦法，同時要工業不壓迫農業，農業不阻礙工業，必定要使農業生產追得上工業，這祇有兩個方法，一個就是使農業生產的工業化，一個就是使都市的工業農村化，前者爲利用科學方法去經營農業，後者爲發展近代的農村工業，實行這兩個方法，都是需要生產合作社，由合作社來發

展農業，進而使農工打成一片，組織一個綜合性的生產計劃，從事於近代高度的生產。

吾人已深知廣大普遍組織集體農場（農業合作）在實現「耕者有其田」所能發揮的功  
能，同時 總裁更指明對於國防上的關係，「在古時每一井田的農民自成一隊伍，在今  
後每一集體農場，即是一個「兵屯」，如此生產單位亦即是戰鬥單位，田制與兵制合一的  
道理，更可以用實際制度來推行。」（中國經濟學說）

所以我們爲了民族自覺，民權促進，民生改善，要利用合作組織復興農村，以鞏固全  
國產業的基礎，漸漸排除外來的侵略勢力，而達到經濟的獨立自主，我們不能再做「消費  
者朝統」的合作理論的奴隸，要打破這合作發展從「商業的工業的農業的」傳統路線，建  
立「生產合作」爲中心的合作理論，配合三民主義的發展，完成我們時代所賦負的使命。

## 第四章 合作動員論

### 第一節 合作動員之意義

動員一詞，包括意義甚廣，如生產動員、墾殖動員、政治動員等，其能適用以戰鬥精神突擊方法，達成其事業之要求者，均得稱為動員，非僅於軍事動員已也；國家於戰時頒佈總動員法令者，意在充實戰鬥力量，發動全國人力財力物力，置於政府控制之下，集中運用，配合軍事行動，為爭取戰爭之勝利；所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者，僅為實施動員之必要條件，而如何達到經濟有利的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者，始為最終的目的，吾人所謂合作動員，乃就合作組織之特質，合作業務之機能，加以強調，以建立完整的新社會經濟體制，在戰時以配合軍事需要，在平時則儲備力量，充實國防基礎。

合作制度自始即含有動員的作用，例如合作組織可以組訓民衆，發動民力，協力同心，團結一致，這是合作制度在人力動員方面的必然作用，合作業務可以管制生產，流通運銷，調劑供需，發展經濟，這是合作制度在物力動員方面的必然作用，他如提倡存款，吸收游資，認募債捐，貢獻政府，這是合作制度在財力動員方面的必然作用，這三種必然的作用，是合作事業先天賦有動員的強能，只要合作社在量的方面，力求普遍，在質的方面

，力求健全，即使不發動合作事業的動員，而事實上仍可必然的發生動員的效果。

我國自抗戰發生以後，合作界對於合作動員方面，即有深切的認識和實行，最初是前實業部吳部長鼎昌於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分函各省合作主管人員，指示非常時期合作事業的使命和方針，各省當即遵照分別擬就非常時期合作事業計劃呈核，這可說是合作動員的先聲，以後浙江江西等省有戰時或戰地合作工作隊等組織，在合作事業的機構和行動方面有新的表現。二十八年七月間，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曾擬有合作事業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草案，和全國合作事業動員會章程草案，雖僅止於設計的階段，然尚不失為純粹從合作動員的形態出發的一個重要的合作文獻，其後二十九年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後，使合作組織配合行政區劃，及社員入社半強制性的規定，更明顯戰時合作動員之意義。

我國總動員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明令公佈，五月五日開始施行，條文計三十三條，內容賅括扼要，舉凡人力物力財力之運用，無不周致，且以組織為其基本工作，當時吳祕書長鐵城曾指示：「沒有組織，便談不上『總』，說不到『動』，雖有基本力量的『員』，也無法使用」。此後在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規定：「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一縣省中央聯合社，」足見中央當軸深切認識合作組織具有

動員特質的明證，如能進而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則於支持抗戰，爭取勝利，必更有重大之貢獻。

抗戰以來，合作事業雖竭盡其能，以謀有所貢獻，終以物價高漲，幣值跌落，貸款減低，未能切實掌握物資，受商人資本之傾軋，未能發揮最大功能；今日抗戰雖處勝利，而其艱苦之環境，並未因抗戰勝利而減輕，故吾人應如何健全合作組織，強調合作業務，發揮合作機能，以符合動員之條件，執行動員之任務，完成動員之使命。

### 第一節 人力統制

國防之重要條件，是在「人」的準備，即處與此相適應之知識技能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使其知識技能與生活習慣趨向於軍事管理；其力量之順應與協調，在於社會關係；其力量之激發與持續，在社會組織；人類由於天賦之不同，有智愚賢不肖，而分貧富貴賤等階級，由其組織目標的各異，而有經濟的與非經濟的分別，其社會關係的惡化，每使組織渙散，力量毫無，社會解體。今言人力之統制，以達到人力動員之目的，自當於社會關係加以改善，並謀社會組織之鞏固，以充實戰鬥動員之力量。

社會關係之改善，基於心理之自覺與生活之安全，心理自覺在於國民教育之熏陶，其為可喜為可悲，全在一念，一念之錯，足使兄弟相殺，一念之正，亦可大義滅親，志士之

殺身存仁，君子之視富貴如浮雲，此種定見定識之養成，即為教育之目的，國人習於明哲保身之訓，自保自守，不與外事，其消極態度之發展，致組織毫無，不足言全力抗拒，自私自利，而至損人以利己，團結薄弱，不足以合力成事，更無以禦外侮，而求勝利。

自生活方面言之，貧者視富者為賤行，富者役貧者如牛馬，貧者演化而至盜劫，富者演化為驕凌，貧富愈懸殊，兩者仇恨愈深，社會亦愈亂，「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合併此士亦難能矣，「不為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在位無所事事，在野則挑撥離間，未安內則無以攘外。

合作制度的社會關係，是生產社會化與分配社會化，為養民而生產，取消利潤，對於勞資雙方，成立普遍協調，一面教有資產的人把他只認金錢物質的觀念，轉換人對人的觀念，就是叫他明白現在的生產，不單是有資財的從資財運用的過程中去榨取金錢的生產，他是要把耗費勞力看成比金錢還要重的一個生產成分，就是勞力不一定可以拿金錢去計算的物品，勞動者有他個人自由意志來參加生產事業的權利，同時在勞動者一方面，也要有他的知識能力和人格的自覺，注重彼此間的感情，不主張勞動全收的片面理論，運出資財的一方面人格也根本取消了，如此既非極端使用國權，又非全憑社會自由活動的組織，而是一種資本技術勞動三方面合作的生產體系，合乎中華民族自身原有的「中庸性」，和「以義為利」，「見利思義」，「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

己，」的經濟根本觀念。

合作組織爲實現「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含有政治的經濟的性質，與人民經濟生活相聯繫，發展生產事業，擴大運銷，流通金融，改善生活享受等，爲合作事業的基本功能，至會議手續的熟習，守法精神的養成，爲健全合作組織之必經階段，亦爲實施民主政治之必要訓練；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行以後，合作組織配合鄉鎮區域，一保一社，一鄉鎮一社，儘量兼營各種業務，滿足生活需要，安定生活；社員入社，富於強制意味，一戶一社員，全民入社；並就特產區域組織專業合作社，發展地方特產，縣組織縣聯合社，領導全縣合作事業，加強合作幹部訓練，使優秀人民充任合作幹部，扶植正氣，主持公道，以養成良善風俗；此項編組之嚴密，實大有助於防奸究僞，供應軍實，動員人力，安定社會。

總裁手著「中國經濟學說」中主張推行集體農場——農業合作之一種，作爲一面實現平均地權，一面爲改良農業技術的實際制度，同時並以集體農場比擬古代的井田制度，一「農場」，一「兵屯」，實現兵農合一的理想，同時以一「工廠」，一「軍旅」，亦不失爲兵工政策的中心，以共同進行教育經濟與武力合一的基本建國工作。

人力動員，不外乎人無閒置，士無推避，使各盡所能，用得所宜，勞逸調劑，負擔公平，合作組織爲合理的組織，具有良好的社會關係，政府如舉辦國防工事或其他軍事供應



，在健全之行政組織之下，使合作社能發揮其人力動員力量，當較優於目前之混亂現象；今假定全國的二千餘萬合作社社員，每日每人能爲合作社義務勞動一小時，可以在人力國防上增加如何大的力量，於地方造產上成就何種大的貢獻。意大利勞動合作社對於各項工程建設的努力，蘇聯集團農場對於國民經濟的復興，均有偉大的成就，吾國在建國的過程中，應如何的加緊努力，擴大合作組織，提高合作品質，以求利實現人力動員的目的。

### 第二節 物資管理

物資管理一端，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關係均極重要；戰時國家生產力量集中於軍需工業，及兵源之補充，民生日用品之供應普遍缺乏，更因戰時交通不便，運輸阻滯，商品之囤積居奇，物資之逃避浪費，於是物價高漲，威脅生活安全，則如何以增加物資，控制物資，作合理之分配；在平時，物資供應固不虞匱乏，惟商品之競爭，終以價廉物美者獲勝，則如何以減低生產成本，改良生產技術，及切實掌握消費市場；民族工業之必需扶植，經濟侵略必須抗拒，今後國際間的關稅壁壘，外匯貶值，登記貿易等制度，在國際合作原則之下，將不容繼續存在，則如何以促進社會的高度組織，使國內生產者與消費者相互攜手，在雙方協議互利條件，抵制外貨的傾銷，維護民族產業的繁榮。

物資管理的最高目標，在做到的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與價得其平；所謂地

盡其利者，當使地無荒土，水無涸流，進而改良生產技術，充分利用地力，開發其蘊藏，以增加物力；物盡其用者，消極方面，在設法避免不盡成爲廢物而認爲廢物，不當使用之物品而妄加使用的事實發生，積極方面，要做到產地與產物的性質，及產物與使用的需要，完全配合，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以增加貨物的利用，此外如代替品之發明，及一物數用的設計，也均爲物盡其用之道，同時勵行節約，以減少物資的消費；所謂貨暢其流者，要做到公開供應，杜絕囤積居奇，暗盤交易，負責運輸，不使貨運阻塞，或攪雜變質；所謂價得其平者，乃在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利益，協議適當價格，既能維護生產事業之安全，又須顧全消費者之負擔，凡此種種需要，均有待於合作事業之發展，始能滿足其合理解決。

農業合作應因地制宜，順乎水利之便，擴大經營，詳訂生產計劃呈送生產機關審核，其依據國家之計劃與需要，國際之貿易狀況，天時地利之方便，詳爲修正，增減其業務，合作農場依據修正計劃，再訂施業計劃，規定種子之來源，資金勞力之供給與配合，耕種之程序等，以便進行，分別公告社員，遵照履行義務，如此則事有緩急，功無匱乏，上適國家之計劃，接受技術機關之指導，下應社員之需要，種子種畜之來也，必須勤加考究，以觀其品質之優劣，而定其去留，對於病虫災害可防患於未然，生產技術的進步，農產製造的發展，農村工業的建設，消除都市與農村的對立，以促進農村的繁榮。

運銷合作視產品之種類，依其用途性質分別處理，或加以調造，或加以儲藏，並依其銷售途徑，而分別零售批發，外銷或內銷，加以適應，內銷則自營販賣，劃一品質，固其包裝，美其裝璜，以迎合市場，創造用途，以推廣銷路，外銷則由最高經濟機關指揮，於一定地點集中，以一律牌號商標，分別等級，大量運銷，規定某一時期的基價，而分配利益，均均其所得。

消費合作與生產者間接交易，以減少不必要支出，供應社員生活必需物品，按其需要，實施定量分配，減少不必要之浪費，平價供應，經濟耐用，其有關之公用設備，由社購置，集中利用，節約費用支出，提高生活享受，保護民族工業，拒絕洋貨之傾銷，以建立國民經濟堡壘；其物價之規定，由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協議一公平價格，共同遵守，使生產者每所計算，消費者有所保障，關於國外貿易，則世界市場關係密切，應由政府及合作社機關按照世界情況，規定一公平價格，以平衡內部之收益率，進口貨部份之價格，則視進口貨額所占全國需用總額之百分數，然後將國內價格與進口價格作一平均價，各合作社承受時，即依此項價格為定，省與省間之貿易，可訂立交換協定，實施物物交換，甲省產物運銷乙省之後，即以乙省之產物運銷甲省，既免貨價匯兌之煩，更不必有分期付款或記賬之手續，於金融之周轉，至感便利。

合作組織既具有生產運銷分配物資之機關，並運用全民組織，縱橫聯合系統，為實施

物資管理之最佳機構，總裁於「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明確指定，合作組織為集中物資及分配物資之其層機構，實為卓越之見。此在日本糧食統制方面，米穀之集中，已全由產業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負責辦理，中小工業之改進與管制，亦樹立工業合作制度，而美國及加拿大對於小麥之管理，向極注重其運銷合作，英國合作社代表亦參與各種供給與物價委員會，匈牙利與瑞士瑞典等國，在此大戰中又得政府授予權力，從事零售價格之調節，並監督出入口貿易，減低利潤之實行；是以我國戰時的經濟體系，亦極需要合作事業之迅速普遍化與系統化，以建立經濟有機體，而後全國統制方有據點，方可貫徹，方可有利無弊。

#### 第四節 貨幣信用

戰時軍政各費支出浩大，政府若僅藉捐稅公債收入，常感不足挹注，於是被迫濫發貨幣，而造成通貨之膨脹，幣值跌落，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困苦，經濟崩潰，亟急可危，烏能求軍事上之勝利，吾人自抗戰以來，均已深感痛苦，何待贅述。

時代賢達，對於貨幣持改革論者衆矣，而以徐清甫氏之虛糧本位，閻錫山氏之物價證券，李培恩氏之貨幣等主張為最著，李氏於所著吾國幣制改革之出路中，更作具體主張，由虛糧本位進為實物準備，其所準備之貨物分為十類十五種，如棉花布疋木材煤炭鋼鐵

米麥大豆油類糖茶鹽等，總其主張之內容，責令中央銀行依照發行額收購上項物品作準備，根據適當之物價指數，規定貨幣之購買力，由銀行掛牌，以保證幣值，持券人可以無限制兌現，並規定各種貨品為比例之兌現，而不為單純之支付，以免存貨之過剩與不足，並限制小量之兌現，以求手續之簡易，此種主張之實施，必須合作社為其基層機構，依照社員實際需要為定量之配給，該項主張至屬完善。閻錫山氏於山西即將其物產證券之主張，付諸實施，運用合作組織而改稱合作券，以貨物為準備，有券有貨，維持幣價，頗著功能。

山西省合作券之實施，雖遠在抗戰以前，當時以土地為担保，每畝土地得申請領用十元，此種辦法，有助長地主經濟能力之缺陷，先後更改多次，功效未著，迨敵寇自三十一年春，加緊實行經濟封鎖，傾銷貨品，吸收法幣，盜取外匯，閻氏針對此種局勢，乃有經濟的新措施，根據中央合作社法及有關法令，設置合作行政及業務機構，在人人勞動生產情形之下，生產者就是消費者，消費者就是生產者，分工合作，按勞分配，以有易無，共存共榮，同時取消營利主義的商業行為，化商為工，生產供銷信用交通種種經濟上的業務，統統置在一個機構的經營運用，而交易的媒介，即為合作券，按工計券，每一日工，折合合作券十元，合作券的作用，規定為參加合作者運交產品及購置需用物品的一種憑證，同時就是合作社聯合社接受人民產物後開付的一個收據，人民持券隨時可到聯合社購買需

用物品，所以合作券一方面是能力的計算，另一方面是物品的代表，合作券的運用，是缺乏流通性，只能在合作社聯合社業務所能達到的區域通行，所以並不是貨幣，所以敵人也不能套購，法幣可以購合作券，他的比例據該省經濟管理局常務委員王宗光氏談話，民國三十二年爲法幣二元可購合作券一元，三十三年爲六元法幣購一元合作券，漲了三倍，也就是物價漲了三倍，把各地物價上漲的情形比較，晉西的物價漲得不高，合作券收了穩定物價之效。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處員工合作社會發社員購貨證，就社員每月應得之薪津額，領用一成至三成之券類，持券可向合作社購貨及支付其他費用，該社除供應食品服用文具百貨外，並設有理髮洗浴縫紉醫藥出版等各部份，以爲購貨券之準備，並定期供應平價貨品，如此可省用一筆資金爲充實合作社之供應物品及公用設備，發展業務，用意至善。

農村合作社發達以後，凡合作社貨物之運銷與購買，由聯合社記賬，用匯割制度行之，進而添用現金，或引用信用證書制度，由合作社與銀行訂立契約，取得銀行信用，發行信用證券，流通市面，由各銀行開舉行清算交割，如銀行之本票然，其地譬如合作社設立合作金庫，與他縣之合作金庫聯合互相融通，不但資金之匯割可以方便，就是運用款項的力量也可增加不少，這種任務當然由全國（中央）或各省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負責經營。

，與各聯合社及各低級合作社與各高級聯合社之間，可以電報直接聯絡，以相呼應，借貸款項之政策，應依生產數量與流通資金之比例為標準，而不使金融為產業發展之障礙，以運用自如也。

至合作金庫債券之發行權，由國家所特許，當其發行之初，即公告其所轄業務區域內各合作社呈送業務計劃及預算，並清查其保證信用確實後，彙核所需款項，按級呈送至中央合作金庫，作最後之確定，舉行第幾期之債券發行；由各合作社按其核定債券分別領取，或以實物直接貸與，合作社之還款也，除每年繳納規定之款額外，得自力建立積谷制度，換言之，即以倉庫作為發券之準備庫，以往積谷制度為經濟學者所垢病者，即為財貨之停滯，而今以債券流通市面，可免前弊，逢荒歉之年，即開倉兌現，用以防災培本，充實農村資金之周轉也。

關於合作社本身財產之記錄，及各社員財產之登記，生產與消費情況之估計，均較確實，合作社普遍發展，可使國民富力調查，及賦稅標準之厘訂，亦可趨於合理，穩定國家財政之收入，國民經濟組織之健全，以奠定國家經濟建設之基礎，國富民強，共進康樂之域。

## 第五節 社會救濟

社會需要救濟之原因有二，其由於自然的原因，如水旱風雹虫病之發生，而影響於作物之歉收，及人畜之死亡病害；其由於人爲的原因，如戰爭之發生，社會經濟恐慌之侵襲，而影響於生活的安全，而二者之間又互爲因果，論者以社會救濟近消極設施，然足以引起社會恐慌之原因，目前尙無法根絕，則社會救濟之工作，亦實爲不可忽視之工作。

近代社會救濟工作之最顯著者，莫如保險工作，就其危險發生原因之不同，創設各種保險業務，如爲避免兵災之損害，舉辦兵險，爲避免水火之損失者，舉辦水險火險及運輸險等，爲保障生命損害後之自身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舉辦人壽保險，牲畜病害保險，爲避免因水旱風雹虫病等所引起農作之損害，則舉辦農產收穫保險，其他如勞工之失業保險，殘廢保險，病老保險等，業已列爲國家勞工政策之必要措施。

社會保險之目標，在於危害發生主體所受之損害，根據大數法則，利用廣大之組織，爲其損害之分担，其經營之成績，首在賠償之確實，而對於保險資金之保管運用，保險者與被保險者權利義務之規定，亦不失爲制度推行之重要內容，目前經營主體，固不乏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經營，然尙多爲私人營利組織所經營，以致被保險者之利益每爲侵蝕，難以實現社會救濟之目的，今若以合作組織爲經營之主體，利用其完整的組織系統，及其業務經營之需要，以舉辦合作保險業務，實最爲恰當者也。

戰爭進行，使產業破壞，戰區擴大，使人民逃亡，流離失所，殘廢軍人的安頓，收復



區之整理，如何以撫輯流亡，如何以恢復生產，均爲戰時政治的重要設施；而合作組織對於戰時生產動員之貢獻，可於目前我人提倡之工合運動中，得其梗概，收容淪陷區撤退之技術工人，予以就業機會，利用其生產能力，生產軍需民用物品，政府在盟國人士協助之下，盡力推行，頗具績效；抗戰榮譽軍人，國家應負教養責任，可組織生產合作以利用其殘餘能力；退伍士兵移邊墾殖，採用合作方式，經營集體農場，一「農場」，一「兵屯」，以充實國防力量，政府並可利用合作組織作爲以「工」代賑，或以「農」伐賑，使其發生積極之意義，寓建設於救濟，則唯合作組織是賴。

戰後敵人破壞較劇之處，往往家園焚毀，田界不明，以及一切牲畜勞力工具材料等均感缺乏，且無資力購置，應積極組織生產合作社，可藉共同之信用，獲得資金購置而恢復之，使農業經營得以合理，戰後疫癘流行，政府醫藥衛生之救濟，亦可藉合作組織而獲得普遍確切之功效，使流亡疾苦之人民，生活得充分保障。

以上所陳，合作事業對於社會保險，安撫流亡，救貧卹災，醫藥衛生諸端，均有其特殊功能，吾人於戰後經濟建設開始之時，應即設法展開合作動員，以完成全國合作社的組織網及業務網，相互交織，使合作事業配合國營事業，共負國防經濟建設之使命。

## 第五章 合作政策論

### 第一節 合作制度的政策性

合作是人類天性之一，合作行動由於生物的謀生要求的本能發展，所以「我爲人人，人人爲我」一詞，僅說明了合作行動的必要條件，一切盜匪集團，或商業組織，各具有高度的合作行動，然而破壞社會秩序或妨礙社會利益的合作行動，決非吾人所倡導，同時也不否認古代或中世紀不乏類似的合作組織，在形式上容或類似近代合作制度之點，但二者之本質與機能，則決不相通，而現代合作組織之發生，所以形成廣大的社會運動，構成定型之社會制度，實爲產業革命後之產物，而資本主義社會成爲合作制度產生之母體。

資本主義的發展有其社會的需要，亦盡其對人類的偉大貢獻，但隨資本主義而來的弊害，亦與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日益明顯，形成勞資間的對立，生產工具的獨佔，大資本併吞小資本，手工業生產者與農業生產者同受資本主義家及機械的壓迫；乃合作運動與其他社會主義同時爲對抗資本主義而興起，消費合作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用以在生活上自救的方法，手工業者或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合作，是產業革命以後大規模的機械生產佔絕對優勢之時，才發生的。至於農業合作，更顯明的是農村在資本主義直接或間接壓迫之下，

農民爲防禦工業資本的支配或爲適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而組成，總之，各種合作運動都是在資本主義發展後才有其存在的意義，因之合作制度亦隨資本主義之演進而轉化。

資本主義發展的各階段，就其支配的資本形態言由商人資本遞轉於產業資本，最後則成爲金融資本，就其支配的方法說，由商人的直接掠奪，進而爲企業家的生產剝削，到帝國主義時代綜合二者而強化之，其支配的範圍由都市而農村，更進而及於殖民地，因此資本主義的支配對象，不僅是本國的勞動者小生產者且及於經濟落後國家的農民大眾，在每一時期中，合作運動均有其特殊的機能，消費合作的機能，着重於商業利潤的廢除，而對於產業資本的影響則甚小，生產合作的機能，因爲防禦產業資本的支配，但至金融資本形成後其防禦力量亦甚微弱，每一種合作類型都是應時代之要求而產生，同時它的機能，也都受其時代的局限，若僅拘泥於歷史的一片段，或只觀察了資本形態的一側面，固執的想擇一種類型以爲中心，以期各國家各時代都循此以進，這種超時間超空間的合作運動之法的尋求，是徒勞而無功的。

合作制度之產生於資本主義社會，但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它運用金融資本的獨佔的威力，足以壓倒一切，單用合作的方法推翻資本主義，或改造現有社會，事實上已不可能，而合作制度仍可能在金融資本主義社會繼續發展者，乃不過被利用作爲救濟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弱者的方法，所以合作事業發展領域，亦僅限於商品之流通過程，及偏

積於商品的階段，以表現其減輕生活負擔的消極作用，而始終無法展開其調整生產關係的積極作用，資本主義已粉碎合作制度之整體形成其畸形的發展，故資本主義社會雖盡了解育合作制度之功效，而却不能期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切實獲得合作制度的成功。

要求合作制度的極度發展及充分發揮其機能，必須在非資本主義的國家中（資本主義已被推翻或預防資本主義之發展的國家），才能實現其主要作用，在生產方面，用以促進生產力量，調整生產關係，以生產業務為中心建立新的產業體制；旁及其商品之流通及分配，在國家獎助扶掖之下，按步推進，以完成其歷史的使命。

## 第二節 合作原則之轉化

合作制度不能迴避歷史，也不能置身世外，因為歷史的無情的批判，清算了合作制度的內容，在時代的適應性之下發生了原則上之轉化。

自由資本主義社會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產生了國家社會主義的蘇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德意以後，發生了破裂，經濟的組織加強了政治統制，自由發展的合作運動，發生了困難，英國為合作運動的祖國，也開始了合作黨的組織，要求在政治上的發展；蘇聯的合作社，變成了無產階級的兵站與食物配給所，其後就確定為建設社會主義之要素，德意的合作社，在解散及改組之後，變成了法西斯同業組合之一單位，及遂行國家資本主義底社會協

調政策的工具，這一轉化，在合作形式上都使將過去獨力發展的形態，已變成在政府羽翼下計劃推進的形態，喪失了政治中立性的意義，由主義的運動的變成工具的政策的了。

金融資本主義剝削對象，自都市工業勞動者轉向廣大農村的農業生產者以後，於是合作重心自消費合作逐漸向農業合作轉移，使「一人一票權」的合作原則，與以「人」為本位不以「資本」為本位的合作精神，日漸形式化，因為消費合作以工資勞動者為其社會基礎，社員間的經濟地位是平等的，因而其經濟的利害也大體一致的，這一制度就能發揮最大的效能，亦具有重要的意義，但在農業合作中包括地主自耕農以及佃農等經濟地位懸殊的種種社員，合作社仍以「人」為本位的組織，或「一人一票制」的不平等形式，但實際上經濟地位較高的社員，不但對合作社利用率大，而且必然要取得合作社的支配權，同時消費合作社因以家計日用品為業務對象，人人是消費者，所以人人可得而利用之，自由入社，確有其意義，而在農業合作社中，因為地權的分配不均衡，一切供給及運銷合作社縱令如何標榜門戶開放，或減低股額，在一無所有的佃農看來，他們也沒有加入的必要，所以合作的大眾化，在消費合作運動中雖未被人重視，而在農業合作運動中，却已成爲問題了。

在合作制度中，因為社會產業管理的主體問題而對立起來的「消費本位」與「生產本位」的爭持。向被視爲重要論戰，消費本位論者，主張以消費者資格掌握經濟的大權，消

費者組織「消費者合作社」經營一切生產事業，先由商業開始，而逐漸及於工業、農業，以達到滿足需要，廢除利潤的目的，發揮為消費者而生產，為消費者所生產，為消費者之生產，三位一體的理論；而生產本位論者則反是，主張以生產者的資格，管理社會產業，用高度的生產力，協和的生產關係，減低成本，獲取利潤，增進生產者地位，兩者論點固有著干不同之點：但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爭鬥有一致的態度；不過資本主義發展到金融資本主義的階段，管理社會產業的既不屬於生產者，亦不屬於消費者，且不屬於任何組織，而全權操之於少數的寡頭金融資本家之手，它可以壓倒一切操縱着國內的及國際的政治經濟與軍事，合作制度所其有的平價供應，現金交易，盈餘分配，提取公積金等，用以建立新社會經濟的一切原則，均失其效用，且反成為資本主義可乘之機了。

資本主義的凶焰，既阻礙合作制度的發展，因之一切片段的割裂的零星的合作事業，不論其如何發展，其力量固不足以推翻資本主義，且將無法抗拒資本主義的吞噬，我人面對如此危殆局勢，如何接受歷史的教訓，順應時代進步的法則，不能不重整合作陣營，加強業務的配合聯繫，擴大社會影響，爭取社會助力，修訂合作原則，發揚合作的社會主義的本質，及早與各國社會主義運動攜手，以謀取國際間的合作，然後傾全力與資本主義相抗衡，追求勝利，以創造合作制度的光明前途。

### 第三節 我國合作政策之演進

合作制度自我國採用推行以來，不過三十餘年之歷史，其最初是被學者專家們作爲社會改造運動，嗣後又被慈善機關在救災不如防災口號之下，作爲救濟事業，其直接由政府爲政策推行者，當以民國二十一年三省剿匪指揮總部推動合作事業開始，那時仍以作爲撫輯流亡，救濟農村爲手段，實含有「救濟行政」的意味。及至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成立合作司，樹立了中央的合作行政機構，合作政策亦由救濟意味進而爲「地方建設之一端」。那時政府對合作政策之昭示，可以二十五年實業部訂頒「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爲代表，這十五條的主要精神是對合作組織採自由放任的方式，政府不過爲之「引動」與「促進」，中央方面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推行，表顯其放任及消極的特性，其後因抗戰關係裁併合作司，至二十八年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二十九年行政院頒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後，這一時期才真正賦予合作事業以國家經濟建設的使命，一改過去放任的政策，而稍帶強制性，在政府的推動上更有了若干積極的因素。

現階段合作政策的整個內容，則似可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施政方針爲標準，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壽局長勉成於民國三十年一月發表「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一文，

雖以私人名義發表，固亦足以代表目前整個合作政策之內容，氏謂合管局的方針有以下十端：一、確定合作思想的系統，二、發揮合作組織的特質，三、增進業務經營經濟，四、表現計劃建設的精神，五、加強有關工作的配合，六、建樹合作金融制度，七、鞏固合作運動的基礎，八、動員整個體系的力量，九、健全合作行政的機構，十、培養篤信力行的幹部。在此十端方針中，業已反映出現階段合作政策整個內容，而合管局數年來之工作，亦莫不循此方針進行。

目前合作事業雖經中央合作行政當軸之如何努力，並已引起廣大的同情，而事實的推行，常遭遇種種重大阻礙，每多事與願違，始墜陷於孤軍困鬥狀態，而國家的金融政策物資管理貿易制度等等，均未能切實配合推行，致合作事業無法發揮其最大效能。

資本在經營主體上數量上的消長，足以衡量領導社會經濟勢力的標準，目前國家資本及合作資本不能與商人資本作數量上之對比，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為既定之國策，而共有的合作資本亦應作國家資本看待，我人為促進合作資本的發展，要求設立中央合作金庫，及接受國家買賣與統購統銷物資以透過合作組織，尙未實現；政府已確認合作組織為物資分配的基層機構，而却未指定金融機關辦理合作的消費放款，致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合作組織樂於承受服務社會國家的職志，遵守政府的各種法令管制，而政府却未能予商業組織的澈底管制，忠誠的合作組織受到束縛，狡猾的商業組織獲得厚利，故自抗戰以來



，合作組織雖有量的擴張，而終乏質的改進，實爲其最大原因。

我人懋前班後，深感我國合作政策殊欠具體規定，亦未確有政治法定之地位，政府與人民雖共喻合作制度之重要，然多徒具觀念，空成口號，不知致力之處，故合作政策之確立，實爲目前重要之設施也。

#### 第四節 我國合作政策的擬議

抗戰業已勝利，建國工作加緊，國民代表大會定期召開，頒佈憲法，實施憲政，合作制度應載明於憲法，當爲合作同仁所全力爭取，吾黨於六全代表大會中通過工業農業勞工農民及土地等各項政策政綱，雖將合作事業分列於各項政策之中，終感言之未詳，其未能作獨立提出，實爲吾合作同仁努力未逮之處，吾人既深知合作制度對於三民主義建設功能之偉大，及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中地位之重要，應即展開中國合作政策之檢討，爲提出獨立的政策綱領之準備，依據中國本位，三民主義立場，確定合作制度之適當地位，建立合作組織之完整系統，發揚合作社會主義的特質，加強收治的經濟的金融的援助，茲爲發動檢討之興趣，試作我國合作政策綱領之擬訂，雖自知內容簡陋，聊供引玉之計耳。茲錄全案於後。

#### 中國合作政策綱領草案

- 一、確定推行合作制度爲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實施機構，發展國民經濟，培養團體生活，保障社會生存，促進三民主義建設。
- 二、確定合作共營企業與國家公營企業相互配合發展，提高政治保障，加強經濟獎助，以建立民生主義經濟體系。
- 三、配合地方政治建設，完成中央省縣各級合作組織系統，促使全民入社，運用民主集權制度，劃分權能，加強領導，尤應積極推行少數民族及邊疆合作事業，務期全國合作組織普遍均衡發展，樹立永久體制。
- 四、統一合作思想系統，培養合作意識，消除階級仇恨，掃除封建觀念，發揚抑強扶弱精神，創造融和樂羣生活。
- 五、發展農業合作，以合作農場爲經營主體，配合國營農場之發展，實施集體經營，改善耕作制度，對於僱農佃農尤應指導組織土地抵押合作社或墾殖合作社，向農業金融機關貸款購置土地，或向政府承墾荒山荒地及沒收之土地。
- 六、發展工業合作，以合作工廠爲經營主體，配合國營工廠之發展，促使民生工業與國防工業齊頭並進，對於手工業及農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組織，則普遍指導組設，以與機械工業作適當配合。
- 七、發展交易合作，完成中央省縣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設立，供應物資器材機械，並收購

農工產品，配合國營貿易機構，發展國外貿易，同時尤應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平價供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節制商業資本。

六、擴大信用合作，完成中央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發行合作債券，吸收社員儲蓄存款地方公款及社會遊資，以充實合作資金，並與農業及土地金融機構互相配合推進。

九、推行保險合作，配合國營保險機構，以保障人民生活及合作業務之安全，對於簡易集團人壽保險及農產儲運與牲畜保險，尤應普遍推進。

十、澈底配合農工運動，深入農工階級，運用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組織，以實現「兵農」與「兵工」合一之理想，充實國防力量。

十一、戰時動員及戰後善後復員工作，謀與合作組織配合推行，運用合作組織，以為有系統有計劃之實施，並發揮合作機能。

十二、增厚合作資金，各依社員財產比例認股，並提高公積金提成，獎勵社會捐助，累積社有資金，鞏固合作基礎。

十三、逐漸取消盈餘分配，寬籌公益資金，舉辦醫藥救濟娛樂教育等事業，致力於社會生活之創設與充實。

十四、加強法令獎助，繼續其捐稅上之減免，業務資金之貸放，並賦予債券之發券，專賣物品或特產之統購統銷，公有財物之優先使用，政治選舉之參與等特權，以謀推行之

順利。

十五、適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配合國家總建設計劃，厘訂全國合作事業計劃及實施辦法，規定進度，分期推進。

十六、建立完整之合作行政系統，充實指導力量，加強行政監護，並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提高合作行政效率。

十七、培養各級合作幹部，普遍實施合作教育，堅定合作意志，發揚服務精神，充實學識能力，遵守合作法令，以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

十八、加緊並充實各級合作事業協會之組織，辦理合作宣傳教育促進工作，以引發合作事業之自動自覺精神。

十九、加強國際合作組織之聯繫，吸收國際合作技術人才及資金器材，並聯合舉辦各種合作企業，以謀國際間之貿易金融技術之相互交換。

我國是三民主義的全民革命，以全民利益為政治基礎，不偏於某一階級，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尤須藉合作制度推行，所以合作制度在中國保有全民的民主的組織，隨三民主義發展而進展，實非與利用一時或為階級獨佔者所可比，合作制度之目的亦即三民主義所欲達成之目的，兩者同為一體，可共進於無疆之域。

## 第六章 合作輔導論

### ——合作供銷中心——

#### 第二節 合作輔導之意義

考各國合作行政制度，大別之，分爲指導制與登記制二類。在合作事業辦有成效國家，採用登記制，政府規定登記條例及按時考績外，不負指導之責，而指導制除登記外，並隨時派員指導，以扶植其事業；吾國合作事業尙未發達，人民知識較差，若任其自然發展，不知冰清何日，故須政府隨時派員宣傳組織指導及訓練，方克望其有成，於是指導制度尙焉。

合作輔導乃合作指導之一環，其所以分別者其主客體之不同也，合作指導者乃指合作主管機關之指導，合作輔導者乃指合作有關機關之指導，雖同爲指導，惟強制之力量，則不同，而前者強於後者，蓋主管機關可以運用登記指導審查考績等各種行政力量，予以強制執行，如其不受指導，辦理不善，行動錯誤等，可以撤銷登記，勒令解散，而合作輔導機關則無此力量，其能憑籍者，僅屬雙方同意之契約而已，或竟並契約而無之；即以簽訂契約而論，則其訂之雙方，均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且其要致力僅限於合約範圍以內，例如借債追償，貸貨索款，其查核業務報表之權，如不得取得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外，在債

經消滅以後，即屬喪失；故理論上言之，合作輔導可補充合作指導力量之不足，輔導機關根據主管機關之計劃與政策，同一體制，同一目標，相輔相成，使整個合作事業進展無礙；而事實上則未必盡然，指導機關與輔導機關之間，堅持立場，固執成見，雙方各不相讓，互相攻擊，爭擾不已，輔導機關每輕視主管機關指導權之尊嚴，主管機關亦多忽略輔導機關之權益，予人民不良之印象，從今而後，如何以調整兩者間之意見，化阻力為助力，實為目前重要之課題也。

合作主管機關，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省之一級，根據實業部訂頒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條原則第十二條規定，「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以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初為實業部，繼為經濟部，今改為社會部。至合作輔導機關，則無嚴格之規定，其對於合作事業有熱忱扶植者，無論公私機關團體，均可進行輔導工作，在不同之方法之下，求同一目的之實現，增進指導制度之健全，以實現合作事業管理之理想階級。

過去合作輔導機關對於合作輔導，毀譽參半，如華洋義賑會平教會中國合作學社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教育學院俞塘民教館……等，對於推進合作事業頗具勞績，而各金融機關對於農村貸款，流通合作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諸端，更屬成績顯著，惟仍不免於少數

地區，對於劃分貸款區域時之富庶貧瘠之爭，貸款對象辦法之混亂……等，頗有割據分離之局面，對於合作組織是否健全，是否完成法定登記手續，不問也，貸款僅求安全，而其是否為少數人之操縱轉借，不問也，置主管機關規定之辦法於不顧，使指導權遭受侵蝕與障礙；中央為樹立合作輔導之中心起見，倡導成立全國合作事業協會，各省成立分會，各縣成立支會，納所有輔導於一爐，熔匯統一之輔導辦法，分工合作，以避免過去之不良現象，用意至善，吾人須努力促成光大者也。

更有進者，合作輔導之力量，莫善於各級合作聯合組織之自發，以輔導其屬社，蓋一切輔導機關之輔導，均以其本身之利害為前提，有利則率相輔導，有害則隨時拋棄，一暴十寒，於事無補，更有不惜以威迫利誘，使合作社養成趨炎競利之觀念；而合作社對於屬社之輔導，因利害相同，事屬一體，有恆久性的計劃輔導，始能按步推進，而無所遺憾，同時屬社接受聯合社之輔導，可避免不必要之誤會，而樂於為用，上下相輔而行，成效乃著。

，現時各級合作社聯合組織尚未完成，政府為促進其聯合組織之建立，乃有各種合作業務代營機構之設立；各級合作金庫之設立，即屬信用合作聯合組織之代營機構，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設立，即屬費供產銷合作聯合組織之代營機關，而合作代營機關對於合作輔導之努力，尤屬責無旁貸，為遂行其目的，而主張一切合作貸款須透過合作金庫，合作

供銷機關須接受合作社物品購銷之委託，均屬必要之設施，由其業務上之擴展，逐步移轉於合作組織，以至全部脫化，而建立合作社聯合組織，惟此項目標，如何求其實現，在合作業務代營機關均應深切考慮者也。

## 第二節 合作輔導之目標

合作輔導既屬合作指導之一環，合作輔導之目標，亦即合作指導之目標，固無論已；合作供銷代營機關以其本身業務上之經驗所得，進行輔導合作事業，茲就其業務範圍、揭舉其目標如下：

一、培養合作業務能力：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聯繫，乃合作供銷機關之主要任務，過去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相距遙遠，由多數之中間人予以媒介，加重雙方之負擔，若是獨立之聯合行動，亦每感能力之不足，市場不諳，無法取得有利之條件，此為合作供銷社業務發展上之重大困難，合作供銷代營機關招致大批業務人才，求備各項商情市場狀況，以其業務上成就與經驗，作輔導合作社之業務，對人才之訓練，一方面派員至合作社充任業務人員，接受理事會之意志，以其個人之學驗，及輔導機關之輔導，進求合作事業之發展，同時以實務訓練合作人員，使其自立經營，代營機關更儘量供給其貨品與便利，如此培養合作社之業務，當屬切實而澈底。



二、促進合作聯合組織：欲擴大合作效用，須促進其聯合組織，健全其各級聯合機構；而促進之方法，第一須健全其基層組織，第二須具有經營之能力，第三須具備有利之社會條件，供銷代營機關對合作社經營能力之培養，以健全其組織一點，已如前述，而對於社會條件之具備，實有待於供銷代營機關運用其自身較大之資金，進行創設輔設或特約等方式，以發展各項生產業務，充裕貨源，同時亦以輔設輔導或委託等方式，推銷貨品，使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日趨於接近，此種有利條件之具備，以引發其聯合組織，其勢較易，同時供銷代營機關招收合作社股金，吸收合作社存款，在逐年以合作資金抵補政府退出股金之情況下，合作社不難全部接受代營機關之事業，成爲合作社聯合之自營組織，瓜蒞蒂落，毫無勉強脫節之處。

三、增強合作金融基礎：合作社自給資金之貧弱，與他給資金之不足；爲目前合作經營上最感困難之點，合作指導機關僅居於介紹之地位，本身無調撥資金之權，各地創設合作金融機關，以融連合作社資金，稽核合作社賬務，固屬責任範圍以內，而合作供銷機關爲適應商業習慣，以其業務上之餘資，與合作社訂立供銷往來契約，進行往來透支貨款，亦實不爲過，更進而輔導合作社業務之經營，賬務之稽核，派遣經理或會計人員，以示範方式，訓練合作經而實務人員，並保障貸貨之安全，合作社固得資力之增強，進謀業務之發展，共臻善美。

四、創立合作供銷市場：經營產銷費供業務之合作社，對於商情市場之熟諳與否，於事業之成敗關係至鉅，費供社需要豐富的低價的物品，以滿足社員之要求，產銷社需要優良之原料與工具，以改進其產品，而於市場之開拓，時機之把握，尤在於商情之熟悉與靈通，供銷代營機關必需盡力設法開闢貨源，增加其品類，以解供社進貨之困難，根據市場需要，指導產銷社之產品，迎合時尚，把握產銷社之產品，以供給費供社之採購；同時依據消費者之需要，指導生產者之產品，產銷社以低價供給貨品，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互惠互利，相得益彰；供銷代營機關創立合作供銷市場，在政府指導之下，實施貿易管理，以調整供需，平準物價，其影響之大，收效之宏，則不僅及於合作事業已也。

以上四者，為合作供銷代營機關輔導合作事業之目標，亦即為其整個業務之鵠的，同時目前合作事業最感缺陷者亦在此，深願致力合作事業同仁，均能有見及此，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求其有成也。

### 第二節 合作輔導之方式

合作輔導之目標既定，在進行合作輔導之前，對於輔導之方式，實有討論之必要，蓋事事代辦，則足以挫折自動自覺之精神，若任其行止，則又失輔導之本旨，茲就合作供銷業務之立場試述其方式如下：

一、促進合作組織：促進合作組織爲合作輔導之首要，惟合作業務繁複，其先後緩急，須因時因地而有所抉擇，自其需要人力財力之協助而言，產銷社較費供社爲大，在戰時平準物價，穩妥後方秩序，組設消費社更較迫切，以消費者合作，引發工農業之合作生產又較穩妥；自地區言，城市居民之消費量較鄉村居民爲大；以職業種類而言，額定薪工人員較自由勞動者爲困苦；合作輔導機關即根據本身之力量與客觀之條件，就其便者急者行之，設法擇定交通線附近城鎮爲據點，以城市居民及機關員工爲對象，輔導樹立合作組織，經營消費業務，供給社員需要，實施責任購買，定額分配，以求節約消耗，平均享受。

二、供銷合作社物品：日常用品與生產原料，爲費供社所需要，開拓市場，推廣銷路，爲產銷社所需求，供銷代營機關均能予以便利，負責供銷，由維持合作社業務，進而增強經營能力，擴大其組織範圍，由單位社而促進聯合組織，自單營業務擴展爲兼營業務，事業繁榮，成效愈著。

三、介紹業務人員：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及賬務，經營至屬不易，當此合作社草創時期，在社員中物色是項人員較爲困難，供銷代營機關設法甄別合格人員，予以實習，擇優介紹充任合作社經理會計，負責經營，對於事務上之改進，除其自行處理外，並由輔導機關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在透過理事會之組織，切實執行。

四、實施供銷往來：合作社資金有限，進貨亦屬不易，業務擴展困難，供銷代營機關應設法予以便利，訂立供銷往來契約，在約定範圍內實施供銷往來欠款，在相當期限以內，隨時銷貨還錢，或以製成品償付，如以花換紗，以紗換布等，相互確保業務之發展。

五、進行巡迴輔導：合作組織之是否健全，供銷物品是否確實，業務人員有無玩忽失職之處，供銷往來，無挪移，均須經常派員輔導，整飭社務，充實業務，整理賬務，以求合作事業進展之順利。

六、樹立示範制度，合作事業之經營，書報之基詳，按圖索驥，亦可有成，惟口教不若身教，合作經營實體之表現，莫如擇定良好之環境，配合各種條件，建立示範合作社，以實地之經營方法進行實驗，樹立楷模，以供各方之觀摩採納，劃定示範區域，在此區域內之合作社一切經營方法，悉依示範社辦理，同時招收附近各社人員，予以見習訓練之機會，以求其推行。

七、交換業務情報：商情之幻變，物價之漲落，市場之集散，商品之供應，各項情況複雜，現時交通電訊困難，合作社尚無此能力把握時機，即供銷代營機關所獲亦屬有限，惟基於輔導合作事業之立場，以此有限之消息，布為文告，廣為傳佈，同時對於輔導社情況之報導，經營方法之介紹，及業務上之指示，亦應設法彙編而廣告之，使之聲氣互通，步調一致，並收相互激勸之效。

八、切取相關機關之聯繫：輔導合作事業本屬多方進行，在各種有利條件配合之下，始能進展，輔導機關固不能視輔導社為禁樹，即指導機關亦不能拒輔導者於門外：蓋合作社需要多方之協助，才能滿足其需要，如金融機關融通其資金，技術機關指導其生產技術，供銷機關供給其貨品，推銷其產品，教育機關訓練其知能技術，行政機關執行其考績，在各種力量相互協調之下，分工合作，於整個合作事業之推進，實所利賴也。

#### 第四節 合作輔導之進行

合作輔導機關進行輔導工作，猶如行政機關之執行政令，行政三聯制，為政府執行政令之守則，增進行政效率之主要關鍵，允宜為合作輔導機關所採用，由設計而至執行，由執行而至考核，並以訓練增進執行之能力，研究以充實設計之資料，層層節制，脈脈相通，保持一貫之聯繫，茲根據以上之順序，論述合作輔導之進行。

在整個合作輔導之進行中，須明確訂立其輔導工作之計劃，分期進度之標準，及在合作社能力逐漸滋長中應採用之辦法，以期進行無礙，毋蹈越俎代庖，或抑苗助長之覆轍，今舉金融機關輔導合作金庫為例，試述分期進行之步驟，（見伍玉璋著金融機關輔導省縣合作金庫應有之三部曲）。

甲、輔導要有計劃：這計劃是要牽他走一程，伴他走一程，看他走一程，然後護他站

起來自己走，同時配以時間，才不會有久假其名，不還其政之嫌，假定這計劃是十年的話，那末牽他為四年，伴他走為四年，看他走為二年，或者四年三年三年，或者五年四年一年，總望這計劃如期完成，而表其真誠。

乙、輔導要有步驟：這步驟在牽他走時須全部供給資金（提倡股與透支款），伴他走時以供給資金為主，自集資金為輔（逐漸退出提倡股）。看他走時以自集資金為主，供給資金為輔（無提倡股並漸減透支款），讓他站起來自己走時（透支亦無，但通常融通往來即不在此限），就是實現自有自營自享之鵲的，而收輔導之功。

丙、輔導要有辦法：這辦法在牽他走時，要教他如何吸收存款，如何增加股金，以養成其信念，伴他走時，要教他如何累積盈餘存款與股金，而且須到若何限度為止，以增其能力，看他走時，要其自集資金，以能自給自足為原則，讓他走時，就是輔導工作成功之日。

上述計劃步驟辦法三者，為金融機關輔導合作金庫之三部曲，依此類彼，合作供銷代營機關，對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輔導，亦無獨不然，茲所論者，限於輔導之初步，在牽他走的時候，就合作供銷代營機關之立場，量力而為之。

甲設計：輔導機關與被輔導之社，本非一體，亦無隸屬，依其設計之所得，指導合作社執行，若純憑私人情感，則其要約之力甚薄，成效之期更微，故輔導機關進行輔導而求

其實效者，須用契約之方式行之，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明確其相互之關係，始能有所根據，而履行權利義務，其為借貸之雙方，或為教學之對待，以債權人契約債務人履行義務，或以指導者與請求指導者指定其學習，自較易於為力。

為要求合作社經營方式成為制度，及樹立事業之規範起見，其關於合作社社務促進社容整飭人事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稽核諸端，以及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間，與技術機關輔導機關之間的適當聯繫，均必設計一具體之規劃，編訂淺顯實用易行之畫冊，以為辦理進展上隨時參考，如編印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合作法令之解釋合作登記之示例等，即為滿足上項之需要，同時對於設計須憑合作社實際之需要情況而定，如問題之啓發，材料之採集整理等等，亦須有不斷之供給來源，始能隨時修正補充，除要求填報業務上之各項報表外，並按期責填合作社工作旬報通訊，及社務業務月報表，為設計上之原始材料，且問題之啓發，並在使業務人員明瞭問題與困難之所在，悉心研究解決，探求實施之情況，即在考驗執行之效果，以完成設計上之程序。

乙、訓練：輔導機關對人員之訓練，如屬經費充裕，自行招收訓練，固無不可，而實由合作社保送社員職員中之優秀分子，並就合作社公益金中支付學膳各費，由輔導機關統籌辦理，以訓練成熟之人員，替換輔導機關派遣之人員，亦符合扶植合作社之主旨。

輔導機關所能訓練者僅屬短期性質，且屬一種補充教育為適當，其長期之訓練，應由

指導機關或教育機關辦理，若過此限度，合作教育之系統，將因此而淆混，即時間與人力亦兩不相宜也。

輔導機關除辦理集中訓練之方式外，並注重於實習，對於現任人員，亦宜利用集會及參觀之機會，以爲親歷借鑑，交換情報，以供切磋商洽，而互通聲氣。

訓練之方式，並宜設法函授或編就各種訓練叢書，以憑取閱，而對於一般合作知識之傳播，擬刊行合作連環圖說，使之珍視愛好，而得流傳遠播。

丙、執行，輔導機關根據輔導計劃，配合合作社事業進度，切實努力執行，除責由合作社經常報送社業務報表外，並隨時派定輔導人員巡迴視導，認真監督，輔導規約合作社是否遵守，輔導設施是否合乎合作社需要，隨時檢討，糾正錯誤，對於輔導計劃非遇意外事故，或實際情況變動與預計情況不合時，不得輕率修改，茲就輔導產銷費供各合作社爲例，試觀其輔導規約之規定：

合作供銷代營機關可依其發生關係之疏密或合作社自身能力之強弱，分別處理：有僅與其發生現金往來交易者，有與其發生透支關係者，有代爲辦理業務者，由合作社自願選擇其關係，遵守其所規定之條件，茲將各條件分列於下：

一、現金交易社——貨的往來  
二、供給貨物並儘先向本處購置。



2. 彼此交易互予便利。
  3. 採用供銷機關指定之帳冊為原則（即依據前實業部訂定之合作會計規程由供銷機關預印全套發售）。
  4. 供銷機關得派員視察業務並查閱帳目。
  5. 年度決算報送供銷機關查閱。
  6. 供銷機關得派員實習。
  7. 代銷代購雙方互惠。
  8. 社容佈置及業務經營應接受供銷機關指導。
  9. 雙方同意訂立輔導合約經常供銷貨品。
- 二、供銷往來社——貨及款的往來。
- 除現金交易社之各項規定均應遵守外，並加以下各條件。
1. 股金至少三分之一交存供銷機關。
  2. 訂立供銷往來合約，依交存股金額予以一至三倍之貨物透支款額。
  3. 由供銷機關核定額備用金。
  4. 預算決算送供銷機關核定。
  5. 銷貨現金逐日繳存供銷機關指定之行庫供銷機關存戶內。

6. 在未繳清供銷機關透支款項限額前，限制合作社向外進貨。
7. 合作社經理或會計由供銷機關介紹。
8. 合作社貨品不准賒欠。

三、業務代營社——貨款及人往來社

除遵守以上兩種規定外，並須遵守以下各條件：

1. 股金公積金：等合作社自給資金全部存入供銷機關，
  2. 營業所址由供銷機關覓定，並代墊開辦費，
  3. 人員全部由供銷機關物色派用，由合作社加委，
  4. 預算決算由供銷機關擬定，送合作社核定，
  5. 營業損失及意外損失，責任由合作社負之，業務人員之舞弊由供銷機關負責，
  6. 由合作社業務人員商承理事會辦理社務，
  7. 合作社理事會負責監督業務經營，議決案分報供銷機關備查，
  8. 合作社全部原料或銷推貨品由供銷機關全部供給或銷售，
- 丁、考核：合作社經營進行上之得失，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指導機關指導意見之遵辦情形等，合作社須備有專籍記載，以憑查考，其他社業務及賬務上之各項書表之填報等，均足為合作社考核上主要之憑證，負責經營人員應隨時記錄，按期檢送輔導機關審查，審

查結果，如認其實施與預定計劃有出入時，應隨時尋求其原因，指出其缺點，以爲累積其經驗。

合作指導機關依據合作社考績標準，實施年終考績，平定等級；合作輔導機關亦得參照訂立檢查規則，對於輔導社取得檢查之權，隨時派員至社，予以檢查，審定其成績，並在業務範圍內，予以獎懲，而資激勵，同時輔導人員各就其檢查結果，將優點缺點宣布週知，使合作社間彼此觀摩，互相競進，增加工作效率。

戊、研究：合作社業務經營之得失，情報之利用；問題之分析，輔導設施之效果等，均屬輔導進行之研究範圍，例如上述合作供銷機關分別規定合作社遵守之規約，其目的雖在加強合作社業務上之控制，然仍不脫離過去銀行束縛合作社之窠臼，其介紹業務人員，是否把持業務，抑係輔導業務人才；其收存股金，限制向外進貨及借款，其屬妨礙業務之發展，抑係保障業務之安全，其規定合作社使用新式賬簿，造送各項報表，核定開支售價等，是否增加合作社業務經營上之手續，抑屬促進業務之健全，均須一一詳加研究，務使在不違反輔導目標之下，運用各種不同之方式，增進輔導機關與合作社間業務資金人員情報之流通交換，使業務代營機關之業務機構，逐漸增加合作社之成分，終將蛻變爲合作社自行之機構，以合作社聯合組織輔導其屬社經營，則更澈底有效。而輔導機關之輔導功能盡矣。

以上所述，僅就輔導工作進行上之繁榮大者，至實際進行上困難問題之解決，尤在各級輔導人員把握輔導之公正立場，不偏不依，忍勞忍怨，努力不懈，於整個合作事業之推進，必多貢獻也。

### 第五節 合作輔導之事項

合作社經營之必要條件，即在如何招致優良之經營人員，通融充裕之資金，儲備豐富之物品，或獲得良好之市場，安排適當之事務，此為合作社目前所最感缺乏，亟須各方之輔導與協助，而輔導機關能盡其輔導責任者固多，而每從生意眼上着想，使之畸形發展者亦屬不鮮，茲就前第三戰區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該處）施行之輔導辦法，摘要分述於後：

#### 甲、人力之輔助

一切事業之成敗，人的條件不具備者居半，制度之不良者居半，輔導機關在負責介紹人員之一方，對人員之任免升遷考績等權須保持完整，若因介紹於合作社任用後，即失却其人身上處分之權，則輔導即趨於失敗，蓋輔導機關須通過合作社理事會取得人事支配之權，名為介紹，實為派遣，即非由輔導機關介紹之業務人員，理事會亦得尊重輔導機關建議，而為之獎懲。

人員之任免，根據該處合作社經理會計人員甄別辦法及聘用辦法之規定，合格者分別加以甄用，在該處內予以實習，使之熟練內部之情形，批貨出倉運貨等之手續，為將來事務進行上之順利。

關於執行考績，便於人員之升遷調遣起見，應就已輔導合作社之社員股金公積金之數量及過去營業之情況，評定其等級，並就合作社現行之待遇，依其學驗及工作勤惰，由該處按照支薪標準統籌支配，即非由該處介紹之人員，亦得依據甄用辦法，請求甄用登記，以為他日由該處調遣任用。

合作社之請求該處輔導介紹人員者，至少應有支付該處規定之最低薪給，由該處統籌支配，而另給與其應得之薪給，俟合作業務發展，其有支付之能力時，當由合作社全部支給，而絕對禁止其私人有挪借合作社資金之情事，以徒絕其舞弊。

關於介紹人員在合作社之地位，應嚴切曉諭成為合作社之一體，不得存心獨處於超然之地位，妨礙合作社業務執行上之便利，如有不端情事，該處得根據合作社之報告，即撤銷其介紹之保證，以保持合作社行政上之統一與完整。

關於人員之訓練，該處除按月舉行輔導社經理會議，聽取各方報告，提出改進辦法，共謀解決，並按旬出版合作情報，專為傳達該處與各社間之情報，並提供業務社務改進上之意見，以補定期會議之不足。

## 乙、財物之融通

合作社自給資金不足，得向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通資金融，本屬常事，惟金融機關對於消費業務之放款為數有限，不足以謀業務之發展，同時因交通不便，進貨困難及成本昂貴，不足以言減輕社員之生活負擔，該處為謀合作社業務之發展，訂立協助合作社推進業務辦法，商訂輔導合約，實施供銷往來，收存合作社之資金，貸以一倍至十倍之供銷透支貸款，存放各以同樣之利率，對於貨品齊備，物價之低廉，批貨手續之簡便，力求改善，並為擴大貨物平價之社會效益起見，訂立合作社平價購銷辦法，在低於市價原則之下，委託合作社辦理非社員交易，並規定其所得之盈餘，全部提充平價購銷準備金，社員不得要求分配，以增施行平價之保證。

規定合作社資金繳存該處之意義，一為增加該處資金之周轉，一為合作社無形中認購該處之股金，一旦政府資金收回，便代營機關逐漸為合作社自營之機關；其限制合作社向外進貨者，乃防止其利用該處之資金自行周轉，而影響於該處自身業務發展，此亦即該處之貨貸與銀行貸款之最大分別，關於限制合作社向外借款，其目的固在保障債權之安全，同時亦在防止合作社對於資金之妄用，且該處得視業務之需要，亦歡迎其向外借款，可逐漸減少透支款額，移充輔導其他合作社之需，實無害於合作社業務之發展也。

對於輔導社間存貨之相互調節，一方可減少滯貨，一方則可增加貨源，該處根據社方

之報告，允在其透支戶內作轉賬記載，各社每日門市收入，由該處規定繳存本地指定之行庫轉入該處之存戶內，以便隨時提取，並規定報送營業日記表，以審核其現金之變動實況，而徒流弊。

該處資金有限，此項貨物透支貸放，欲作廣大之推進，實感無以為繼，在貨源上除全力輔設產銷社及合作工廠外，在資金上則設法以輔導社之存貨轉押抵於銀行，由該處與銀行商訂往來透支合約，以合作社之存貨七成作抵，該處將合作社進貨憑證送交銀行，取得其放款，合作社以銷貨所得之現金繳入銀行，作償還該處之欠款，如此週而復始，銀行該處與合作社固可增加聯系，而其對於業務之進展，均可得便易。

### 丙、事務之管理

該處規定輔導社按日繳送日計表外，並按月造送營業月計表開支月報表，社務業務月報表，貨品售價表，及年度終了時之各種決算表，使合作社一般之活動，取得相當明瞭，如有變動可隨時責令糾正，對於經常社務業務之管理，訂有業務管理規則，諸凡合作社之進貨，社員之定量分配，營業利潤及開支之標準，賬務之處理，營業之手續等，均加以明確之規定，以資共同遵守，我人除審查報表外，並隨時派遣輔導人員至社觀察，並依據確查規則實施業務會計現金存貨等各部之檢查，以觀察其經營上之得失。

合作社經過上述之查報管理檢查等嚴密管理，其經營上固受若干之掣肘，然該處實具

有不得已之苦衷，如售價之核定，一方在平準戰時物價，不得競利高漲，一方在預防套購合作社之物品，以爲私人之賈利；開支之核定，則在防止經營上之浪費，加重合作社之負擔；賬籍之檢查，乃在促進合作社履行合約上之義務，維護該區業務之安全，固絕無惡意在也。

關於社務經營方面，合作指導機關已有規定，如各種會議之按期舉行，社員之徵集社務之擴大等等，均可依據，惟在業務人員之地位以引發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生信仰，實有研究之價值，如社容之規定，須具有充分之合作意義在營業所內設置理事會辦公室，以爲理事會辦公及社員交誼之所，開辦費由該處代墊二分之一，保證其在營業盈餘項下償還，以鼓勵合作社對於社容之注意，整飭其儀表，他如公布市價與本社售價之比較，合作紀念日之減價售貨，舉辦社員集團人壽保險，依交易額爲支領保險金之標準以及醫葯衛生法律之諮詢等，均足以引發社員合作之意識，該處即責令業務人員設法舉辦，以促進社務之發展。

市場消息及物價報告，爲業務機關之經營上根據，尤貴乎靈通正確，合作社以當地之商情與該處所得各地商情，相互交換，在雙方業務上之補助，同屬重要，該處規定合作社查報商情辦法，其有緊急商情得以電報拍發，由該處負擔其費用，並利用合作社情報旬刊披露各地商情，以供合作社之利用。



合作社之人員財物事務三者能由輔導機關加以適切之規定，在互惠條件之下共同遵守，其終極之目的，使雙方能發生交流作用，以其所長，補其所短，密不可離，疏而不漏，合作社之能力遂漸長成，而至於自立自存，輔導之責無虧，業務之進展可期也。

### 第六節 合作輔導之業務

合作輔導已非空言所能奏效，亦非在各種輔導力量互相抵觸的情況下求其發展，故負有合作輔導責任之機關，應深切體認設法擴展其輔導業務外，並盡其可能與其他輔導力量取得聯繫，以求意志投合，力量集中，而合作輔導業務中，能自人事財物各方面着想，分工合作，加強輔導力量，則有利於合作事業之推進不為尠也，茲就各項輔導力量，自其業務觀點分述如下。

#### 一、人 力

- (一) 設置專管合作輔導之部門，物色專門人員負責推進。
- (二) 介紹合作實務經營人員充任合作社經理會計等人員。
- (三) 選拔合作社優秀人員，加以訓練實習，學成後，使其回歸原社工作。
- (四) 聘請專門農工技術人員，負責設計指導合作各項業務經營。
- (五) 經常派遣輔導人員，輪流至社輔導並加以檢查。

## 二、財 力

- (一) 擴大合作社貸款範圍與數量。
- (二) 延長合作社貸款期限。
- (三) 減輕合作貸款利率。
- (四) 簡易合作貸款手續。
- (五) 實施合作貨物貸放。
- (六) 運用貸款方針，以指導合作社營業途徑。
- (七) 輔導合作金融及自給資金之充實，以增強其金融力量。
- (八) 指導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方法，以求經濟。

## 三、物 力

- (一) 試行以貨易貨——如以絲換米，以米換鹽，以棉換紗，以紗換布，他如以山貨易海貨，原料換製成品。
- (二) 經常供應製造原料器材及生活用品。
- (三) 預約各產銷社定量購銷各項產品，以保障生產者利益。
- (四) 自行產製各項用品，以宏貨源。
- (五) 承攬各種定貨，分配各產銷合作社按式製造。

(六) 設計各項產製標準，推廣合作社採用。

四、專 力

(一) 擴大合作宣傳，推進合作組織。

(二) 交換人力原料及業務情報等，擴大業務能力

(三) 運用配購配銷政策，以促進合作社業務。

(四) 利用高價收購，以獎進合作社製造技術。

(五) 厘定商品標準，以樹立商譽，實施樣品交易。

(六) 查報商品及市場狀況，提高合作社經營能力。

(七) 促進業務聯繫，加強合作聯合力量。

(八) 接受合作社之委託，辦理代購代運代銷等業務，以擴大合作服務。

以上所陳，僅就對於合作社之助力而言之，而此種力量之產生，當求之輔導機關本身經營能力之充實，營業方針之改善，而從業人員之維護合作事業觀念之培養，則尤其要者也。

第七節 合作輔導之技術

合作輔導機關與合作指導機關，因主體與立場之不同，其指導技術之分量上亦不無差

異，指導機關就其指導範圍作普遍之指導，而輔導機關則當能就其業務相關之處，運用合作原理，加以輔導，例如金融機關注重於資金之運用，與償還能力之培養，教育機關注重社職員之訓練，技術機關則注重優良技術之推廣，茲就合作供銷機關業務範圍以內，及其能力之所及，略加論述。

#### 甲 確立經營方針

合作社之設立原為社員謀利益，而現時機關消費社及小型生產社，因戰時需要，發展過速，其設立動機純正，經營成績優良者，固不乏其例，而其動機不正，作各種私利之企圖，亦所在皆是，我人分析目前合作社為畸形發展者，約有以下四型：

一、變成提倡機關之庶務組織——機關消費合作本為供給機關人員生活必需品而設，機關所需要者，亦僅能以社員資格取得，而現時機關消費社每為機關庶務人員所主持，或運成爲庶務室之貯藏庫，進貨多爲文具紙張，既不重視社員需要，亦不注意社務之開展，僅奉行主管部之意見，合作社徒具虛名而已。

二、變成少數人員之合夥組織——合作社員少數人員資本組織，其企圖利用職權之可能，以謀進貨運輸漏稅上種種便利，不注意社員要求，全部和非社員交易，其按月分紅，按股分配，成爲職務外之重要額定收入。

三、變成囤積居奇之組織，——合作社覬覦戰時物價日見上漲，亦好作囤積居奇之想

，其影響所及，合作供銷機關貨源不暢，消費社不能適量供應，社員無貨可購，生活日感困苦，合作社亦且助成物價之高漲矣。

四、變成輔導機關之禁錮——合作輔導機關起越其輔導範圍，合作社之自身活動，每懸為禁例，推銷滯貨，介紹職員，視合作社為其業務上之尾閥，殊失合作輔導之主旨。

合作輔導機關對於以上四者，應切實糾正，注意本身業務之健全發展，期謀合作社自力之培養，合作社企圖不純者，除不予貨物供應外，並通知合作行政機關予以有效之制止，以樹立嚴正之風氣而後已。

#### 乙 擴大合作組織

合作社社員人數及股金額之增加，為合作社應盡力之點，輔導機關利用其業務上之設施，以謀組織之擴大。

(一) 標明售價與市價差異以吸引社員——費供社之出售物品，其較市價低廉者，與市價並列，擇要公佈，其價格有變動時，則隨時更換，以符事實，附近居民觀於價格之便宜，必能自動要求入社。

(二) 利用物品之經常供應以鼓勵入社——合作社之貨品，有屬於社員日常必需用品，為求經常之供應及分配之公允起見，須指導實施社員定量分配，依據貨品來源及社員之需要隨時酌定其配購數量，憑摺購貨，避免競購，市上無貨，合作社可以供應，社員不慮

廣乏。

(三) 利用盈餘分配以促進興趣——合作社年終決算，遇有盈餘，得依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社員，其分配之法，或以現金，或以實物，或以代價券，憑券購物，則社員對合作社之興趣，當更增進，互為宣傳，非社員亦必相率入社。

(四) 利用社員編組以集中意志——合作社得依據社員居住之地區，或職業之需要，技術之程度等，加以編組，使社員間接觸頻繁，集中意志，合作社之設施，亦藉組織以求溝通，永無隔絕。

(五) 利用競賽制度以擴大合作組織——輔導機關利用業務人員作擴大社務運動之宣傳，裝璜其門面，陳列其貨品，或減價出售以吸引，或聘請人員以徵求，規定競賽辦法，以公開競賽，擇優給獎，以資鼓勵。

#### 丙 正常供應物品

合作供銷代營機關之業務中心，為供應合作社之貨品與原料，或採購其產品，以為遠地推銷，成為費供社與產銷社間銜接之樞紐，故合作社業務之成敗，與其供銷機關經營方針關係至鉅，為輔導合作事業起見，其供應物品，應遵守以下為原則。

(一) 切合需要——須預為調查合作社需要貨品之種類數量，作適當之供應；及產銷社之產品等級數量，作及時之收購；以調節其貨品與資金之週轉。

(二) 適合時令——合作供銷機關應預算採購時節需要時間數量品級，作確切之估計，庶幾貨品供應不為失時，對於業務資金之週轉，足以加速，對於各社之滯貨，輔導機關須掌有相互調節之權，截長補短，以有餘補不足。

(三) 經常供給——供銷機關對於輔導各社之業務情形，應具有明晰之觀念，以為供應貨品之標準，其經常之必需品，宜採用預約配銷，始能源源供應，不為間斷，以樹各方之信念。

(四) 保持純正——供銷機關對於供銷之貨品，應妥為保藏，減少變色變質，保持貨真價值之信譽，其已變質之貨品，則應減價出售，以為識別，固不得攙雜作假，亦不能長尺短秤以蒙混，務使於克盡商業道德。

(五) 維持開支——要求合作社業務之開展，一方須求其開支維持，一方求其資金之增殖，其業務利潤之來源，固在於社員之多付，而其超過市價之物價，亦不能招社員之光顧，故供銷機關盡平準戰時物價之責，須估計合作社之開支，以定批發價格之準則，不得逞一己之慾，提高價格，使合作社虧折倒閉。

#### 丁 加強業務管理

戰時合作有平價供應物品，實施公平分配，增加後方生產，調節農村金融等任務，合作輔導機關對於合作社之輔導責任，即在促其發揮戰時之任務，其定價是否低廉，供應是

否公平，開支是不合理等，作有效之輔導；以宏其效益。

(一) 稽查貨價——合作社，出售貨品，應以平價為原則，其定價之高低，輔導機關得就其定價標準，務開支及平均利潤等加以審定，其利潤過高者，加以修正，以防止其俾得之心。

(二) 定量供應——合作社能平價出售，若不以定量分配為之軌範，則每引起狡黠社員套購轉售，利為少數人所獨佔，向隅社員發生反感，社業務無從推進，輔導機關應指導合作社切實執行，以求利益之平允。

(三) 檢查開支——合作社一切開支，應於年度開始，列入預算，送請合作主管機關核定外，而合作輔導機關亦得於輔導契約內明白規定送核，對於其經濟之開支，有權加以審核，以不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六為限，其過高及不合理之開支除直接指責外，並送請合作社監事會或全體社員大會討論糾正，以期減少浪費。

(四) 預購產品——合作社供銷機關於產銷社不斷供給其原料外，對其產品應訂約預購，合作社既無採辦原料及推銷產品之煩，供銷機關之貨源亦得確實之便。

(五) 明列獎懲——供銷機關對於合作社之產銷業務，應明列產品製造原料，式樣，出品時期，供應數量，包裝方法，損耗之限額等，力求適應消費者之需要，及減少運輸保藏期內之損害，對於費供業務應明訂社容之佈置，交易之方式，開支之節約，業務之推展



，組織之擴大等，分別其程度，年終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惕勵。

戊 實施財務稽核

關於合作社貨品之進銷，現金之收支，器材之增減等，均須具有明晰之記載，庶不致為野心者操縱舞弊，輔導機關對於輔導社取得檢查之權，明悉合作社營業及財產狀況，一方擬訂輔導之程序，以求逐一改善，同時亦即保障債權之安全。

(一) 確定會計制度——對於合作社會計事務各社因經營業務之種類及煩簡而各殊，惟輔導機關得就共同之點，妥加規定，訂立記賬程序會計科目結賬辦法等輔導各社辦理，以資一律而便稽核。

(二) 抽查原料或存貨——合作社之原料與存貨，經手人員每有偷蝕或有虛列之弊，以為將來報損之餘步，輔導機關對於輔導社應設特派員抽查，依照存倉單或存銷卡分部抽查，以杜其弊。

(三) 經常報表——輔導機關為求明瞭合作社業務之動態，應規定輔導社訂期填送各項業務報表，如日計表旬計表月計表，開支月報表……等，以為經常之審核，其發現有不當者，隨時指正。

(四) 實地稽查——合作社經常報表單憑紙面，亦難徵信，應設法派員實地稽查，其進銷貨品之情形，進價與售價之高低，資金之運用，現金之保存，開支之狀況等，一切營

業狀況，一一加以稽查，以爲進求改善而，臻健全。

以上所陳，均屬瑩瑩大者，輔導者各本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之主旨，輔導機關爲適應合作社之需要而改進其經營方針，合作社爲求自力之培養，而虛心接受其輔導，雙方在合致之規定之下，共同推進，輔導者戒包辦之心，合作社應不存依賴之念，相互合作，精益求精，共求合作事業之推進。

### 第八節 合作輔導問題

合作事業之發展，僅有其短暫之歷史，不若商業組織之悠久，在其發展過程中，更因社會種種阻力，及本身經營能力之薄弱，每多曇花一現，其效益未著，人信未堅；合作指導機關之努力指導，向責無旁貸，而合作輔導機關之促進合作事業，亦屬事實之必需；人物三者之充裕爲合作社之生存與進展之必需條件，而爲合作社自身最感缺乏者，合作輔導機關各就其業務範圍，設法供給，介紹人員，借貸資金，供給貨品，以彌縫其缺陷，則大有助於合作事業之發展，惟連同而來之問題，爲合作社與輔導機關權利義務之規定，輔導機關與輔導機關間權利之協定是也，輔導機關常超過輔導之性質，視合作社爲隸屬橫加干涉，而輔導機關之間，互爲惡意批評，挑撥合作社之感情，富庶之區，競相追求，貧瘠之區，無人顧問，爲爭取合作社，不惜阿諛取巧，爲避免責任，亦可任意摧殘，合作社之成

敗，落於他人之喜怒，要求合作社之自力繁榮，不知水清何日，茲就合作供銷機關，對於輔導合作社所發生之問題，亟待商榷者，分別說明如下。

甲、輔導專屬問題——輔導機關每思對輔導社掌有一切權利，自其公而言之，以期實現其輔導計劃，及促進合作事業之目的，自其私而言之，以為其債權安全之保證，而輔導機關常重私而輕公，甚或因私而廢公，斯為合作事業之大患；農業推廣機關組織合作社，以推廣良種良法，用意良得，然因主持者為遂其好大喜功之私，品種未必盡良，結果不佳，農民受損，其推廣之信譽，固屬掃地，而合作事業亦同遭毀棄，此輔導機關應懸為戒律，同時輔導機關之辦法，朝令暮改，致合作社無所適從，亦足影響於輔導機關之信譽，故輔導機關之要求專屬，不足為病，而在主持者應隨時顧全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力求輔導辦法之改善，既不落包而不辦，輔而不導之窠臼，而合作社亦樂於接受其輔導也。

一、充實輔導力量——輔導機關應多方設法滿足合作社之需要，供銷機關對於合作社供給貨品，固無論己，其能訂立貨品供銷往來契約，予以若干之貨品透支額，以補助其財力之不足，介紹熟練人員，充任合作社業務人員，亦屬事實上可能之事，人力財力物力均能予以適量之供給，就其輔導力量之充實，擴展其輔導範圍。

二、劃一輔導辦法——輔導機關應事先熟慮輔導辦法擬訂，一經確定，不作輕易更動，其增訂辦法，亦須通過一中心之機構，加以審查，以防前後重複抵觸之處，外勤輔導人

員，對於輔導辦法，均能具有明斷之觀念，以減少因人事變動而生曲解誤會之處。

三、統一人事管理——輔導機關對於介紹合作社之人員，仍須享有管理之權，升遷任免集中管理，人員之待遇，並不僅依合作社營業大小而影響，由輔導機關統一規定，統籌支付，視合作社支付能力增長，逐漸轉嫁至合作社自力負擔時為止；業務人員不宜久任，輔導機關即需作必要之調遣，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弊病；合作社亦可保送適當人員，加以實習，為他日自力經營之準備，而資接替輔導機關抽回之人員，轉為輔導其他新社。

四、嚴密業務管制——業務之經營，單位社每不能高瞻遠矚，或為相互間之調節，在現時各級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尚未建立之前，由輔導機關代其任務，規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則，如定價之標準，營業之方式，存貨之調節，開支之核定，人員之考成，情報之交換等，得統一之規定，各社切實執行，步調形式趨於一致。

乙、債權專屬問題——合作社輔導機關每與合作社發生債務債權之關係，金融機關為要求債權安全，類多主張債權專屬，或保證為其第一償還人，供銷機關之資力，既非金融機關之可比，要求債權專屬，實為事實所不許，金融機關為解決其專屬問題，而發生分區放款之辦法，茲為合作供銷機關，其本身須有鉅額資金以周轉，始能供應無缺，與合作社訂立供銷契約，又屬事實所必需，為防止頭寸為合作社所套用，而妨礙其本身業務之進展起見，則自有嚴密管理之必要，茲依據各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定期清償——合作社另有其他金融之貸款，供銷機關為輔助其業務之發展，而進行供銷往來，則可依據普通商業上下行習慣，每年分四節結賬，清償本期債務，始得繼續往來，否則契約停止有效。

二、指定當地金融機關代理司庫——合作社每日營業收入，全部繳入指定之金融機關，記入供銷機關戶名，其日常開支於月初另列專戶，不相混合，其存入之專款，逐日報送日記表於供銷機關，由供銷機關直接存賬，註銷債務，此種情況由合作社商得其他債權人同意施行，供銷機關亦得擴大其透支倍數。以助長其業務能力。

三、執行年終盈餘分配——合作社對合作供銷機關之交易，於年終結算有盈餘時，按照各社之交易額，依法取得盈餘之分配。

丙、供銷專屬問題——在自由貿易時代，固不成立供銷專屬之問題，主顧得自由選擇其商品，絕不受絲毫限制，惟合作社為社員全體謀利之組織，負有平準物價及實施戰時分配之責任，為戰時統制經濟之重要機構，絕不容少數人員藉為謀利之工具，三十一年三月間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通令合作社應集中合作供銷機關進貨，實具有深長之意義，即在道德上言之，合作社避與合作供銷機關之交易往來，至屬不當，而合作供銷機關業務上之缺陷，固有待於改善之處頗多，惟業務資金之不足，實為無力負此重任，此實有望於當局者之贊助也。茲就解決供銷專屬問題作以下之商榷。

一、擴大供應能力——合作供銷機關資金之不足，爲中央及各省合作供銷機關同感之痛苦，軍政機關之通令合作社集中向合作供銷機關採購，實不無受寵若驚之概，故政府當局爲樹立合作社之供銷體系起見，急須增撥大宗資金，以擴大其貨品供應能力或爲大量之儲備，或設廠製造，均爲必要之準備；否則合作供銷機關實感無法供應，合作社常因無貨可購，而致業務中斷也。

二、改善業務設施——商業組織之銷貨技術，每藉廣告之炫耀，以招徠主顧，短少尺寸者有之，摻雜作假者有之，消費者多蒙其害，而合作供銷機關之對於合作社，不應再襲商人之故技，營業之態度，應切避機關化之習氣，而能隨時設法予以方便，以業務上之優惠，作事實上之爭取，相互督飭，共謀改進。

三、派遣業務人員——合作社業務人員合作供銷機關能設法介紹，蓋此項人員既熟諳供銷機關之人事，及購貨之手續，可得各種之便利，而合作供銷機構對於是項人員，亦易於指揮，集中採購可無問題。

四、契約之規定——合作供銷機構與合作社簽訂契約，甲方允與貨值透支，乙方承認供銷專屬，其零星之採供，得視合作社業務之情況，規定其業務周轉金額，允許合作社自由採購，俟於年度結算依交易額分配其盈餘於乙方，乙方如有違約之處，甲方得停止貨品之供應，並得要求損害之賠償，權利義務明白規定，共同遵守。

丁、輔導聯繫問題——合作供銷機關對合作社無方於長期高價價值之透支，亟需金融機關為之後盾，金融機關對合作社之放款，每虞其不實移用之處，合作教育機關訓練人員，時感人力利用之欠當，受訓人員不感興趣，學生流動者尤衆，而合作供銷機關則無力於合作實務人員之長期訓練，農工技藝機關之優良技術，每苦乏推廣之中心對象，而克能保持其優良特性，合作社則每乏優良技術，而致遭失敗者尤多。故合作輔導機關聯繫推進實感必要，惟過去各機關各拘於本身之立場，隔於成見，互為攻訐抵觸，而乏相輔相生之效，故輔導之聯繫問題，實為目前促進合作事業之重要問題，茲試就以合作供銷機關為中心，擬作合作輔導力量大聯合之建議。

(一)代理實物貸放——金融機關與合作供銷機關約定，指定辦理實物貸放，合作社逕與合作金融機關簽訂借據，向指定之合作供銷機關支取貨品，合作社銷售之貨款，全數繳還金融機關收帳，並隨時通知供銷機關以為第二次支貨，供銷機關對合作社支貨款額，亦隨時通知金融機關記帳，如此周轉不息，其到期貸款之應清償，抑展期，由金融機關之意見為意見，合作供銷機關得隨時停止支貨。

(二)集中合作實務人員之任用——所有合格合作人員，其有志於合作業務者，除由合作供銷機關隨時甄用外，並與合作教育機關約定保送名額，予以若干時期之實習，使其熟練於合作經營技術，然後由合作供銷機關介紹於合作社，參加實際工作，如此則學有所

用，人盡其才，合作社由熟練之人員主持，社業務之推進，較有把握。

(三) 技術原料器材之交換——合作供銷機關之商情，較為迅速熟諳，農工技術機關所需之技術人員原料器材之需求，均可委託合作供銷機關為之介紹，或代為採購，以為人力物力之調節，如有優良之出品，亦可藉以推銷開拓市場，合作供銷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業務經營上之技術問題，得詢諸農工技術機關為之解決，或逕求作實地之指導，亦均可迎刃而解矣。

### 第九節 合作輔導之歸趨

合作輔導機關須健全本身之機構，充實其業務之能力，始能有餘力輔導他人，否則盲人瞎馬，不知遺害於何底；合作供銷機關既負有促進合作事業之使命，絕不能與普通業務機關可比，因此對於合作供銷業務之觀察，不能僅從營業數字，或產製數字以為論斷，應進一層觀察營業對象佔有百分之幾是合作社，或合作事業有關機關，（與軍需機關營業以供軍用者則有當別論）銷貨售價與，市價之比較低廉程度，營業報告中除敘述一般的如何調劑供需，採購日常用品外，更須顯不合作事業之特質，進求如何控制合作社售價，防止經手人員營私舞弊；蓋合作社之售價，始能影響於零售市價，以直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營業數字固足表示營業之大小，而對於把握合作市場之能力，實尚有待於研究；在合



作事業的立場，其僅在數字上計較，實不若如何輔導合作組織發展學術上有其價值，如股金之徵募時，如何防止私人資本之操縱，或消費合作社對於生產合作社之兼併，及如何發揚組織成員之合作精神，……實為合作事業發展之關鍵。

業務資金之設法增殖，固屬重要，而對於合作社金融力量之設法培植與利用，更屬重要，如何促進以貨易貨以增加資金之使用；如何確訂供銷往來，謀資金之調劑，如何互為保證，介紹借款，以期吸收社會遊資，如何擴大利害關係，藉以加強業務上之相互依存；實為今後研究之根據，而廣為宣揚者也。

茲就合作供銷業務之立場，陳述業務上應行注意之點，以為擴大合作輔導之準備。

一、配貨手續宜簡便——配貨手續宜設法簡便，其各項手續應由各部集中辦公，以節省周轉時間，各種貨樣宜有顯著之陳列，以為合作社之任意選擇。

二、物價更訂宜定期——經售貨物之價格，均須預列價目一覽表，定期更訂，戰時物價變動固速，供銷機關儘量設法維持，毋蹈早晚市價不同之商業習氣。

三、消息傳達宜確切——商情之消息，固屬商業之祕密，為便利合作社可能之自行購銷，及有關機關之使用起見，設法加以披露，或加整理分析。以為業務上預測，而供廣大參考。

四、營業態度宜和藹——合作供銷機關之業務人員，應切實改善營業態度，對於合作

社有所詢問時，須不厭求詳，予以解答。對於合作社有過分之要求，亦應設法用說服功夫，多方比喻，並設法予以膳宿之供應，其營業部份，應維持不間斷之營業時間，以便於業務之接洽，同時要設備短程之運輸工具，規定價格，以爲顧客貨品輸送之便利。

五、貨品分配宜有定——合作供銷機關對於日常用品之儲備，事先須有統盤之估計，庶不致掣襟見肘，其經售之貨品種類不宜多，而宜於數量大，對於經常供銷往來之各社，其銷貨情形應取有開斷之報告，以預約訂購之方式，統籌支配，而能以供應其一個月之營業數量爲準。

六、貨品供應宜應時——貨品之銷路與時令之關係甚大，合作社之特殊需要者，亦宜早爲調查，責由合作社預爲定購，合作社遇有滯銷之貨品，亦早爲調節，或以退貨方式，或責由他社直接採購，以免失時損耗。

七、進貨來源宜預定——進貨來源，應以定貨爲原則，如自設工廠，或特約產銷合作社，或其他工廠，按時按量供給；以供應市場需要，並指定其牌號成色，以樹立商譽，如此既可減少派員採購之煩，營業亦可正當發展，而不受阻礙。

八、業務資金宜擴大——營業機關營業額每與業務資金之大小成正比，而增籌資金之法，不外增募股金，擴大借款，吸收預購定金，而其採購貨品之適合市場需要，減低利潤率，脫貨迅速，營業額大，資金週轉率高，亦與擴大資金，得同一效果。

九、業務人員宜控制——普通情形，業務機關之業務人員，每因控制不足，及環境之引誘，易於發生種種舞弊情事，或調用頭寸，或加重成本，致使進價高昂，合作社無法推銷，發生呆貨，而影響整個之營業，故合作社供銷機關更宜嚴定控制辦法，外勤之業務人員，規定隨時報驗行程，在駐所應定期報告當地行情，辦貨者不負付款責任，內勤業務人員應注意私人生活，執行內部牽制，以減其舞弊機會，並設置稽查人員專責稽查，以增強控制力量。

十、業務重心宜確立——合作社供銷機關為合作業務之代營機關，俟客級合作社聯合組織成立，即移轉其業務，它應克盡合作輔導之責任，其業務利潤之高低，固屬為增厚其業務能力有關，惟若剝削合作社之利益以自肥，無異漸送合作事業之生機，即失却其事業之中心意義，故其全部人員，對於合作事業均須具有一明確之觀念，始不以為業務而業務之主張，而誤人自誤人。

以上所陳，為合作社供銷機關在輔導合作事業目標之下為其發展業務之必要準備，更希望於其營業收益中善用公益金，如舉辦醫藥保險救濟卹貧等合作社之福利事業，以引發合作社自行舉辦，他如聯合各社舉行社員聯歡會，舉行戲劇歌詠等各種遊藝表演等，更足以發動社會之視聽，引起對於合作社興趣，並增加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有助於整個合作運動之發展。

## 第七章 合作實驗計劃綱要

### 第一節 合作實驗意義

「合作實驗」，既有如自然科學之實驗，同具有學術性之研究，而目前所要求的普遍合作組織，擴大合作業務等，乃為施行「合作實驗」前之初步工作，進行上之必要準備而已。「合作實驗」之目標無他，在求合作化社會之實現，故須另訂「合作實驗」之具體方案，方能奏功。

農業科學中培育優良品種之實驗，如進行「品種」試驗，及「桿行」試驗等，僅在記載生物的生長特性，雖其優良之特性，亦能應用於農事之改良，然終不能與育成新品種相比擬，僅作為「交配」試驗之基礎而已，既明瞭作物遺傳因子之性質，乃能利用遺傳法則，選擇其優性，育成新品種，故生物的育成新品種，與社會的創設制度，其實驗之程序，實無二致也。

社會問題之發生，以經濟問題為大，而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最足使社會秩序混亂，合作制度既具有創造新經濟制度之機能，應當急起直追，使安寧社會秩序。惟茲事體大，當須慎重設施，詳為規劃，此乃為設置合作實驗區之主要意旨，故欲言合作實驗，首

須設法掌握社員生產力之管理，逐漸調整其生產關係，本綱要首以土地與勞力交由合作社管理為基礎，進而謀信用之創造，舊債之整理，以解除其經濟上之束縛。合作社果能共同利用土地，共同展施勞力，則其生產之物資，當能由社管理，社會財富集中於合作社，而公平分配於各社員，其為均富，方屬可靠，理想社會之建設，始不難實現。

本綱要推行之主體為合作實驗區，惟其責任重，先當要求自身機構之健全，充實其主觀能力，提高行政效率，以便發揮其作用，而經營之對象，當非專營合作社所能盡責，而須採用綜合性之兼營方式，並為管理便利起見，有與行政區劃一致之必要，而縣各級合作社為其適當之對象。

本綱要之規定，僅及於內容之大概，至其詳細之辦法，未暇盡列，有待於補充，其有關於國家之法令，亦須嚴密研討，至其實施之社會環境，尤應精密調查，其可利用之力量，應使之順應其發展，予以多方之援助，則其實驗成效，當可預期也。

本綱要之事業精神，在求合作化社會之實現，其形式上雖有輕重緩急之分，而實質上乃具有一貫之特性，值此擴展合作實驗工作之時機，願願供諸同好，作公開探討，使產生更完備之實驗計劃，付諸實施，以奠定合作制度之基礎。

## 第二節 指導機構的充實

一、主旨——爲保持合作實驗之名實起見，設區應須鄭重，能求備具各項預列之最低條件，方可設立，否則甯缺毋濫，對於主持之人員應鄭重物色，注重其學驗能力，道德品性，以謀充實其主觀力量，期以推行順利。

二、職權——合作實驗區所轄縣份之合作行政，應以委託方式，由合作實驗區辦理，負有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之實際責任，切實掌握合作登指導之權，在立法上應由，社會部厘訂較硬性之條例，商請各省政府之同意，設區辦理，而不能委之於實驗區主任與所在縣政府之交涉，費時失機，徒勞無功，且將影響推行上之順利。

三、地位——爲推行上方便起見，應提高實驗區之行政地位。

四、範圍——其事業範圍，應視爲一行政區，對於是在區各縣合作行政，亦賦予指導考核之權。

五、經費——經常費中職員薪金辦公各項預算，均應依法提高擴大外，並應規定實驗專款，以爲事業推行上之保證，省縣地方合作經費，仍照原額合併理辦，不得截扣。

六、金融能力——應由中央合營局統籌理辦，設法商得中國農民銀行之同意，在某種條件內擴大貸款限額，並將全部貸款責成實驗區介紹貸放，以資控制。

七、業務——合作實驗業務紛煩，應各就地方環境之客觀條件，擇定一種或一種以上爲中心業務，以觀其成效。

八、考核——合作實驗工作之成敗，有關係整個合作事業之推行，合管局應指定高級人員主管，隨時研究工作上下得失，並指明其利鈍，必要時得派員協助之。

### 第三節 行政效率的加強

#### 一、主旨

1. 貫徹行政三聯制之要求
2. 加強合作管理之機能
3. 促進計劃政治之實現

#### 二、機構

1. 本體機構——合作實驗區
2. 輔助機構——合作事業專門委員會或合作事業協會
  - a 人員——聘請所在地有關合作事業之各機關首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組織之。
  - b 職權——負有設計，輔導檢查之責，
  - c 關係——以實驗區主任為主幹，其決議案由實驗區執行，並隨時會商各項聯繫事宜，以資共同推行。

三、登記——實驗區應取得所在省縣合作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區內合作社登記事宜。

四、調查——如關於農村經濟，生產狀況，社會財富等之調查，以爲合作事業推行之助。

五、指導：

1. 統一合作指導——駐在縣份合作指導人員，應受實驗區指揮。
2. 分區駐鄉指導——按照實施方針，責指導
3. 加強中心社指導——促進事業領導作用
4. 規定指導程序——爲時間地點及程度等之適度配合
5. 調節指導業務——分別以調查組訓指導考核等爲各季之中心業務
6. 發動社業務競賽運動——以質量並重

六、管理

1. 規定合作社組社社容及設備之最低標準
2. 訂定合作社業務經營準則
3. 確定合作社事業計劃規程及收支預算標準
4. 厘訂合作社實務人員之任用標準及管理規則
5. 訂頒合作社各種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
6. 加強合作社組織領導及業務聯繫

七、訓練：



- 八、考核：
1. 宣傳技術——運用各種文化工具宣傳技術，以期合作思想深入民間。
  2. 訓練制度——依照普通訓練專業訓練及工作進修等性質，分別實施。
  3. 輔導教育——按照各合作業務機關之性質，就其業務範圍內，策動輔導合作事業。

1. 執行合作社人事業務會計等管理制度
2. 審核合作社各項定期報表

3. 實施合作社檢查制度

九、研究——關於事業創辦，實驗方法問題解答等，設法與當地學術團體取得聯繫，加以研究。

十、經費——寬籌事業經費，除擴大本區經常費預算外，並應設法開源，分別交涉策動，以裕經費收入。

1. 區所在縣農貸加息一厘應即撥充。
2. 區所在省縣原有之合作經費，不得挪用或緊縮，須合併支配。
3. 合作業務機關盈餘提成補助。
4. 合作社自動捐助。

#### 第四節 土地經營的改善

##### 一、主旨：

1. 改良土地使用
2. 促進土地利用
3. 改善土地分配
4. 公平土地所有

##### 二、土地來源：

1. 直接租入或購入
2. 接受他人之委託
3. 承領官私荒地

##### 三、進行步驟：

1. 土地社知——登記社員自有或租用土地，及其利用生產狀況。
2. 土地社管——由社掌握土地之使用，或實施生產管理與指導。
3. 土地社有——創立社田共同耕種。

##### 四、經營方式：

五、業務管理：

1. 土地私有分耕
2. 土地共有分耕
3. 土地私有共耕
4. 土地共有共耕

1. 土地之登記與調查

2. 土地之使用與限制

3. 土地之合併與重劃

4. 土地之開拓與改良

5. 土地之利用與分配

六、輔助力量：

1. 法令——研究一切有關土地法令

2. 資金——請求金融機關貸款，或以地價作入社股金

3. 事業——私人發願，或政府公告

第五節 勞動利用的促進

一、主旨：

1. 調節勞動利用
2. 加強勞動組織
3. 提高勞動效率
4. 公平勞動報酬

二、步驟

1. 勞動技術之登記——依據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技術能力等加以登記。
2. 勞動技術之編組——依據勞動類別，精粗，熟練等分別予以編組。
3. 勞動環境之調查——關於勞動來源，勞動數量，勞動工具，勞動作業，勞動場所設備等之調查。
4. 勞動管理之統一——加強管制，提高效率。

三、業務

1. 勞動業務之確定與抉擇。
2. 勞動作業之配合與調節。
3. 勞動工具之使用與保管。
4. 勞動技術之組織與訓練。

四、利用

5. 勞動報酬之評定與支付。
6. 勞動安全之設備及救濟。
7. 勞動紀律之創制與策進。

五、協助

1. 承招工程——接受外界各種建設工程
2. 集團生產——如開墾造林及其他各項公共遺產。
3. 專業訓練——參加各項技術訓練。
4. 義務服役——應征國家之公共建設。

六、效果

1. 法令——闡揚一切有關之勞動有利法令。
  2. 資金——取得金融機關之低利貸款。
  3. 業務——優先承辦公私團體之各項工程建設。
  4. 管理——接受政府勞動行政當局之保護指導。
1. 發揚勞動精神。
2. 消滅勞資糾紛。

3. 促進農村工業。

## 六、合作信用的創造——推行合作證券

### 一、主旨

1. 在合作社制度中創造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資金，充實業務能力，並用以控制社員之借貸行為，及舊債之整理。

2. 設法控制物資，避免囤積居奇，實施社員間之物物交換，以達到物資合有合營合享之目的。

3. 設法加強管制社員之消費生產之行爲，促進社員對合作社之依存性。

### 二、根據

「資」「產」劃分——根據「資」必須歸公，「產」不妨歸私之主張，「資」爲供給勞動者工作之物，「產」則爲勞動者用「資」所生產之結果，卽同屬一物，在用「產」時，當爲私有，用作「資」時，當爲公有。

合作證券在設法使產變爲資，使之公用，以期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物盡其用，以實物爲準備，根據社員生活之需要，定量分配，作有限制之兌現，改善交易與分配之關係，而同時着重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調整。

三、發行

合作證券係對社員發行，票面金額仍暫定一元五元十元，為合作社間交換上之媒介，具有貨幣所有之一切職能，社員得以土地物產勞務等作為担保，向合作社申請領發，合作社對於社員請領之數額，有核定之權。

合作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合作社實收股金之十倍，其為保證責任合作社者，依其保證金額，二或二以上之合作社，在同意之下得聯合發行。

四、保證

1. 社員之應繳物資及勞務，為第一保證。

2. 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及其股金保證之倍數，為第二保證。

五、流通

1. 由信用部發行，持票人得向農供部購置物品，農供部以所收之現金與合作證券繳存信用部。

2. 產銷部向信用部借現金及合作證券，將進貨作抵，售銷後歸還信用部。

3. 信用部運用匯劃清算等方式收回貸款。

六、兌現

合作證券資持有人，得以證券向其合作社十足兌取其應得分配之物品。

## 七、償還及期限

領用人在借用期滿前，以盡量繳進貨物或提供勞務為原則，償還期限，暫以一年為限。

## 八、監查

由地方公共團體政府代表組織監查委員會，隨時或定期監查其發行額，列表公佈，務期信用確實。

## 第七節 農村負的整理債

## 一、主旨

1. 是將農家個人利益與農村社會利益同時並重，是要從集團的經濟活動裏，保障個人的經濟利益。是一種由個人經濟引入合作經濟的一種手段。

2. 是依據農民間彼此共同生活的情誼，和人類互助的社會性為基礎，不是以債權債務在一般法律上法理關係為基礎，方法是勸喻互讓。

3. 是以債誼與互助的關係，為負責人想出一條新的經濟上的出路，改善個人經濟生活，同時亦謀合作經濟的建立。

## 二、整理之主體與對象



### 三、整理方法

1. 主體 應當以合作組織為主體，或聯合其他農村團體共同進行。

2. 對象 應當以加入整理團體的分子為限。

抵押品或處置債務者的財產。

1. 對於請求整理的社員與債權人間應商定延緩償還時間，減免本息，分期償還，清理

2. 應準備整理主體團體的基金，作為借給加入份子償還債務和恢復產業之用。

3. 應為債務人另行作成整理產業及復興產業計劃，並隨時指導其進行，其辦法為：

(1) 由整理主體監督或指導被整理者的家政。

(2) 被整理者重新舉債時，須得整理主體之同意。

(3) 不得向整理主體以外借款。

(4) 不問借款多少，要拿被整理者全部的不動產作為整理後的借款担保。

4. 為充實準備基金，得向金融機關請求貸款。

5. 整理團體遇有不能解決債務事件，得向其他鄉村自治機關或法院請求處理。

### 四、其他

1. 可供金融機關貸款之方便，及償還之保障。

2. 可以養成一般合於統制經濟的生活習慣。

3. 可以使被辦理者信賴於合作社。
4. 可以減少高利貸和一切超經濟性的剝削。

### 第八節 農家物資的管理

#### 一、主旨

1. 試行物物交換，減少通貨媒介。
2. 實施定量分配，勵行戰時節約。
3. 舉行物品分級，提高農產品質。
4. 辦理集中運動，減少商人剝削。
5. 杜絕物資逃匿，避免囤積居奇。

#### 二、準備

1. 舉辦產業登記。
2. 創設農村工業。
3. 實施生產指導。
4. 厘訂消費標準。

#### 三、步驟

#### 四、方式

1. 簽訂社員運銷契約。
2. 代理社員經營產業。
3. 促進社員共同經營。
4. 建立社有產業。

1. 試辦物資交換——社員以有餘物資繳進合作社，取回所需物資，公平交易。

2. 現金收購——社員如購現金合作社直接收購之。

3. 信用担保——社員繳進物資得享受申請借款之權利。

4. 舊債整理——社員舊債由合作社整理，其生產物資交社處理。

5. 增收獎勵——由社設置獎勵金，擇優給獎。

#### 五、方法

1. 分級——分別物產等級，提高農產品質。

2. 加工——利用社員勞力；實施加工，取用其副產品。

3. 保管——實施科學保管減少耗損。

4. 運銷——實行合理運銷。

5. 分配——定量分配，社員以有餘無

## 六、效果

6. 信用担保——充作發行合作證券之準備
1. 促進生產。
2. 節約消費。
3. 增加效用。
4. 平均分配。

## 第九節 社會建設的實踐

## 一、主旨

1. 恢復人民之定見定識——以忠信代替浮華，互助代替欺詐，以和平代替剝奪，以仁愛代替強暴。
2. 振起人民之講理精神——「理在於朝則國治，理在於鄉則國亂」，（顧炎武語）講理精神有關國家之治亂，運用合作組織，以達「理出衆人口」之目的。
3. 樹立人民從善觀念——趨炎附勢，自古爲然，於今尤烈，運用合作組織，以謀恢復鄉薦鄉治制度。
4. 發揚民間之善良遺規——過去民間之宗族組織中之祭產學田義塾義倉以及卹養救貧

二、條件

等制度，運用合作組織，以發揚光大。

1. 全民入社。

2. 民主政治。

3. 開明領袖。

4. 建立信仰。

5. 聯合組織。

三、辦法

1. 擴大宣傳合作制度真義，指示個人經濟之危紀，及合作組織力量之偉大。

2. 切實舉行各項會議，養成人民之民主精神，促進行使民權之能力。

3. 嚴格人事管理，樹立賢能政治，其辦法：

(1) 登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勸導入社，為合作社職員之儲備。

(2) 選錄對於合作社有功績之人士及其事績，以供後來者之瞻仰觀摩。

(3) 關於合作社社職員之登記，甄別，訓練，調遣，待遇，及獎懲等規定，須具

(4) 備合理之人事管理制度。

4. 舉辦合作公用業務，由社備具下列各項器材，供社員使用。

四、

- (1) 備婚喪喜慶之應用器具衣着。
  - (2) 祭祀之用具。
  - (3) 公墓之場地。
  - (4) 娛樂器具。
  - (5) 衛生及醫藥器材。
  - (6) 消防警衛器材。
5. 舉辦保險業務——如辦理人壽，牲畜，及農產等保險。
  6. 舉辦合作社代理業務——如代理社員現金收付，代完賦稅，代管產業，器材，代購書報器材，代辦郵電傳遞等業務。
  7. 擴大社會公益事業——如創設社員子弟學校，舉辦慈幼及幼養事業，以及創設法律會計醫藥工程人事等各種顧問。
  8. 發動社會優良風氣——如發動敬老尊師禁賭拒毒息訟清潔識字節約及儲蓄等運動。
  9. 發動社會競賽制度——如舉行生產服務育嬰健康家政等各項競賽。
- 效果
1. 鞏固社會組織。
  2. 改善社會心理。

3. 促進社會道德。  
4. 充實社會生活。

培養其自治能力

## 第八章 結論

### 第一節 合作資金的累積

資是一切事業之母，合作事業是經濟事業，對於資金之需要，尤其迫切，依目前每一鄉鎮合作社兼營信用生產消費運銷等主要業務，而發生實際功能時，非有數百萬元不能周轉裕如，我國過去推行合作事業，似乎不大重視，以至合作社形成空虛，有名無實。據實際的統計，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底全國近十七萬個合作社，一千三百多萬社員，而股金總數不及三萬萬元，平均計算每社不過一千八百元，每社員祇佔二十三元，依三十二年度合作貸款十二萬萬元計算，每社所得僅七千餘元，即連同股金每社亦不過一萬元，每社員所佔不過百元，則其所能發生之經濟效用，亦屬有限。

中國合作事業所以未能掌握強大資金者，有其歷史上的因素，大致由於過去偏重信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社在過去則不為銀行放款農村的工具，即為救濟機關放賬的對象，他們根本不知道其本身需要多量的股本，一般運銷合作社則大多為特用農產之收集機構，被動性多於主動性，社員個別生產，將其產品繳社出售，社方固無需多大資金，即有需要亦可由業主預付，因之對社股金的多寡，亦不重視，在最近發達的消費合作社又多視為若干



物品的配銷機構或物品的合買組織，類皆臨時向社員收款，並不重視社股金，其由公私機關爲員工福利而組設之消費合作社，往往由其本機關貸款辦理，社員繳納股金，亦徒具形式而已。

今日合作事業之任務，在求調整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而以農工生產爲中心，使之建樹合作經濟制度，必須使合作社成爲社會有力的經濟中心，不是一種供任何方面利用的附庸機構，其所表現的，是大規模的效率高的進步的企業形態，而不是目前小商店小押當小作坊的落後的企業形態，故合作社除具有健全的組織外，還必須有充分的資力培養，是今後合作事業應有之努力。

合作社缺乏資金，尙有其立法上的限制，就是合作社股金不參加分紅，祇一律予以一定限度之法定利率，對於合作社的責任，反因股金增多而加重，如此有罰無賞的狀態下，時常用勸募性或強制性的方式征集股金，同時對於公積金的積聚，法律上又允許其達到股金一億時，另行規定積聚標準，對於合作社因故解散時之共有財產，缺乏嚴密監督，及明顯的法律規定，常爲社員所分配，合作共有財產隨之消散。

合作社資金之累積，既屬如此不易，而合作資金之集中，目前亦乏整個的合作金融系統，尙未脫離其他金融機關之附庸，因之其表現在各銀行之合作放款多未與國家的合作政策相配合，如放款種類未能配合事業需要，放款數額未能滿足事業要求，放款期限未能適

應事業性質，放款時間未能配合需要時機，放款條件未能符合社員能力，放款手續未能充分簡單便捷，放款審核未能安定一致標準，以致放款或多或少，而協助合作事業發展之效益，實未充分發揮。

合作資金除繼續累積外，並須保持其已有之累積，以期成爲社會經濟之主流，充實其反抗環境之能力，一旦合作事業發展到對資本主義引起致命打擊時，其反嚙力量至屬可畏，我們須加強保衛，鞏固事業基礎，日本在戰前的反合作運動勢力的強大，是值得警惕的，所以我們鄭重聲明主張累積合作資金，不是步資本主義的後塵，乃是準備戰爭時的武器，培養攻擊的力量。

要充份累積合作資金，在合作立法方面，我們雖不放棄依交易額多少爲分配原則，惟在不違反阻止私人資本的不當生息的目標之下，用獎勵加股的辦法，對合作社熱心投資人，除了取得固定的股息外，尚有從盈餘金中取得獎勵金的分配，用以增加私人資本轉化爲合作資本的速度，同時爲防止合作資本的逆轉私人資本的危機，也應該在立法上規定阻止社員退股，及禁止公積金的分配，以奠定社會資助的永久基礎。

于永滋先生在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長任內，對於合作組織吸收資金，嘗擬有具體建議，規定詳細辦法，其辦法內容，對於合作社股份分爲提倡股與普通股二種，其普通股按合作社法辦理不論外，其爲保障提倡股持有人權利起見，規定責任止限於所認股額，優先

付息並得分配獎勵金，即自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及酬勞金後之餘款，依社有資金（社股金及公積金）與提倡股本的多寡比例分配，提倡股本部份按股分配獎勵金，而社有資金部份按社員交易額分配，提倡股持有人對社得列席各種會議，提出建議，稽核賬務，但不得當選爲理監事，及干涉營業，於保障提倡股權利中，兼維護合作組織之獨立自立。

我不應固執着合作不是救濟的成見，而拒絕他人的熱心捐助，必須站在人類間的正義感的立場上來歡迎私人資本無條件的捐助，同時政府在把握促進事業的方針下，加以名譽的獎勵，因爲合作組織在促進心理的倫理的、政治的、經濟的諸建設的功能上，實不亞於教育事業，那末捐助合作事業，與捐資興學的有何不同。

在今後中國要實現工業化的建設，是全體人民一致的要求。手工業應當向機械工業推進，就是農業也要機械化，進而消除農業與工業的界限，這種動向的推進，是需要大量的資金與高度的技術人才，合作制度必然的在政府全力提倡，而配合整個的國策與推行，貸以大量資金，供應進步器材與人員，負擔一部份事業的開支，列入預算，貸款亦不妨在投資的立場，減低利息，延長償還期限，甚而在特殊環境之下，豁免其償還，亦無不可。

合作事業除了上述各種方式之下，加速其資金之累積外，並須發揮其組織的力量，憑藉相互間的信用，運用各級合作組織體制，及各種合作業務系統的縱橫聯繫，進行獨立的匯劃清算證券等信用制度，創造合作資本，加強合作金融力量。

累積合作資本是合作制度成敗的關鍵，當前抗戰勝利，加緊建國工作的怒潮之下，我們要提出這一個要求，針對目標，集中力量，一致呼籲，促進中央合作金庫的實現，完成合作制度的心臟組織，調整合作金融的流通，促進合作事業的長成，養成經濟鬥爭的戰士。

## 第二節 合作組織的健全

社會組織的持續與擴大，一方面要有遠大的事業目標，一方面要有健全的組織分子，我國民衆知識的低落，團體生活的缺乏，組織目標的空泛，英雄主義的普遍，最足影響組織的健全，同時政治落後，生活缺乏保障，更引起私利心的不當發展，除滿足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享受外，並慮及子子孫孫的永久幸福，不惜犧牲個人聲名，營私舞弊，貪贓枉法，造成政治的黑暗，派別的分歧，排擠傾軋，形成職業上的混亂，廣事鑽營，彙線倖進，廉恥喪盡，風氣敗壞，縱有優良組織，亦不克發揮事業的功能。

合作事業在求生存與分配的社會化，由業務上及區域上的聯合，構成其嚴密的組織系統，運用民主和平方式，舉行各種會議，權能分立，機會均等，表現其進步形態，滿足全民的生活需要。要求其健全發展，不爲私人所操縱，或爲野心者的利用，實以政治保障爲第一要着，我國以三民主義爲政治上最高的指導原則，已有清明政治之途可循，茲就合作

組織的立場，需要下列各項政治設施。

- 一、強迫國民義務教育，充實社會教育設備，以健全國民的智能。
  - 二、舉辦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失業及損害之救濟及保險。
  - 三、普遍舉辦人民財產登記，人事登記等設施。
  - 四、實行公醫制度，及環境衛生警察檢查指導等設施。
  - 五、切實辦理社會救濟，創設孤兒養老殘廢等慈善場所。
  - 六、改良稅制，用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遺產稅地產稅等，平均社會財富。
  - 七、澄清吏治，嚴禁貪污，勵行考績。
  - 八、實行民主政治，嚴格公職考選。
  - 九、扶植社會正氣，尊重社會輿論，加強社會制裁力量。
  - 十、舉行普遍考試制度，確立人事法規，保障公教人員。
- 以上設施，可使個人無慮衰老病苦對於生活的威脅，同時人事考選制度確立，以絕其倖進之心，各項登記制度確實，對於個人所得有所計算，國家負擔，無法規避，導循合法合理之途，以堅其向善求真之念，此為任何組織所必須有之社會基礎，合作組織的健全發展，除求必要的社會基礎外，並須在各種相關的方面協調之下，求其推進。
- 一、合作訓練：關於合作制度之信仰，合作意識之傳習，合作經營之技術，合作法令

之了解，均須以適當之訓練，除列入正式之學校教育外，並應發展補習教育，舉辦合作指導人員或合作社職員之訓練，更應隨時隨地宣傳合作事業，以求合作觀念的普遍化。

二、合作指導：合作動機是否純正，合作業務是否適合，主持人員是否善良，須由合作指導人員詳加考察，防微杜漸，人民之不習組織原理，未諳經營技術者，應詳為指導，同時為提高指導人員學驗能力，除養成其刻苦耐勞精神，澈底明瞭組織原理方法外，更須及於農工技術，經營經濟，市場適應，以求社業務之相並發展。

三、合作經營：在社務方面，繼續不斷擴大征求社員，增加股金之運動，舉辦合作講習，提倡社員勞動服務，對於德行高潔熱心合作之人士，應予以榮譽表揚，樹立優良風氣，實施民主制度，選賢任能，互信共信。業務方面，應根據經營能力及當地之需要，按步就班，由小而大，自簡而繁，講求工作效率，提高經營技術，充實業務設備。

四、合作輔導：合作社本身力量至感薄弱，而亟需合作有關機關之援助，合作金融方面，應即創立中央合作金庫，充實業務資金，合作供銷方面，由貨品之供銷進而至於器材原料之供應，開拓合作市場，靈通商情消息，調節物產之供需，促進業務之聯繫，物資管理及專賣機關，應以合作社為產銷之中心機構，改善供應及收購辦法，以擴大合作業務，保障合作利益。

五、合作監查：國人對於監察一事，每屬偏重情感，未能運用盡利，合作社雖有監事

會之組織，大多形同虛設。政府除切實鼓勵自行監察外，並須由政府指定人員負責監查，不論其社務目標，業務方針，事務處理，財務管理，賬務技術等，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盤查，就其檢查所得，以為改革與廢之根據，而求實效。

六、合作甄別及考績：現行之合作組織，遵照合作法令規定進行者固多，而假借合作名義，逃避政府捐稅，以圖其私人利益者亦不在少，再因經營不善，事多停頓，糾紛突起，予人不良影響者，均應分別詳加考查，厘訂標準，實施甄別，汰弱留良，樹立合作信譽，執行法令保障，其為地方惡勢力所操縱者，勒令改組，其成績優良者，則分別予以獎勵。

七、合作行政：合作社登記之准駁，合作社職員之審查，人事之管理，社業務報表之審核，合作經費預算之核定，社業務計劃之指導，以及其他有關合作業務之督導等，應按照實際情形，妥為處理，以謀合理之解決，保障合作事業之安全發展。

八、合作法令：合作法令之嚴密，用以加強合作管理，促進政治保障，切實監理合作社共有財產，並確立合作事業之各種優先特權，以及政府撥助合作資金技術人才及進步器械等實施辦法，切實執行，務使合作組織之健全，與地方政治組織之發展，等量齊觀，共謀進展。

五、合作宣傳：社會輿論所趨，對於社會之進退影響甚鉅，若輿論嚴正，足以振導人

心，應設法組織合作社會團體，以研究合作學術，宣揚合作文化為實志，擴大合作宣傳，建立有利合作之輿論，以維護合作事業之正當發展，使有意加害合作事業者，有所顧忌而退避。

十、合作示範：事實之表現，尤勝於口頭之宣傳，政府應針對某項條件，設法加強人力財力之補助，運用科學方法，促進業務發展，健全組織，樹立合作事業之規模，以供示範，而資其他合作社之仿效，同時亦須培養合作實務人員之場所，蘇聯之國營農場設置，對於農業集體化運動之促進，其功能實堪重視，可供吾人之效法也。

合作組織的健全，是須要清明的政治基礎，有政治的民主，才能產生經濟的民主，實為不易之理，同時健全的合作組織，亦足以促進政治的組織，在相互配合之下，共謀發展，以增進社會人羣之幸福。

### 第三節 互助關係的促進

人與人間的關係，大體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的關係為剝削關係，強凌弱，衆暴寡，或用暴力，或假欺騙，這都是剝削。第二種關係為互助關係，以智濟愚，以賢濟不肖，各人依其能力之大小而為人羣服務，同時又接受他人對己的服務，就是「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道理，第三種關係為犧牲關係，捨己為人，不求任何報酬，這種關係之可貴即在



此，正唯可貴，所以難能，凡人都不易做到，惟偉大人物始能臻此。

第一種人與人的關係，不好是顯然的，第三種的關係，好是好了，可是不能強求，於是第二種的互助關係，便是最合理最適宜的人與人的關係了。所謂互助，不是說你助我者，必與我助你者相埒，人的聰明才智不同，這是自然的不平等，正因為自然有不平等，所以要互助，強者助弱者，智者助愚者，可是弱者愚者在互助關係下，又並非全不助人，也須貢獻其微力於人羣，其力縱微，其力之可貴則一，否則則為寄生而非互助，而寄生則又屬於剝削關係了。

基於互助關係的經濟社會的結合，便是合作組織，所以有人說，合作是互助的資金化，此言頗能闡明互助與合作的關係，互助是合作的精神，合作是互助的胚胎，因之合作事業必須在互助的關係之下展開，而不能求之於剝削的關係，我人如何由減少而至消滅剝削的關係，實成爲合作前途之重要關鍵。

分析人與人間關係生產之內容，可以分爲心理的倫理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等各種因素，在公共生活之下，歷煉出各種不同的關係，親疏遠近，中國對於「同」的觀念特別重視，無論爲同宗（倫理的）同鄉（社會的）同學（心理的）同事（經濟的）同志（政治的）的相互之間，較爲親密，一切均可商量，而合作社社員之間，實具有各種不同的關係因素，此種關係固有待於今後的發揚，而合作組織的發展，對於人與人間的關係，實具有重大助力，雖然

公認人類理性的開發，是教育者的責任，可是過分重視教育的力量，而忽略人類佔有慾的正當發展，結果所提出的改造社會的方法，常陷於主觀的錯誤，使崇高的理想流於空想。

氏族制度產生宗法社會，地方事業由族中年高德望者充任，奠定中國歷來鄉村社會堅定基礎，不無有功，其優良規模尙堪效法者至多，如宗祠義塚祭田義倉義學等，與目前合作社所倡導的農倉公田公墓社職員訓練等相符，民間流行的合會組織，與信用合作社相符，其組織分子多少均含有血統的倫理的關係因素的存在，其資金來源多少帶有親族中富有者以捐募或周濟等方式，資助其貧苦者。

合作制度的順利推進，不能局限在合作範圍內求解決，必須就整個社會着想，求其有機的配合，過去民間所流傳之救養機構，其功能之顯著及其共有財產之累積，不弱於現代所提倡的合作組織，且將過之，我人所以放棄中國固有的制度，實具有時代進步的意義，目前步入工商業社會時代，資本主義勢力的發展，使農業社會原有的民間組織，均將發生崩潰，農村的普遍貧窮，物質享受慾望的提高，金錢觀念代替了身分觀念，促成農民心理上的轉變，因此單純的倫理關係，無法維繫其組織，必須滲入經濟政治社會等關係因素，始克維持組織的永久穩固。

一個組織的發展，或多或少對於組成員均發生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團體組織間利害關係的衝突，更足以擴大糾紛的範圍，因此現代國際的戰爭，階級的仇殺等，層出不窮，愈

演愈烈，其目的雖在求人類間的協調，而結果是強的壓迫弱者，智的奴役愚的，其所謂和平，實爲暫時的休戰，不能實現真正的互助關係。

社會關係的改善，在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調和，要使生產者有生產工具，生產的結果爲生產者所有，而現社會生產者與生產工具的所有分離，生產工具所有者剝削生產者所得，因此共產主義者即否認個人一切所有權，懷疑人類佔有慾的存在；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宣佈一切收歸國有，引起全國的大飢饉，列甯氏若宣佈新經濟政策，幾乎不能保持其政權，在蘇聯農業集體化運動的過程中，曾引起牲畜的大屠殺，與機械的大量破壞，若斯大林不宣佈准許農民自有一頭牛與小牲畜，並保留其住宅附近的菜園地，則集體農場未必有今日的成就。

合作制度不否認私有制度的存在，認爲所有是執着的意思，亦含有愛的意義，凡是愛的所在必定伴有權利與義務，這從父子的關係可以看出，資本主義爲所有者祇享有了權利，沒有盡到義務，致暴露其缺陷，社會主義否認個人所有，難免使建築在所有與愛之上的義務觀念，陷於消滅，否認個人的執着，是否就能完成公共的執着，實屬一大疑問。合作制度認爲人類正當的自利心是與正當的公德心與責任心一致的事實，對於勞動者所得准許私有，加以扶植，容納個人創意，調整社會生活，謀社會進步。

合作制度所欲達成的社會，是將資產分開二部份解決，對於「資」的部份必須讓公，

「產」的部份不妨歸私，因為必須將供給勞動者工作之工具器材，應交由生產者公開使用，「產」者為勞動者用力與資所生產的結果，准其自由享受，以鼓勵其繼續勞動的心念，各盡其能，各享其值，即屬同一物品，在用作「產」時當為私有，用作「資」時當為公有，壽勉成先生對於合作制度理想的社會輪廓，而如以下的說明。

一、社會生產的基準立於消費上，也就是滿足社會全體慾求上，而非現社會的營利主義。

二、按照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經濟政策，全部生產力統統在合作制度之下支配着，而非現社會的放任主義。

三、生產力的支配，依照社會生產力的大小，有一定的步驟與秩序，故先是生產必需品，次之為生產次要品，而非現社會之紊亂狀態。

四、社會上的生存權受絕對的保障，凡是一個人生在社會上，就有其生存權共存共榮，而非現社會之不負責。

因之，互助關係的合作社會，使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鰥寡孤獨，皆有所歸，養生送死無憾，與中國大同之世的理想實相照合，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把一切仁愛的道理，由家族推而廣之，及於他人，乃至於無機的萬物，消除人類間的紛爭，合作社公共財產是建立於社會進化的法治觀念，而不是採社會革命的奪取方式，憑藉合作組織

的力量，調整社會關係，以達到經濟改善道德增進之目的，實現真正的和平康樂的境界。

從社會進化的歷程來觀察土地所有制的演變，可分為三種不同的形式；第一，公有公用時期，即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均屬人民所公有，勞動者儘得土地的收益，如太古遊牧時代是。第二，公有私用時期，即以土地的所有權，屬於社會或國家所有，而分給與人民自由使用，即所謂井田制度是，第三，私有私用時期，即以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由私人自由分配使用，為中國近代之土地制度是，以上之種形式，均經過相當時期，由其對於社會利益相順應或衝突時，而決定其存在或消滅。今土地私有私用形式，已不能與社會利益相調和，且為限制生產的發展，此種事實將構成第三形式之崩潰，而其未來之第四形式的建立，非土地之公有公用，而為土地之私有公用也，土地是財產所有制度的中心，所以新時代的社會制度，非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而為和平民主的合作制度，同志們，努力進求吧，新時代的實現，就在我們的眼前。

## 附 錄 ：

## 一、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

款

五、為錄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指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

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每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股數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三、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三、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所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外，在登記登報，不得以其變更對掠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條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 第十四條

一、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各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同一責任。

##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三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二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有責任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 第二十六條

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二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

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全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導數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

##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用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負賠償之責。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頭。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第三十六條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兩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三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並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權業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設事務員及技師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由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社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第五十九條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對抗債權人。

##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迴事充任之。

## 第六十一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權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爲行爲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執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務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四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結後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務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送各社與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三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不設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修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 則

##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

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

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省為合作事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超過

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為適應非常之緊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僱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二、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質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第 六 條

三、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四、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所為之限制。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為左列各種：

一、生產：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二、運銷：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三、供給：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四、利用：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五、勞動：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六、運輸：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七、消費：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八、公用：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醫療、



合託兒等是。

九、信用：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物質等是。

十、保險：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

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第十四條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 九、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十一、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社員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四、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五、其他處理社員事項。
-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折定價值，代付股款。

## 第二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

## 第二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股金或保證金額聲請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第二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 第二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 第二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 第二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 第二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 第二八條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二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爲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

## 第三十一條

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人。

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員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體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卅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

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行政院廿九年八月九日公佈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一）縣合作聯合社；（二）鄉（鎮）合作社（三）保合作社。

第四條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將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命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 第二章 保合作社

##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一）與他合作社合併；（二）破產；（三）解散之命令。

##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為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 第十三條

保合作社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全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為聯合社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合作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

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合作運動綱領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會二屆年會通過

### 壹：總則

- 一、我國合作事業之推進，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在民族方面應運用合作組織促進人民團結互助，完成建國之計劃統制，並平衡國際之經濟關係，在民權方面應運用合作教育，扶植民衆之自動自主，訓練民衆之政權行使，保障民衆之經濟權益，在民生方面應運用合作業務提高人民之生產效率，改善人民之生活習慣，增進人民之實際所得。
- 二、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應確認合作事業為實行三民主義，發展國民經濟，完成國家建設之基本工作，在消極方面，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方法加以阻礙，在積極方面，應各就主管範圍以最大努力，促其組織之普及與健全。
- 三、國家之經濟建設，除依法應由政府經營及特許私人組織經營者外，以獎勵人民組織合作社經營為原則，其暫為人民所不能以合作方式經營者應由政府設置公營合作機構，分期完成合作化之程序。
- 四、政府專管及專買物資應以合作組織為集中及配給之基本機構，以不採包商及承銷制度為原則。
- 五、合作事業為社會經濟事業，有改造社會組織，改善人民生活之任務，政府為扶植此項

事業之初步發展，除特許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外，並應於充分之低利資金，由國庫指撥或在國家銀行盈餘項下按成撥付之。

## 貳：社務

六、我國合作組織分爲分區組織及分業組織二種，分區組織謂依行政區劃，依各保各鄉鎮各省市之範圍所組織之兼營合作社及聯合社，以達到每保一社，每鄉鎮一社，每縣及每省市一聯合社，並組成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爲目標，分業組織謂依各種農工業生產及運銷所組成之兼營合作社及聯合社，以達到各種主要產業分別組設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爲目標。

七、各合作社應慎選其職員，健全其組織，訓練其社員，使確能發揚合作民主之精神，運用連鎖互助之力量，發揮自力更生之機能。

八、各合作社應舉行檢討會，讀書會及小組會，以加強社員之責任。

九、各級合作社應加強其縱的配合與橫的連鎖，犧牲每一合作社之個別自由，換取整個合作體系之自由，以鞏固合作組織之集體力量。

十、我國合作組織應加強其與各國合作組織之聯繫，以增進各國合作組織之力量，發揮國際合作組織之機能。

十一、各級合作組織定期舉行地方性全國性及國際合作會議，商討團結力量發展事業及排除障礙之計劃方案。

### 叁：業務

十二、合作事業務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價得其平為目標。

十三、我國合作組織業務應以改進農業生產主要日用品之產製，配給生活必需品，獎勵節約儲蓄為主。

十四、農業合作以使合作社能經營集體化之合作農場為最高形態，工業合作以使合作社能經營現代化之合作工廠為最高形態。

十五、住宅合作公用合作保險合作土地信用合作能使耕者有其田，並進而促成衣食住行之安定，亦應同時推進。

十六、各種合作業務應求其連鎖發展，彼此能相扶持，以完成合作業務之體系。

十七、各種合作社應加強其業務之聯合經營，並加強其業務之積極性建設與創造性。

十八、合作社之業務應力求效用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使經營合於經濟。

### 肆：財政

十九、各合作社社員必須分期增認股金，踴躍存款，年終盈餘應寬提公積金，以達到合作社自力經營爲原則。

二十、合作社應獎勵社員實行勞動服務，分爲集體服務與個別服務二種由社員以勞力服務所得，提供於合作社，作爲社有資金。

廿一、各合作社之資金應集中運用，以求社有資金之增殖。

### 伍：推進

廿二、政府爲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應加強各級合作行政機構之組織，除中央已設有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外，各省政府應普遍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政府應普遍設置合作指導室。

廿三、合作事業推進應有整個長期計劃，普遍實施，循序推進。

廿四、各級合作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應推進合作工作競賽，以加速合作事業之推行。

廿五、政府爲鞏固合作運動之社會基礎，扶植社會合作團體之健全發展，並應建立一貫系統，以免分歧。

廿六、政府合作主管機關團體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密切聯繫，共策進行。

廿七、各有關機關團體應配合合作政策，共圖合作組織及其業務之擴展。

## 五、合作事業動員綱領及其實施大綱草案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擬訂)

### 一、目標

- (1) 增進合作事業對於抗戰建國之機能。
- (2) 加強全國合作人員精神上與工作上之連鎖。
- (3) 集中全國合作人員之意志與力量。

### 二、機構

- (1) 為推進合作動員工作設置合作事業動員會。
- (2) 合作事業動員會設總會於重慶設分支會於各省市縣總分支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3) 全國合作事業動員會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發起組織之。
- (4) 動員會各省分會由動員會總會同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發起組織之。
- (5) 動員會各縣市支會由動員會分會會同各縣合作主管機關發起組織之。

### 三、步驟

- (1) 本年八月底以前成立動員會總會公布綱領及其實施大綱。
- (2) 本年十月底以前分期成立各省分會切實推行本會綱領及其實施大綱。



四、實施

(3) 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分期成立各縣市支會切實推行本會綱領及實施大綱，

(1) 關於合作人員者

- A 切實遵行精神總動員。
- B 舉行合作工作分組討論會。
- C 採用合作工作競賽制度。
- D 確立合作人員之集體保障。
- E 解除合作人員之工作障礙。

(2) 關於經濟方面

- A 調查消費數量促進消費合作辦理合作批發減低成本平衡物價。
- B 協助消費合作社鑑定商品防止敵貨輸入。
- C 調查特產市場便利合作運銷增進對外貿易。
- D 舉辦合作倉庫調劑貨品盈虛。
- E 促使合作社自備運輸工具接受委託運輸。
- F 撫輯流亡農工組織生產合作社。
- G 辦理戰時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

且勸導合作社社員家屬從事副業。

F 舉辦合作社社員生產成績比賽會。

G 提倡節約運動。

H 倡導代用品之使用。

(3) 關於社會方面者

A 提倡合作社舉辦民衆學校。

B 利用合作刊物傳播戰時新聞。

C 指導合作社社員舉辦各種抗戰歌詠話劇團。

D 灌輸戰事常識。

E 利用合作救濟難民。

F 發動合作社救護傷兵。

G 組織合作社社員防護團。

H 採用合作方式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4) 關於軍事方面者

A 協助軍隊組織軍隊消費合作社。

B 勸導合作社社員供給戰時勞役。

- C 發動合作社徵集慰勞品及廢銅爛鐵。
- D 鼓勵合作社社員參加兵役及民衆訓練。
- E 組織自衛團參加游擊。
- F 維繫游擊區合作社之聯絡。
- G 教導社員偵探敵情防察漢奸。
- H 優待合作社社員出征家屬。
- J 征集合作社社員救國儲金。

## 六、合作事業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摘自社會部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 一、目標

- 一、舉辦消費合作，公用合作，並建築合作住宅，以適應人民生活之需要。
- 二、發展生產合作，供應肥料種籽，農具耕畜，小手工業之材料器械，並予以資金之調劑，以恢復並加強國民經濟之力量。
- 三、利用收復地區之無主土地山地，舉辦合作農場林場，其因戰事關係，經界已毀，地籍不明者亦得由政府給價徵購，運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 四、確立後方各種合作事業組織及業務之基礎，減少因復員而產生之影響。

### 二、準備——復員前應行準備之事項

甲、關於組織者：(一)加強合作工作輔導機構之組織，以培養並儲備復員工作之人才；(二)健全現有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組織，使能隨時負復員之任務；(三)在各種合作訓練中，加授有關機關復員之教材與技能；(四)辦理合作指導及業務之人員，分區分類

，加以調查登記，以便隨時集合調用；（五）加緊舉辦後方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使能適應復員時期之轉變，並加強合作指導人員之移動力量。

乙、關於業務者；（一）加強各級合作供銷處之組織並充實其業務，舉辦收復地區供求數量之調查統計，使能隨時迅速負起復員時期各種供應之任務，（二）商同農業技術機關，訂定辦法獎勵合作社代辦耕畜繁殖及優良耕種之儲備，（三）商同工業技術機關，改良合作社工業生產之技術及設備，以鞏固其基礎；（四）提倡造林合作儲備各種木材，以適應各地之要求；（五）促進合作事業計劃與政府機關之密切配合，共同準備復員工作之實施。

丙、關於金融者；（一）設置各級合作金庫，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並酌量儲備合作金融人才；（二）與國家銀行商訂業務聯繫辦法，以增強合作金融實力；（三）推行合作儲蓄，以儲備復員時期所需要之基金；（四）發行合作債券，推行合作票據，以增強合作社資金融通之力量；（五）以合作金庫為中心，推行合作社之農倉業務，並於各鄉鎮合作社附設農倉。

### 三、實施——復員時應行辦理之事項

甲、關於調集人員者：（一）成立收復地區合作工作團，徵求團員，編隊分赴各地辦

理復員工作；(二)合作工作團團員徵募不起時，時由中央或各省團派之；(三)合作工作團團員，以曾受合作訓練為原則。

乙、關於安輯流亡者：(一)辦理復員工作合作人員，應協助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回籍人民之登記；(二)依據回籍人民志願及地區，分別組織假登記合作社，並協同辦理緊急放款；(三)依據回籍人民需要指導各假登記合作社經營消費及公用業務，並建築臨時住宅；(四)迅速成立合作社物品臨時供銷處，供銷各合作社之迫切需要。

丙、關於合作組織者：(一)後方市區及市郊各消費及工業合作社應酌歸併或改組之；(二)在秩序恢復之區域內，逐漸推進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三)清查收復地區原有之合作組織依其情形分別改組或解散之；(四)收復地區各級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之設立，其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如查有曾經担任奸偽組織之任務者，一律不得選派；(五)為發展特種合作業務，必要時得指導組織專營合作社；(六)以各種方式，分區辦理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丁、關於發展業務者：(一)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協助各種合作社業務之發達；(二)運用合作組織購買或租佃土地，辦理農場；(三)運用合作組織購買耕畜、種籽、肥料、農具，以改良農業技術；(四)辦理合作農倉及合作水利工程，增進農業經濟；(五)發展農工業之生產運銷合作，以增加地方之經濟收益；(六)辦理消費合作，提儲

國產物品以防止入超，並推進公用合作，以改善人民生活習慣；（七）獎勵合作社產品之輸出，以發展國際合作，平衡國際收支；（八）後方市區及鄉鎮合作社之業務，應視經濟情形之變遷調整之。

附錄：關於合作金融者；（一）加強合作金融合作供銷及合作農倉之配合；（二）增籌各級合作金庫之資金，辦理較長期之放款；（三）增發合作債券，並獎勵儲蓄，以吸收社員資金，從事合作建設；（四）改進合作金融之應用技術，以促進合作金庫經營之現代化；（五）整理戰前及戰後各級合作社之債權債務。

## 七、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浙江省龍泉合作實驗區 各級合作社管理規則

### (一) 總則

- 法
- 一、本區爲整飭合作社務充實合作業務稽核合作賬務以提高合作素質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龍泉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合作社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 社址

- 三、本縣各級合作社社址應設於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之處或爲大多數社員居住地
- 四、各級合作社經營農工生產業務其工廠廠址應擇定交通便利空襲危險較少之處農場地應距事務所較近以便管理
- 五、合作社辦公處所營業部倉庫等房屋應儘量利用寺廟祠庵公共場所加以修理如經濟充裕時自行建築以資一勞永逸
- 六、合作社所用房屋應注意空氣流通光綫充足地面高燥並能避免空襲水火天災等危險



以求安全。

七、各級合作社事務所祇少有辦公室會議室各一間。

(三) 社容

八、各級合作社門面及內部裝潢須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並力求表現合作之意味。

九、各級合作社門面一律刷成深黃色並繪製象徵合作標記及有關合作之標語以便識別。

一〇、各級合作社牌規定闊一尺長五尺以正楷字體書寫社名。

(四) 設備

一一、各級合作社應設置揭示處披露或張貼有關合作之消息及文告以廣宣傳。

一二、各級合作社應具備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名冊

2. 職員名冊

3. 各項會議記錄

4. 各種會計賬冊

5. 指導記錄簿

## 6. 來賓批評簿

## 7. 大事記

- 一三、各級合作社應將按月或按期造報之社業務報表及各項會計報表存社內查考
- 一四、各級合作社應備具業務計劃收支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其他各項書契
- 一五、各社應將社章理事會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程業務章程則分別懸掛或張貼辦公室營業部及會議室內俾供閱覽

## (五) 社員

一六、各級合作社對於業務區域內未經入社之住戶或合作社應督促依照規定加入為社員以達全民入社及完成合作組織系統之目的惟品行不端信用低落或無生產能力者仍應避免入社以提高社員素質

六七、保合作社社員應按照保甲戶次以一甲為一小組推舉小組長社員不滿五人者甲則與鄰甲合編一小組

一八、鄉合作社之直轄社員應按照保甲編制分組以保為大組甲為小組分別推舉大小組長負責溝通社與社員間之關係及督促辦理社章上規定之一切工作

一九、專營合作社應酌察社員住宅距離職業狀況及專門技術等妥為分組俾使運用靈活

二〇、各級合作社應訂定辦法以學識能力信用對社功勳等項預定記分標準平日隨時留意於年終考績將合於標準之社員填入榮譽單以獎勵勸善樹立楷模

二一、參加縣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之社員社應為完成登記程序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二二、各社社員之增加及其他變更事項應於每月終填具變更登記表分呈本區暨縣政府備查

### (六) 職員

二三、各社理監事之選舉應將平日選定之榮譽社員作為候選人審慎選舉而杜伴進

二四、各社經理會計及其他業務人才之聘用應以具有合作信心業務經驗者為合格其任免

應隨時呈報本區暨縣政府備查

前項業務人員以聘用本社社員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永本區或縣政府介紹聘用之

二五、各社職員之職權應妥為劃分以專責職而增工作效能

二六、各社監事應切實執行監察職務對社內社業務之推進賬務之記載定期或隨時加以

### 檢查與監察

前項監察事務依其性質由各監事分別負責

二七、各社職員均須取具保證其保證規則由社訂定並將保證書副本分呈本區暨縣政府

## 備查

二八、各社應組織學術研究會召開工作檢討會振作研究精神相互砥礪以增進工作能力  
提高工作效能

## (七) 會議

二九、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項會議各社應照章程之規定按期召開並於開會前儘可能報請本區暨縣政府派員指導

- 三〇、各級合作社如故延不召集各項會議時得命令其定期召集之
- 三一、各社召開會議須作成會議紀錄擇其重要者分呈本區及縣政府備查
- 三二、各社開會時出席人員對各種提案應詳加討論審慎決議切不可議而不決
- 三三、各社對會議決議案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經過報告下屆會議

## (八) 資金

- 三四、各社須視社員家庭人口產銷數量及其經濟狀況擴大增認社股以創造自有資金。
- 三五、各級合作社之股金金額每股以十元至二十元為準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以十倍至二十倍為準。

三六、各級合作社社員對於其屬社之盈餘分配金至少應以其百分之二十五增認其屬社之股金。

三七、各社應吸收社員存款地方公款並舉辦現金儲蓄暨實物儲蓄勞工儲蓄等業務以養成社員儲蓄美德。

三八、各級合作社如有盈餘在分配前固定資產應盡先攤還公積金百分比亦應酌量提高以穩固經濟基礎。

三九、各級合作社擴大增股或分配盈餘時得發行代價券。

四〇、鄉保合作社有資金不夠週轉時應儘先向本社殷實社員舉借再不足時向外告貸

四一、各社資金之運用務求靈活力避呆滯用途之支配務使經濟與合理

### (九) 業務

四二、各級合作社業務除法令許可外應絕對遵守對社員交易之原則

四三、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視多數社員之需要並遵照本區頒發編訂事業計劃要點及其他有關各條業務法令於年度開始或事業開始前慎密擬訂業務計劃分呈本區暨縣府備查

四四、年度終了時各社應將本年度業務推進情形編具明細報告交理事會通過後分呈本區暨縣政府備查

四五、各級合作社應按月填具業務月報於翌月五日前列表二份呈送本區及縣政府備查

四六、各級合作社於年度開始時應以公約方式與社員或社員社訂定本年度最低交易額並規定違約之制裁方法

四七、各社供銷業務之經營應通過上級社並與有關之合作供銷機構取得密切聯繫以建立業務系統促進業務發展

四八、各級合作社應注重農工生產業務之經營以謀自給自足所需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事項得報由本區或縣政府轉請農工技術機關協辦

四九、各級合作社對於社員或社員社產品之搜集以採取收買制為原則如資金不夠週轉時得採用委托制

五〇、各社業務之經營應相互聯繫與配合實施以貨易貨減少現金支付靈活資金運用

五一、各級合作社得依據政府統制日用品消費之法令規定辦理食油食鹽食糧燃料等定量分配並設法控制社員產品奉行限價法令

### (十) 賬務

五二、各級合作社賬務之處理一律依照部頒合作社會計規程準則之規定辦理縣聯合社採用丙種鄉鎮合作社乙丙兩種任擇一種保合作社採用甲種

五三、各級合作社在年度開始時應造具收支預算書每月應造報月計表開支月報表各一種分呈本區及縣政府備查

五四、縣聯合社每半年決算一次其餘各級合作社均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並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案財產目錄等書類送交監事會審查並提付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認可後分呈本區及縣政府備查

五五、合作社賬目應逐筆登載按日結清

五六、縣聯合社鄉鎮社專營社及業務較發達之保合作社會計事務須有專人負責處理是項人員不得兼任司庫或出納事務

五七、合作社監事辦理查賬事務除遵照前實業部頒發合作社賬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每月祇少查賬一次查閱後於經查賬冊最末一行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五八、合作社監事辦理查賬認為賬冊單據及其他憑證紀錄有錯誤得請理事會修正之如理事會不遵指示或有重大營私舞弊情事得將查得情形呈報本區或縣政府核辦

(一一) 組織

五九、鄉鎮合作社之組織以一鄉一社為原則但地方經濟上或自然地理上之關係確有聯合之組織以上組織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專案呈准後組織之其名稱以所在地或含有歷史性之名

名之

六十、保合作社之組織以一保一社爲原則如確因業務上或地域上之關係得聯合二保或數保組織之以所在地之保名名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理鎮所轄保之半數鄉社所在地及其附近經濟關係密切之各保不另設保社直接參加鄉社

六一、專營合作社非有特殊情形以不組織爲原則以符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

### (一) 訓練

六二、鄉保合作社除利用國民月會保民大會等機會隨時宣傳合作真諦外並一律舉辦社員集訓班以增進社員知識提高互助精神加強抗戰意識

前項社員集訓得分保舉辦

六三、社員集訓每社半年祇少舉辦一次其訓練經過及得失須編具報告分呈本區及縣政

府

前項集訓時間以一週爲原則並儘量利用農隙與夜間

六四、受訓社員自帶食米蔬菜由班方共同炊膳合作社經濟充裕時得酌量津貼集訓班所

需辦公費用由社撥支

六五、合作社如因職員知識程度太低或其他原因無法舉辦社員集訓時得與他社合併辦



理或與國民兵訓練合辦並得請該管區駐區指導員指導與協助

六六、訓練內容分合作大意社業務概要公民常識政府法令等項並注意一般精神訓練

六七、訓練期滿由班擬定簡易問題識字社員與不識字社員分別用筆試口試舉行測驗成績優良者由社選拔為職員

六八、各級合作社應設置輔導委員會對其社員或社員社作有關合作事務之輔導

六九、各級合作社為提高社員研習合作學術興趣得設置各種獎金以資獎勵

(一三) 考核

派員實地調查決定等級

七十、各級合作社之考核事項由本區會同縣政府於年度終了時將各項報表評定後再行

勵

七一、各級合作社成績優良者由本區及縣政府嘉獎或分別報由省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獎

勵

七二、評定成績不合格之合作社分飭整理或解散

(十四) 服務

七三、各社應發動禁賭息訟警衛衛生消防節約卹養敬老尊師等運動擴大社會服務轉移

社會風氣

七四、應視經濟能力之許可設立閱報室圖書庫代筆處診療所俱樂部各種識字班服務社會以獲得社會同情擴大社會效益

七五、各社應發動社員勞動服務實施修橋補路扶助抗屬殘弱及協助地方自衛

(一五) 附則

七六、本規則所需簿籍表格式樣另訂之

七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八、本規則由本區訂定施行並呈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備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合作叢書之三

合作制度論

每冊定價國幣二百四十元正

(外埠酌加郵運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作者

陳

仲

模

明

出版者

東 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南 分處

發行者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

印刷者

東 南 合作印刷廠  
福建 崇安 赤石

總經售處  
代售處

各 大 書 店

55  
712144  
(2)

